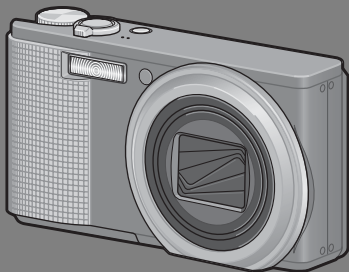


# RICOH

## CX2

###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產品的系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如何開啓相機、拍攝照片和播放照片的基本概述。

####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更多拍攝照片和播放照片功能的詳細資訊以及如何自定設定相機、列印照片和通過電腦使用相機的資訊。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株式會社理光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請進行如下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li><li>•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li><li>• 使用其他的插座。</li></ul>

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

© 2009所有版權歸 株式會社理光所有。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Microsoft、MS、Windows、Windows Vista、Internet Explorer是美國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Macintosh、Power Macintosh及Mac OS為Apple Inc.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Adobe和Adobe Acrobat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安全須知

## 警告符號

在本操作說明書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爲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小心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 警告舉例



-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 例如
- ⊘ 請勿觸摸    ⊘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 危險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于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切勿接觸圖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否則顯示屏會受損害。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于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發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分來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單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SD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燒。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 請擦除電線插頭上的積塵，否則可能引起火災。
- 使用家庭電源插座時，請務必使用指定的AC轉換器。使用其他轉換器可能有起火、電擊或傷害的危險。



-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或AC轉換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 小心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電源線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將相機弄濕，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 有關配件的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選購產品時，請在使用該產品前仔細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說明書

以下兩本使用說明書隨CX2附帶。

	<p>“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書）</p> <p>此說明書介紹相機的使用和功能。它也會介紹如何在電腦上安裝附帶的軟體。</p>
	<p>“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p> <p>“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在附帶的CD-ROM上以下資料夾中提供。</p> <p>此說明書介紹如何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電腦。</p> <p>對應的資料夾中含有每種語言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RICOH (D:)</li><li>☐ DC Manual<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hinese_Traditional</li><li>☐ English</li><li>☐ French</li><li>☐ German</li><li>☐ Italian</li><li>☐ Japanese</li><li>☐ Korean</li><li>☐ Spanish</li></ul></li></ul> <p>要將使用說明書複製到硬碟上，請直接從每個資料夾將PDF檔案複製到硬碟上。</p>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圖像檢視及編輯軟體（僅適用於Windows）也包含在本相機的隨附物品中。有關如何使用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資訊，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有關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更多資訊，請聯絡以下客戶支援中心。

北美地區（美國）：電話：（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地區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電話：（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電話：+44-1489-564-764

亞洲地區：電話：+63-2-438-0090

中國大陸：電話：+86-21-5450-0391

工作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

# 目錄

安全須知	1
使用說明書	4
目錄	5

## 基本操作

11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包裝清單	12
另售部件	14
相機各部的名稱	15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17
圖像顯示屏顯示	18
攝影準備	22
關於電池	22
關於SD記憶卡（市售）	23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25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SD記憶卡	26
開啓／關閉相機	28
設定語言	30
設定日期和時間	31
基本攝影	32
持穩相機	32
在自動拍攝模式下拍攝	34
在簡易拍攝模式下攝影	37
使用變焦功能	39
近拍攝影（特寫攝影）	41
使用閃光燈	43
使用自拍	45
播放圖像	46
瀏覽圖像	46
分割畫面顯示	48
放大顯示圖像	50
刪除檔案	52
刪除一個檔案	52
分別指定多個檔案	53
指定多個檔案範圍	54
刪除全部檔案	55
使用DISP. 按鈕更改顯示	56
關於電子水平儀	58
關於直方圖顯示	60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1	ADJ. 按鈕功能	62
	從攝影功能表指派功能	62
	移動AE與AF對象	64
2	使用Fn (功能) 按鈕	66
	可移動AF對象以進行特寫攝影	67
	鎖定曝光	68
	AF/連續 AF	69
	AF/多點區域AF	70
	AF/MF	71
	AF/Snap	72
	切換各種功能的開與關	73
3	拍攝模式種類	74
	場景模式 (SCENE)	74
	使用肖像模式	77
	在變焦特寫模式下拍攝	78
	在微型拍攝模式下拍攝	79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81
	更改文字濃度	82
	個人設定模式 (MY1/MY2)	83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DR)	84
	動態範圍擴展效果	85
	動態範圍擴展加一般攝影	86
	連拍 (☰)	87
	一般連拍模式	87
	M連拍加 (9M)	88
	M連拍加 (2M)	90
	超高速連拍	92
	動畫模式 (📹)	94
	拍攝動畫	94
	設定幀速率	95
4	攝影功能表	97
	關於攝影功能表	97
	使用功能表	100
	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	101



對焦模式	103
多點區域AF	104
手動對焦 (MF)	105
預自動對焦	107
測光模式	108
圖像質量和顏色	109
自定設定	110
閃燈曝光補償	111
包圍式攝影	112
包圍式曝光	112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113
色彩包圍式曝光	114
包圍式對焦	115
長時間曝光	117
自定義自拍多張圖像	118
以設定攝影間隔自動攝影	119
相機晃動校正	121
限制快門速度	122
在圖像中加印日期	123
曝光補償	124
白平衡	126
手動設定	127
ISO感光度	128
恢復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至預設值	130
<b>5 播放功能</b>	<b>131</b>
播放動畫	131
播放MP檔案	132
輸出MP檔案	134
<b>6 播放功能表</b>	<b>138</b>
關於播放功能表	138
使用功能表	139
保存需要快速顯示的圖像 (標記功能設定)	140
一次設定/取消一個檔案	140
一次設定/取消多個檔案	141
顯示設定為標記功能設定的圖像 (標記功能顯示)	142
更改圖像尺寸	143
修剪圖像	144

校正圖像亮度與對比度	147
自動校正圖像	147
手動校正圖像	148
校正白平衡	150
校正歪斜的圖像	152
防止圖像刪除	154
顯示幻燈片顯示	157
將內置儲存器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中	158
利用列印服務 (DPOF)	159
設定/取消單個檔案的DPOF	159
設定/取消全部檔案的DPOF	160
對多個檔案設定DPOF	161
恢復刪除的檔案	162
在電視機上瀏覽	163
<b>7 相機設定功能表</b>	<b>165</b>

關於相機設定功能表	165
使用功能表	166
格式化SD記憶卡	168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169
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170
保存個人設定	171
固定變焦焦距	173
Fn (功能) 按鈕設定	174
ADJ. 鍵設定	176
ISO自動提高設定	178
AF補助光	179
操作音設定	180
調節操作音量/靜音	181
圖像確認時間	182
自動關閉電源	183
圖像顯示屏節電模式	184
自動更改尺寸變焦	185
水平儀確認	187
坐標顯示選項	188
攝影資訊顯示框	189
最短拍攝距離顯示	190
自動旋轉播放圖像	191
檔案名稱設定	193
日期和時間設定	194
語言設定	195

電視機播放方式	196
<b>8 直接列印</b>	<b>197</b>
直接列印機能	197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198
列印靜止圖像	199
列印1張或所有圖像	199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202
<b>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b>	<b>204</b>
用於Windows	204
使用附帶的CD-ROM的系統要求	205
CD-ROM安裝	206
按一下[軟體的安裝]時	206
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時	210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時	210
移除軟體	211
使用DL-10下載圖像	212
不使用DL-10下載圖像	213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216
用於Macintosh	217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217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218
使用MP檔案檢視器	219
<b>10 附錄</b>	<b>221</b>
故障檢修	221
錯誤訊息	221
相機故障檢修	222
軟體和電腦故障檢修	228
規格	230
能夠記錄的張數	232
預設值／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234
在海外使用時	236
使用注意事項	237
關於維護和保管	238
關於售後服務	239
索引	240



#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包裝清單 .....	12
相機各部的名稱 .....	15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	17
圖像顯示屏顯示 .....	18
攝影準備 .....	22
基本攝影 .....	32
播放圖像 .....	46
刪除檔案 .....	52
使用DISP. 按鈕更改顯示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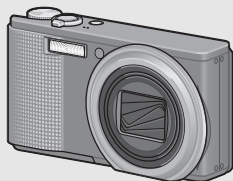
## 包裝清單

打開包裝盒，確認所有內容物都已包括在內。

\* 包括在內的內容物的實際外觀可能不同。

CX2

相機的序列號位於相機底部。



USB連接線 (Mini B連接線)

連接相機與電腦或對應直接列印的印表機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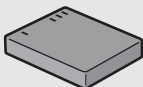


AV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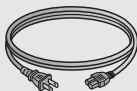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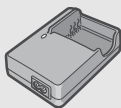
在電視機上觀看圖像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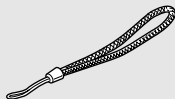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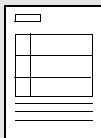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腕繩



保用證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書）

## CD-ROM (P.204)

包含軟體及“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在 Macintosh 系統下可使用 VM-1 軟體和檢視“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有關安裝說明，請參閱P.219。在 Mac OS 9 下檢視“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時需要 Acrobat Reader。



### 注意

CD-ROM 支援以下語言。除下列語言以外的作業系統上的操作則無法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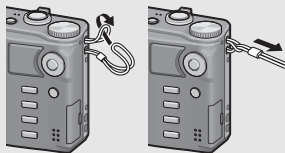
日文、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中文（繁體、簡體）、韓文



### 要點

將腕繩安裝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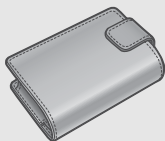
將腕繩的細端穿過相機上的穿帶孔，並依圖示方式穿繞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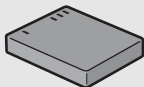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另售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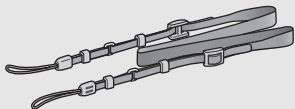
皮套 (SC-90)  
用於存放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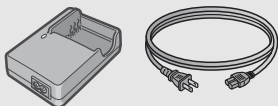
可充電電池 (DB-70)  
供本相機使用的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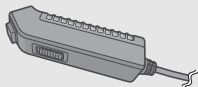
背帶 (ST-2)  
帶刺繡RICOH標誌的雙環背帶。



電池充電器 (BJ-7)  
用於對可充電電池 (DB-70) 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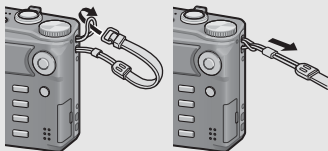
連線線開關 (CA-1)  
連接至相機USB連接埠，用來操作快門的開關。



### 要點

將背帶安裝至相機

從連接部取下背帶的一端，然後如圖所示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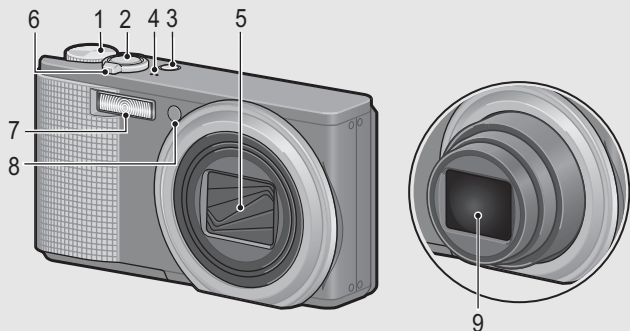
-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http://www.ricoh.com/r_dc/))。



## 相機各部的名稱

### 相機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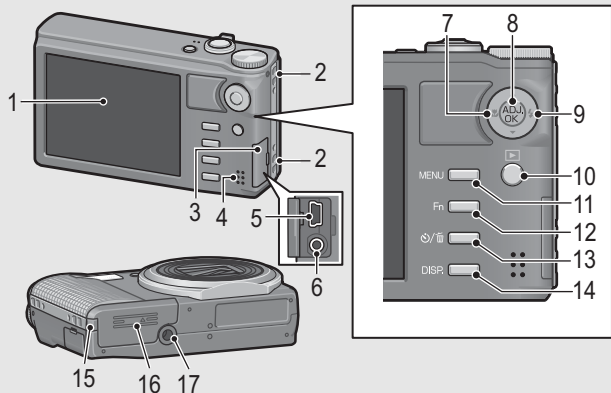
正面



	項目名	參照頁
1	模式轉盤	P.17, 34, 37, 74, 83, 84, 87, 94
2	快門按鈕	P.32
3	POWER按鈕	P.28
4	麥克風	P.94
5	鏡頭蓋	-
6	變焦桿  (望遠) /  (廣角) Q (放大顯示) /  (分割畫面顯示)	P.39, 48, 50
7	閃光燈	P.43
8	AF輔助光/自拍燈	P.45, 179
9	鏡頭	-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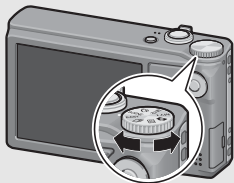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1	圖像顯示屏	P.18
2	腕繩安裝部	P.13
3	端子蓋	P.163, 198, 212, 213, 217
4	揚聲器	P.131
5	USB連接埠	P.198, 212, 213, 217
6	AV輸出連接埠	P.163
7	📷 (特寫)	P.41
8	ADJ./OK按鈕 <sup>(*)</sup>	P.62
9	⚡ (閃光燈)	P.43
10	▶ (播放) 按鈕	P.46
11	MENU按鈕	P.76, 100, 139, 166
12	Fn (功能) 按鈕	P.66
13	📷 (自拍) / 🗑️ (刪除) 按鈕	P.52, 45
14	DISP. 按鈕	P.56, 58
15	電源 (DC輸入) 線蓋板	-
16	電池/記憶卡蓋	P.26
17	三腳架連接孔	P.231

<sup>(\*)</sup>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ADJ./OK按鈕▲▼◀▶”（或者按📷或⚡方向）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ADJ./OK按鈕。“按ADJ./OK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拍攝靜止圖像或動畫前，請將模式轉盤設定為所需的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與想要使用的功能對應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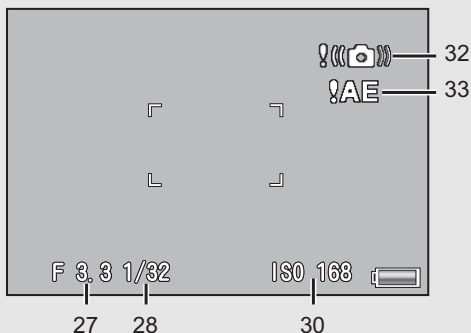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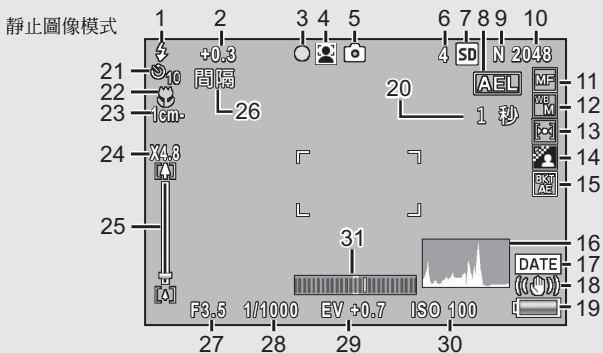
### 模式轉盤標記和內容

標記	功能	說明	參照頁
	自動拍攝模式	根據被攝體自動設定最佳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P.34
MY1, MY2	個人設定模式	用於使用在 [保存個人設定] 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P.83
	動畫模式	用於拍攝動畫。	P.94
SCENE	場景模式	可以使用最適合拍攝場面的設定進行拍攝。	P.74
EASY	簡易拍攝模式	使用該功能，您無須進行複雜的設定，即可進行輕鬆拍攝。使用該功能時，一些拍攝功能的設定無法更改。	P.37
	連拍	可以使用各種連拍攝影功能來進行拍攝。	P.87
DR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即使拍攝高對比度的陰暗區域和明亮區域場景，您也可以拍出色彩自然的圖像。	P.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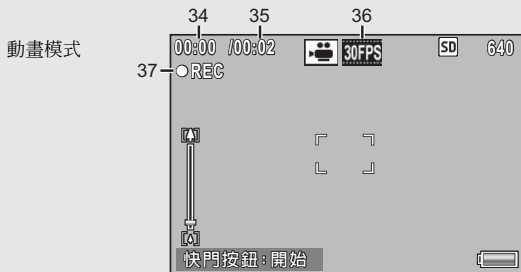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圖像顯示屏顯示

拍攝圖像時的圖像顯示屏畫面範例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閃光燈模式	P. 43	18	相機晃動校正	P. 121
2	閃燈曝光補償	P. 111	19	電池標記	P. 21
3	多點區域AF 對焦標記	P. 104	20	長時間曝光	P. 117
			21	自拍	P. 45
4	場景模式／連拍／ 加一般攝影	P. 74, 87, 86	22	特寫攝影	P. 41
			23	最短拍攝距離	P. 190
5	拍攝模式種類	P. 17	24	數碼變焦倍率／ 自動更改尺寸變焦	P. 40, 185
6	剩餘記錄張數	P. 232			
7	記錄位置	P. 23	25	變焦欄	P. 39
8	AE鎖定	P. 68	26	間隔攝像	P. 119
9	圖像質量	P. 101	27	光圈值	P. 230
10	圖像尺寸	P. 101	28	快門速度	P. 122
11	對焦模式	P. 103	29	曝光補償	P. 124
12	白平衡模式	P. 126	30	ISO感光度	P. 128
13	測光模式	P. 108	31	水平指示器	P. 59
14	圖像設定	P. 109	32	相機晃動警告標記	P. 33
15	包圍式攝影	P. 112, 113, 115, 114	33	曝光過度標記	P. 124
			34	記錄時間	P. 232
			35	剩餘記錄時間	P. 232
16	直方圖	P. 60	36	幀速率	P. 95
17	加印日期攝像	P. 123	37	動畫錄製指示	P. 94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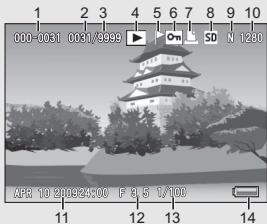


## 要點

- 尚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實際拍攝張數，視被攝體而定。
- 動畫的記錄時間與靜止圖像的最大可拍攝張數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當尚可拍攝張數為10,000或更多時，顯示“9999”。

## 播放期間的圖像顯示屏範例

### 靜止圖像模式



### 動畫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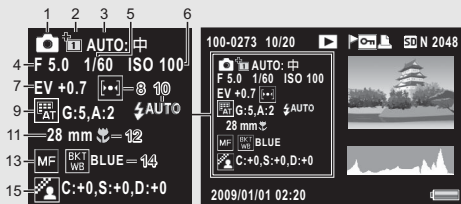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檔案號碼	-	9	圖像質量	P.101
2	播放檔案數	-	10	圖像尺寸	P.101
3	總檔案數	-	11	攝影日期	P.194
4	模式種類	-	12	光圈值	P.230
5	標記功能設定	P.140	13	快門速度	P.122
6	保護	P.154	14	電池標記	P.21
7	DPOF	P.159	15	記錄時間或播放時間	-
8	播放處	P.47	16	指示器	-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要點

- 圖像顯示屏畫面上，會顯示有關相機的操作或狀態的資訊。
- 按 DISP. 按鈕 ( P.57 ) 可檢視更多資訊。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拍攝模式	-	9	白平衡模式/白平衡補償	P.126, 150
2	加一般攝影	P.86		閃光燈模式	P.43
3	動態範圍擴展	P.85	10	變焦焦距	P.39
4	光圈值	P.230	11	特寫攝影	P.41
5	快門速度	P.122	12	對焦模式	P.103
6	ISO感光度	P.128	13	包圍式曝光	P.112
7	曝光補償	P.124	14	圖像設定	P.109
8	測光模式	P.108	15		

##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標記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方顯示以指示電池電量。請在電池電力耗盡前對電池充電。

電池標記	說明
綠色	電池充足。
	電池已消耗部分電量。建議重新充電。
	電池電力等級很低。請對電池充電。



## 注意

當相機由 AC 轉換器供電時，顯示屏中將顯示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攝影準備

打開電源，準備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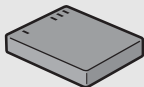


## 要點

- 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 有關如何關閉相機的資訊，請參閱P.28。

## 關於電池

本相機使用可充電電池DB-70，這是隨相機附送的專用鋰離子電池。可用充電器充電後反覆使用，很經濟。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 可拍攝的照片數目

充電一次可拍攝的照片數目：約290

\* 當[圖像顯示屏節電] (P.184) 設定為[開]時

- 根據CIPA標準（溫度在23°C，圖像顯示屏開啓時，間隔約30秒交替於望遠和廣角變焦位置，兩次攝影中有一次閃光，每拍攝10張後關閉電源的攝影情況下的張數）。
- 當[圖像顯示屏節電]設定為[關]時，大約能拍攝270張圖像。
- 將相機設定為同步顯示模式可增加拍攝張數。(P.56)
- 張數是大概的基準。設定或播放時的時間越長，能夠拍攝的時間（張數）越少。如果準備長時間使用相機，最好攜帶備用電池。



## 注意

- 操作後電池可能會很熱。取出電池前，請關閉相機並等待它充分冷卻。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使用鋰離子電池時，只能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DB-70）。請勿使用其他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關於SD記憶卡（市售）

可以將已拍攝的圖像儲存在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上（市售）。內置儲存器的容量大約是88MB。需要記錄大量高解析度的靜止圖像或動畫時，建議使用大容量的SD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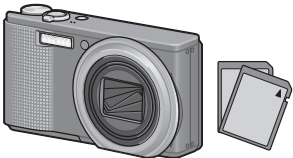
### 關於格式化

使用新的SD記憶卡之前，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如果將SD記憶卡插入相機時顯示[此記憶卡無法使用。]等的錯誤訊息，或該卡已經在電腦或其他數碼相機上使用過，則在使用前必須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P.168）



### 關於記錄位置

沒有插入SD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中；插入了SD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SD記憶卡上。

未插入SD記憶卡時	插入SD記憶卡時
	
記錄到內置儲存器上	記錄到SD記憶卡上



### 注意

- 插入SD記憶卡時，即使SD記憶卡容量已滿，也不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
- 小心不要弄髒卡的接觸部分。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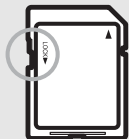


### 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SD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LOCK，防止格式化記憶卡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意外刪除靜止圖像。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置），又能夠進行刪除和格式化。

當您有錄製重要的資料時，建議將防寫開關移至LOCK。

請注意：您不能在LOCK狀態下拍攝圖像，因為不能在卡上記錄資料。請在拍攝前解鎖記憶卡。



### 要點

- 有關在播放期間在 SD 記憶卡與內置儲存器之間切換的資訊，請參閱 P. 47。
- 動畫記錄時間以及可拍攝的最大靜止圖像數會因為SD記憶卡容量的不同而異。（☞ P. 232）
- 您可將內置儲存器中記錄的圖像複製到SD記憶卡中。（☞ P. 158）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1** 將電池插入電池充電器，確保電池上的⊕與⊖標記與充電器上的標記相符。

- 電池的標籤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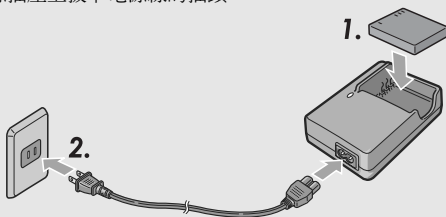


**注意**

注意⊕與⊖不可顛倒。

**2** 將電源線插入插座。

- 充電時，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BJ-7）。
- 充電開始，且充電器指示燈如下顯示充電進度。充電完成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的插頭。



充電器指示燈	說明
點亮	開始充電
熄滅	充電完成
閃爍	電池充電器連接埠可能會變髒或電池充電器／電池可能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後並用乾的軟布或紗帶擦拭電池充電器連接埠後，再重新插上插頭。如果充電指示燈持續閃光，可能是電池充電器或電池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然後取出電池。）

- 估計的電池充電時間如下所示。充電時間因電池的電量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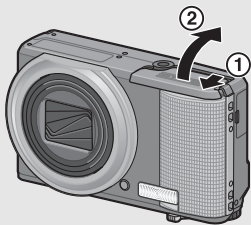
可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	
DB-70	約100兩小時（25°C）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SD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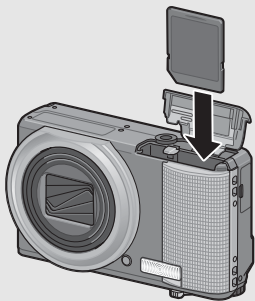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之後，裝入可充電電池和SD記憶卡。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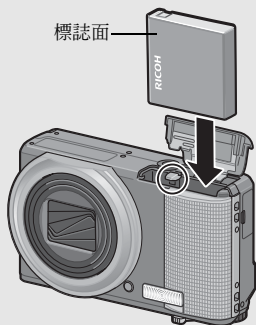
**2** 注意SD記憶卡的方向，將卡插入至底部，直到發出喀噠聲為止。

- 也可先插入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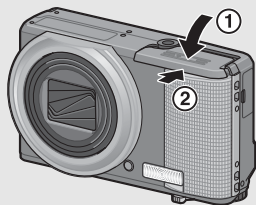


### 3 插入可充電電池。

- 當可充電電池裝入到位時，如圖所示被倒鉤鎖定。



###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并將其滑動到位。



#### 取出可充電電池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鬆開用來鎖定可充電電池的倒鉤。電池彈出。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 取出SD記憶卡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推入SD記憶卡並輕輕鬆開將其彈出。將記憶卡從相機中拔出。



#### 注意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請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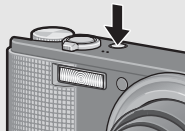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開啓／關閉相機




### ●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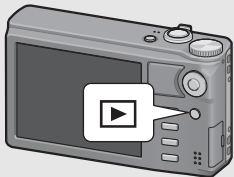
#### 1 按POWER按鈕。

- 發出啓動聲後，圖像顯示屏開啓。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下按住  (播放) 按鈕開啓相機，可立即開始播放。
- 當用  按鈕開啓相機時，再次按  按鈕會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 注意

當啓用閃光燈時，相機從打開電源到準備拍攝所需的時間比禁用閃光燈時所需的時間要長。

### ● 關閉相機：

#### 1 按POWER按鈕。


- 顯示當日記錄的檔案數，然後相機關閉。
- 如果未設定日期，記錄的檔案數顯示為 [0]。
- 如果更改了日期，則僅顯示日期更改後記錄的檔案數。





###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

- 在設定的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爲了節省電源自動將電源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可以更改。（ P.183）



### 關於圖像顯示屏節電模式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圖像顯示屏節電]設定爲[開]（ P.184）時，如果相機約5秒鐘未移動，圖像顯示變暗以節電。移動相機或按任何按鈕返回至原始圖像顯示亮度。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設定語言

第一次打開相機的電源時，會表示設定顯示語言（圖像顯示屏上表示的語言種類）的畫面。設定顯示語言後，出現設定日期／時間（圖像上加印日期時間的設定）的畫面。

您可以不使用這些設定來攝影。然而，請確定先設定語言，然後再設定日期／時間。可以從相機設定功能表上進行這些設定。

### 1 購入後，第一次打開電源。

- 顯示語言顯示畫面。
- 要略過語言設定時，按DISP.按鈕。
- 按DISP.按鈕時，取消語言設定，並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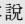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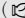
### 2 按ADJ./OK按鈕▲▼◀▶選擇語言。

### 3 按ADJ./OK按鈕。

- 設定顯示語言，顯示日期／時間的設定畫面。



#### 要點

有關如何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設定顯示語言以及日期／時間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中的“語言設定”（ P.195）與“日期和時間設定”（ P.194）。



##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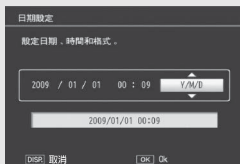
第一次開啓電源時，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1** 按ADJ./OK 按鈕▲▼◀▶，設定年、月、日、時間和格式。

- 使用▲▼變更設定，並使用◀▶移動項目。
- 您可按DISP. 按鈕取消設定。



出廠設置



**2** 檢查顯示，然後按ADJ./OK 按鈕。

- 顯示確認畫面。

**3** 按ADJ./OK 按鈕。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1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爲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 可以在日後更改設定日期和時間。(P.194)
- 可以將日期和時間插入到圖像中。(P.123)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基本攝影

現在您已準備好。

## 持穩相機

請如下所示握緊相機，以便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1** 兩手緊握相機，兩肘輕輕貼在身體上。



**2** 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 注意

- 攝影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頭髮或腕繩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 請勿拿著鏡頭部分。否則變焦和對焦無法正常進行。





## 防止相機晃動

如果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晃動相機，靜止圖像可能會由於相機晃動而變得不清。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發生晃動：

- 不使用閃光燈，在昏暗處進行攝影時
- 使用變焦功能時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時 (👉 P.117)

  標記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要防止相機晃動，請嘗試採取以下措施之一。

-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 P.121)
- 將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 或 [強制閃光] (👉 P.43)
- 提高 ISO 感光度 (👉 P.128)
- 使用自拍 (👉 P.45)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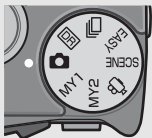
## 在自動拍攝模式下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至 ，在自動拍攝模式下拍攝。

操作快門按鈕分為兩個階段。當您按下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按下一半），會觸發自動對焦功能來判斷焦距。然後按到底（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被攝體不處於構圖的中央位置時，對焦後決定構圖。（預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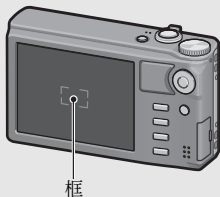
- 1** 按 POWER 按鈕開啓相機，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至 。



- 2**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並按下快門按鈕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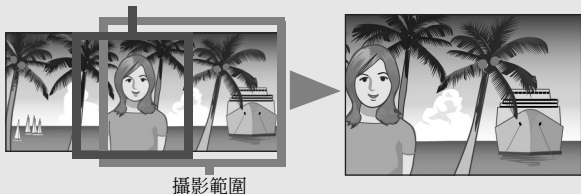


- 相機對被攝體對焦並固定曝光及白平衡。
- 如果無法自動對焦，則圖像顯示屏中央會顯示一個紅色框。
- 最多在九個點測量焦距。出現綠色框表示位置對焦。



- 3** 要拍攝出前景中的被攝體與背景對焦的照片，請半按下快門按鈕對被攝體進行對焦，然後進行構圖。

想對焦的被攝體



- 4**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此時，您拍攝的靜止圖像會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片刻，然後被記錄到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



#### 關於對焦

圖像顯示屏中央的框的顏色指示被攝體是否對焦。

對焦狀態	框的顏色
對焦前	白色
焦點內的被攝體	綠色
不在焦點內的被攝體	紅色（閃爍）

以下被攝體可能無法對焦，或即使框的顏色變綠也無法對焦。



- 物體缺乏對比度，例如天空、單色牆壁或者車輛的車頭蓋
- 只有水平線沒有明顯突起的扁平二維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光線暗淡環境中的物體。
- 有強烈背光或反射的區域。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 點光源，例如燈泡、聚光燈或 LED

當您打算拍攝此類被攝體時，先對焦與被攝體同一距離的物體，然後再拍攝。



## 要點

---

- 輕輕按下快門以免相機晃動。
-  標記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握住相機再次對焦。您也可以啓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最大程度地減小因爲相機晃動引起的模糊。  
( P. 121)
- 補助閃光燈閃光，以增加AE精度。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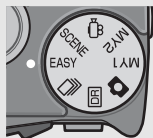
## 在簡易拍攝模式下攝影

將模式轉盤轉至 EASY，限制可更改的拍攝功能，您無須進行複雜的設定，即可進行輕鬆拍攝。

在該模式下，即使是初次使用者也可無須擔心設定，輕鬆使用本相機。當與家人共用相機或在渡假時請求別人為您拍攝圖像時，這一模式非常實用。

若相機在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檢測到臉部，它將為該臉部設定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EASY。
- 2**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要點



- 攝影功能表僅可用於設定 [圖像質量·尺寸] 和 [加印日期攝像]。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1和P.123。除了根據閃光燈模式的不同 [ISO感光度] 被固定為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 以外，攝影功能表的其他項目均被固定為預設值 (P.234)。
- 當模式轉盤設定為簡易拍攝模式時，相機設定功能表中項目的數量和順序與其他拍攝模式有所不同。設定內容與其他模式相同。
- 選擇簡易拍攝模式時，在其他模式下更改的閃光燈、特寫和自拍設定將返回至預設值。
- 在簡易拍攝模式中，您無法使用 **ADJ./OK** 按鈕選擇特寫模式。但當被攝體貼近相機且顯示屏中顯示  圖標時，相機會自動進入特寫模式。離被攝體的最小距離以及在該距離處拍攝的區域範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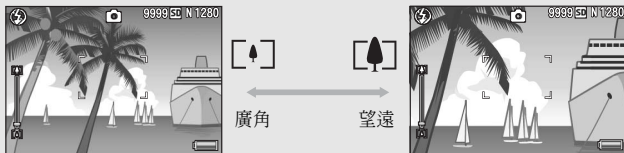
變焦位置	焦距 <sup>(*)</sup>	最短拍攝距離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
廣角	28mm	約8cm	約111mm × 83mm
望遠	300mm	約27cm	約45mm × 34mm (不使用數碼變焦時)
	1440mm	約27cm	約9.4mm × 7.0mm (使用 4.8 倍數碼變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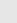
<sup>(\*)</sup>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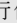


## 使用變焦功能

朝  (望遠) 方向撥動變焦桿可拍攝被攝體的近拍照片。  
朝  (廣角) 方向撥動變焦桿可拍攝廣角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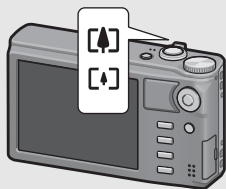


**1**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時，朝  或  方向撥動變焦桿。

- 在圖像顯示屏的變焦欄可以確認變焦的情況。
- 可以使用低速變焦與高速變焦。將變焦桿稍微轉向 ，進行低速變焦。保持變焦桿在  位置可啓動高速變焦。

**2**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使用數碼變焦

---

當您使用標準變焦將被攝體最高放大至 10.7 倍時，數碼變焦可將其進一步放大（最大可對靜止圖像進行 4.8 倍或者對動畫進行 4 倍的再放大）。


要使用數碼變焦，請朝 **[A]** 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直至達到變焦欄上的最大倍數，然後暫時鬆開變焦桿，再次朝 **[A]** 方向撥動變焦桿。

當將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3456 × 2592 時，您也可以將 [數位變焦圖像] 設定為 [自動更改]。（ P.185）



### 要點

---

- 您也可以設定變焦焦距，使其固定為 8 個級別。（ P.173）
- 數碼變焦無法與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或多點區域 AF 功能一起使用。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近拍攝影（特寫攝影）


特寫攝影功能允許您在距離鏡頭非常近的位置處拍攝物體。該功能最適於拍攝較小的被攝體，因為您可以拍攝距離鏡頭前端約1cm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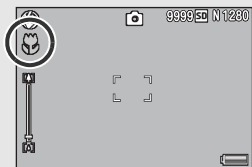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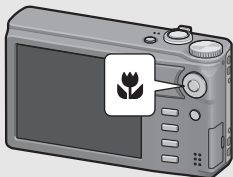
**1** 朝 （特寫）方向按 ADJ./OK 按鈕。

-  暫時顯示於圖像顯示屏中央，然後在畫面上方顯示 .

**2**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取消特寫模式，請再次按  方向按 ADJ./OK 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要點

- 如果在變焦位置設定為廣角（28mm 焦距 \*）時選擇特寫模式，則變焦位置自動固定為31mm\*。（\*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 使用變焦功能時的最短拍攝距離和攝影範圍如下所示。

變焦位置	焦距(*)	最短拍攝距離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
廣角	31mm	約1cm	約28mm × 21mm
望遠	300mm	約27cm	約45mm × 34mm (不使用數碼變焦時)
	1440mm	約27cm	約9.4mm × 7.0mm (使用 4.8 倍數碼變焦時)

(\*)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 特寫攝影期間，最短拍攝距離隨變焦位置而改變。要在畫面上顯示最短拍攝距離，將[最短距離]設定為[顯示]（ P.190）。
- 要在特寫攝影中拍攝更近的照片，請使用場景模式中的[變焦特寫]。（ P.74）
- 在特寫模式中，即使[對焦]（ P.103）被設定為[多點對焦]、[快拍]或[無限遠]，但其仍將根據[單點對焦]設定執行功能。（不適用於簡易拍攝模式。）
- 在場景模式下可使用的特寫攝影功能如下所示。

場景模式	特寫攝影
肖像	不可用
運動	不可用
夜景肖像	不可用
遠景	不可用
夜景	不可用
高感光度	可用
肅靜模式	可用
變焦特寫	僅可使用特寫攝影
高對比度黑白	可用
微型拍攝	可用
斜度修正模式	可用
文字	可用

## 使用閃光燈

您可以選擇最適合於您拍攝的閃光燈模式。購買時，本相機設定為[自動]。

### 閃光範圍

\* 當ISO感光度 (☞ P.128) 設定為[自動]或[ISO 800]時

廣角	約為20cm至3.0m (距離鏡頭前端)
望遠	約為28cm至4.0m (距離鏡頭前端)

### 閃光燈模式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自動	被攝體較暗或背光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減輕紅眼閃光	減輕圖像中人眼變紅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光 <sup>(*)</sup>	無論照明條件如何，閃光燈都閃光。
	同步閃光 <sup>(*)</sup>	快門速度變慢，閃光燈閃光。適合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此時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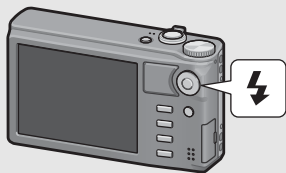
<sup>(\*)</sup> 該功能在簡易拍攝模式下不可用。

## 1 按 (閃光燈) 方向按 ADJ./OK 按鈕。

- 此時會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閃光燈模式標記的清單。

## 2 按 ADJ./OK 按鈕 選擇閃光燈模式。

- 此時會在圖像顯示屏的左上方顯示閃光燈模式標記。
- 閃光燈充電期間，圖像顯示屏左上方的閃光燈模式標記會閃爍。一旦閃光燈充電完成，該標記便停止閃爍並且保持亮起，此時可以進行拍攝。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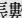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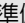
- 閃光燈模式設定會一直保留，直到再次按 (閃光燈) 側按 ADJ./OK 按鈕才會取消。
- 在拍攝動畫、連拍模式、多點區域 AF、動態範圍兩次攝影與包圍式攝影時，閃光燈不閃光。
- 可以調節內置閃光燈的亮度。( P.111 )
- 補助閃光燈閃光，以增加 AE 精度。
- 在場景模式下的閃光燈模式設定如下所示。

場景模式	閃光燈模式
肖像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運動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夜景肖像	只有 [減輕紅眼閃光] 或 [同步閃光] 可以被選擇。 初始設定：[同步閃光]
遠景	固定為 [禁止閃光]
夜景	只有 [禁止閃光]、[自動] 或 [同步閃光] 可以被選擇。 初始設定：[自動]
高感光度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肅靜模式	固定為 [禁止閃光]
變焦特寫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高對比度黑白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微型拍攝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斜度修正模式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文字	微型拍攝：[禁止閃光]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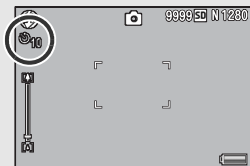
您可設定2秒或10秒後自拍，也可選擇[自定]以自定義自拍。您可通過[自定]模式，以設定的攝影間隔拍攝設定數量的圖像。在[自定]模式下，使用攝影功能表中的[自定義自拍]設定攝影間隔和攝影張數。（ P.118）

**1**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時，按 （自拍）按鈕。

- 圖像顯示屏出現自拍模式設定的清單。

**2** 按ADJ./OK按鈕▲▼選擇模式。

- 畫面顯示自拍標記。
- 標記右側的 [10] 表明秒數。在此狀態下按下快門按鈕，10秒後進行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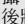


**3** 按下快門按鈕。

- 當設定為 [10]，自拍開始時，自拍燈亮起8秒，然後在拍攝圖像前的最後2秒閃爍。
- 如果設定為 [自定]，自拍燈在每次拍攝之前閃爍2秒，然後以設定的攝影間隔拍攝圖像。對焦位置在首張拍攝時已固定。
- 當設定為 [自定]，在攝影期間按MENU按鈕可取消自拍。



### 要點

- 即使拍攝了圖像，相機仍會處於自拍模式下。要取消自拍，請按  按鈕，然後將自拍設定更改為 [關閉自拍]。
- 當自拍設為2秒時，自拍燈不會亮起或閃爍。
- 在簡易拍攝模式下僅可選擇 [10]。
- 設定自拍時，[間隔攝像] 設定不可用。
- 當 [對焦] 設定為 [多點區域AF] 時，[自定] 不可用。
- 在選擇了 [自定] 時，如果將 [對焦] 設定為 [多點區域AF]，[自定] 會被取消並且自拍會被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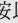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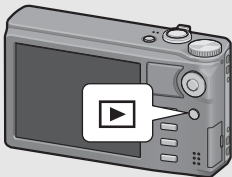
# 播放圖像

## 瀏覽圖像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檢查已經拍攝的靜止圖像。也可以刪除或放大圖像。

### 1 按 (播放) 按鈕。

- 相機切換到播放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 若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按  按鈕約 1 秒鐘即可開啓相機並開始播放。
- 按 ADJ./OK 按鈕    按以下次序顯示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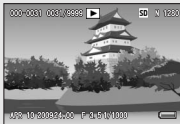
10個前的檔案



上一個檔案




下一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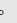


10個後的檔案




- 顯示為  標記的檔案是在 M 連拍加、超高速連拍或多點區域AF模式下拍攝的圖像。有關播放圖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132。



- 要將相機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請再次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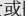
### 要點

將您喜愛的圖像檔案在播放功能表上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以便輕鬆顯示這些檔案。（ P.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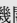
### 在拍攝模式下確認圖像

拍攝模式下，拍攝一張靜止圖像後，剛拍攝的靜止圖像會在畫面上顯示片刻以便確認。您可以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 [圖像確認時間] 來更改圖像顯示時間。（ P.182）

當 [圖像確認時間] 被設定為 [保持] 時，在您下一次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之前，圖像會一直顯示。當 [圖像確認時間] 被設定為 [保持] 時，顯示的圖像也可被放大或刪除。（ P.50, 52）



### 在播放模式下開啓相機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 （播放）按鈕開啓相機。（相機在播放模式中啓動。）

當用  按鈕開啓相機時，再次按  按鈕會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 圖像的播放位置

未插入SD記憶卡時，相機將從內置儲存器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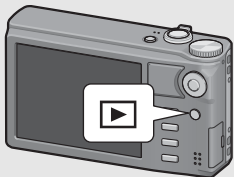
插入SD記憶卡時，從SD記憶卡開始播放。

## 分割畫面顯示

在圖像顯示屏上播放影像時，播放畫面被分割為20張或8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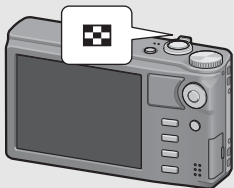
### 1 按 (播放) 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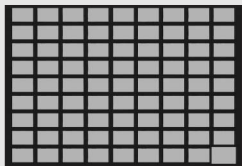
### 2 朝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

- 此時畫面分割成20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 3 再次朝 方向撥動變焦桿。

- 此時畫面分割成81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切換至一張顯示


- 1** 按ADJ./OK按鈕▲▼◀▶選擇一個檔案。
- 2** 按 ADJ./OK 按鈕或朝 Q（放大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一次或兩次。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放大顯示圖像

可以放大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的靜止圖像。

圖像尺寸	放大顯示（最大倍數）
640 × 480	3.4倍
1280 × 960	6.7倍
除上面的圖像尺寸以外的其他圖像尺寸	16倍

**1** 按 （播放）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2** 按ADJ./OK按鈕 ，顯示想放大的靜止圖像。

**3** 朝Q（放大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

- 靜止圖像被放大。
- 在放大顯示中，按ADJ./OK按鈕如下所示更改倍數。  
如果[圖像質量·尺寸]為N2048(3M)或以上：  
以8倍以下的倍數放大顯示時，將倍數增加到8倍。以8倍或以上的倍數放大顯示時，將倍數增加到16倍。  
如果[圖像質量·尺寸]為N1280(1M)或以下：  
將倍數增加到最大倍數。

- 此時，按DISP.按鈕如下所示更改顯示。



DISP. 按鈕



此時，按ADJ./OK按鈕  
▲▼◀▶可移動顯示的區域。

此時，按ADJ./OK按鈕  
▲▼◀▶可移動顯示的區域。

按住DISP.  
按鈕



按住DISP.  
按鈕

此時，按ADJ./OK按鈕◀▶可放大  
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當顯示MP檔案或動畫時，顯示返  
回至標準尺寸。

## 4 朝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可恢復到原始尺寸。



### 要點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 [ 圖像確認時間 ] 被設定為 [ 保持 ] 時 (P.182)，畫面中顯示的所拍攝的圖像可以被放大。
- 動畫無法放大顯示。
- 有關如何放大MP檔案的資訊，請參閱P.132—133。

# 刪除檔案

可從SD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刪除不想要或拍攝失敗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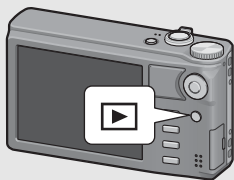
## 要點

- 您可以使用 [ 恢復檔案 ] 功能恢復需要而意外刪除的檔案。  
(☞ P.162)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 [ 圖像確認時間 ] 被設定為 [ 保持 ] 時  
(☞ P.182)，畫面中顯示的所拍攝的圖像可以被刪除。

**1** 按 (播放) 按鈕。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刪除的檔案。

- 要刪除多個檔案，您也可以朝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顯示分割畫面顯示，然後轉至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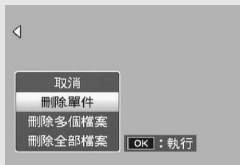
**3** 按 (刪除) 按鈕。

## 刪除一個檔案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 刪除單件 ]。

- 您可以使用按鈕 更改要刪除的圖像。

**5** 按 ADJ./OK 按鈕。



## 分別指定多個檔案

**4** 按ADJ./OK按鈕▲▼選擇[刪除多個檔案]，然後按ADJ./OK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顯示在P.52的步驟2中顯示，請跳過步驟4。

**5** 按按鈕▲▼選擇[逐張選擇]，然後按ADJ./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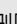
**6** 按ADJ./OK按鈕▲▼◀▶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ADJ./OK按鈕。

- 被指定檔案的左上角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 按MENU按鈕切換至指定檔案範圍的顯示。請參閱P.54上的步驟6及其後。



**7** 重覆步驟6，選擇您想要刪除的所有檔案。

- 如果選擇有誤，選擇該檔案並按ADJ./OK按鈕將選擇取消。

**8** 按 (刪除) 按鈕。

**9** 按ADJ./OK按鈕◀▶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指定多個檔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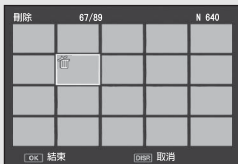
**4** 按ADJ./OK按鈕▲▼選擇[刪除多個檔案]，然後按ADJ./OK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顯示在P.52的步驟2中顯示，請跳過步驟4。

**5** 按ADJ./OK按鈕▲▼選擇[選擇範圍]，然後按ADJ./OK按鈕。

**6** 按按鈕 ▲▼◀▶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起點，然後按ADJ./OK按鈕。

- 如果刪除範圍的起點檔案選擇有誤，按DISP.按鈕可回到選擇起點的畫面。
- 按MENU按鈕切換至分別指定檔案的顯示。請參閱P.53上的步驟6及其後。



**7** 按按鈕 ▲▼◀▶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終點，然後按ADJ./OK按鈕。

- 指定的檔案的左上角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8** 重複步驟6和7，指定要刪除的所有檔案範圍。

**9** 按 (刪除) 按鈕。

**10** 按ADJ./OK按鈕◀▶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



## 刪除全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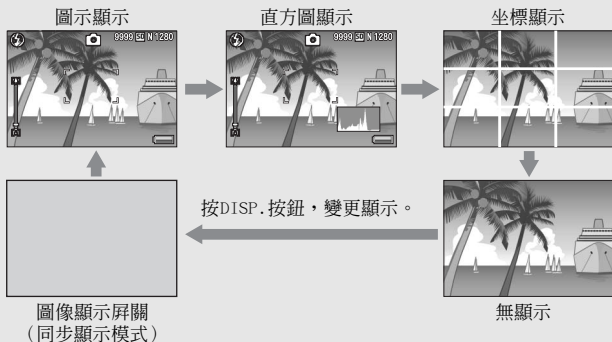
- 4** 按ADJ./OK按鈕▲▼選擇[刪除全部檔案]，然後按ADJ./OK按鈕。
- 5** 按按鈕◀▶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使用DISP. 按鈕更改顯示

按DISP. 按鈕可讓您更改畫面顯示模式，以及切換圖像顯示屏上所顯示的資訊。

## ● 拍攝模式期間



### 坐標顯示

- 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的攝影輔助線可協助您構圖。此線不會錄製在圖像上。
- 有關選擇坐標的資訊，請參閱P.188。



### 同步顯示模式

在不操作相機時關閉圖像顯示屏。該模式可有效節約電力消耗。在此模式下，請按下快門按鈕一半開啓圖像顯示屏。接著，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圖像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圖像，然後將圖像顯示屏關閉。

(此設定與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圖像顯示屏節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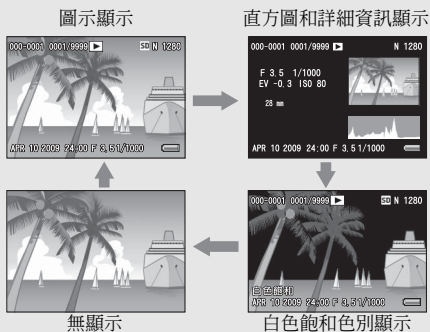


### 要點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攝影資訊顯示框]被設定為[開]時，攝影資訊顯示框可以在圖示顯示和直方圖顯示中顯示。(P.189)
- 在簡易拍攝模式下，使用DISP. 按鈕無法更改顯示。

- 在動畫模式中直方圖不會顯示。錄製過程中，即使隱藏了指示或顯示了坐標，顯示屏中也將顯示閃爍的 [●REC] 圖標以及錄製時間和可用時間。
- 當 [水平儀設定] 被設定為 [顯示] 或 [顯示+聲音] (👁️ P.187) 時，圖示顯示和直方圖顯示期間，會顯示水平指示器。(👁️ P.58)
- 如果執行以下任意操作，會開啓圖像顯示屏即使它已被關閉。
  - 按 ADJ./OK 按鈕、MENU 按鈕、DISP. 按鈕或 [▶] (播放) 按鈕時。
  - 撥動變焦桿時。
  - 手動對焦期間，按 ADJ./OK 按鈕 ▲▼ 時。(👁️ P.105)

## ● 播放模式期間



按 DISP. 按鈕，變更顯示。



###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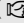
圖像的白色飽和區域閃爍黑色。白色飽和是指圖像灰度丟失，意味著被攝體的極亮區域的色彩濃度呈現為白色。灰度丟失的圖像以後無法編輯。建議避免直射陽光並設定較低的曝光等級（-），重新拍攝一張。(👁️ P.124)



### 要點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僅作參考之用。

## 關於電子水平儀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或通過按住DISP. 按鈕開啓了[水平儀設定]時（ P.187），相機利用水平指示器和水平儀音告知您圖像在拍攝期間是否處於水平狀態。水平指示器會在圖示顯示和直方圖中顯示。在您拍攝景物或建築物時，可用它來保持圖像的水平狀態。此外，它還有助於水平視角的拍攝。有關如何設定[水平儀設定]的資訊，請參閱P.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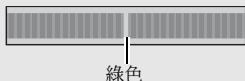
- [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時：  
水平指示器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上。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 [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時：  
水平指示器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上。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以一定的間隔持續發出水平儀音。
- [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聲音]時：  
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會以一定的間隔持續發出水平儀音，而不顯示水平指示器。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水平指示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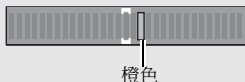
相機水平時：

水平指示器變為綠色，表示刻度處於中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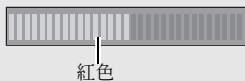
傾斜至右邊或左邊時：

水平指示器上的標記變為橙色，表示刻度處於相機傾斜方向相反側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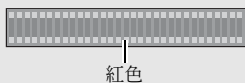
過於傾斜至右邊或左邊時：

與相機傾斜方向相反側的水平指示器的一半變為紅色。不顯示水平指示器的標記。



當相機太朝前或朝後傾斜或者無法確定相機是否水平時：

水平指示器的頂部和底部變為紅色。不顯示水平指示器的標記。



豎握相機時：

豎握相機攝影時，水平儀功能也可用來確定圖像是否在垂直方向水平。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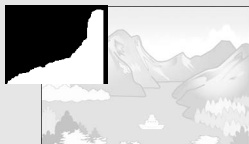
- 坐標顯示、無顯示期間，或圖像顯示屏關閉時（☞ P.56），相機會發出水平儀音，但是不會顯示水平指示器。當[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時，相機只會發出水平儀音。
- 當錄製動畫時或間隔攝像時，如果將相機倒持，水平儀功能不可用。
- 相機在移動時，或者在移動的環境下（例如在機動遊戲機上）攝影時，水平儀功能的準確度會降低。
- [操作音量設定]被設定為[□□□]（靜音）時，即使[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或[聲音]（☞ P.187），相機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 拍攝圖像時，使用該功能作為參照，查看圖像是否處於水平位置。如果將本相機用作水平儀，我們不保證其水平精確度。

## 關於直方圖顯示

直方圖顯示開啓時，圖像顯示屏的右下部顯示直方圖顯示。直方圖以垂直軸表示像素數，水平軸表示亮度（從左到右、陰影（陰暗區域）、中色調與反白（明亮區域））。

使用直方圖，可以判斷圖像亮度而不受圖像顯示屏亮度的影響。並且，有助於糾正過亮或過暗部分。


如果直方圖僅右側為山狀圖，其他無變化時，圖像的光線最強處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度的圖像。



如果直方圖僅左側為山狀圖時，陰影部分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少的圖像。校正曝光時，請參考此直方圖。



### 要點

- 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的直方圖僅用作參考。
- 拍攝完照片後，通過調節該直方圖，您可校正圖像的亮度與對比度。  
( P.147)
- 由於拍攝條件（使用閃光燈，環境光線太暗等）不同，直方圖中指示的曝光等級可能與拍攝圖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補償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達到最佳的效果。
- 峰值在中間的直方圖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要使圖像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就需要進行調節。
- 有關如何校正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閱P.124。

#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1	ADJ. 按鈕功能 .....	62
2	使用Fn（功能）按鈕 .....	66
3	拍攝模式種類 .....	74
4	攝影功能表 .....	97
5	播放功能 .....	131
6	播放功能表 .....	138
7	相機設定功能表 .....	165
8	直接列印 .....	197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	204
10	附錄 .....	221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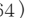
# 1 ADJ. 按鈕功能

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ADJ./OK按鈕▲▼◀▶”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ADJ./OK按鈕。“按ADJ./OK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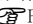
1

ADJ. 按鈕功能

ADJ./OK 按鈕有以下功能。有關各功能的操作步驟，請參閱對應的參照頁。

- ① 從攝影功能表指派四個功能（ P.62）
- ② 移動AE和AF對象（ P.64）

## 從攝影功能表指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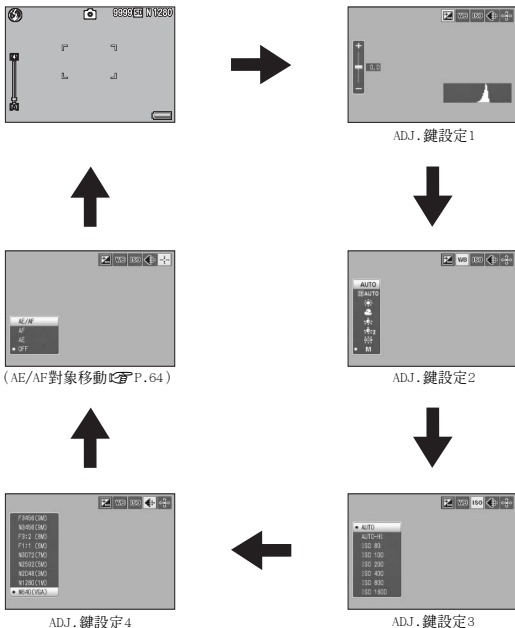
您可以從攝影功能表指派四個功能到ADJ./OK按鈕。第五個功能被固定為AE/AF對象移動（ P.64），並且無法被更改。通過使用ADJ./OK按鈕，您只需進行較少的按鈕操作並且無需顯示攝影功能表便可進行設定。這方便使用常用功能。

- 1**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 [ADJ. 鍵設定 1/2/3/4] 設定想要指派到ADJ./OK按鈕的功能。
  - 購買時，四個功能已被指派。您可以更改指派的功能。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76。
- 2** 在拍攝模式下，按ADJ./OK按鈕。
  - 出現ADJ. 模式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 以下截圖是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將[曝光補償]、[白平衡]、[ISO]及[畫質]指派給[ADJ. 鍵設定1]至[ADJ. 鍵設定4]時畫面顯示的範例。
- 第五個圖示(AE/AF目標移動)被固定，並且無法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被更改。



### 4 按ADJ./OK按鈕▲▼，選擇設定值。

### 5 按ADJ./OK按鈕確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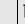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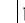


#### 要點

有關可以指派給ADJ./OK按鈕的功能與其指派方法，請參閱P.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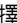



## 移動AE與AF對象

拍攝圖像時，您可以使用ADJ./OK按鈕移動自動曝光（AE）與／或自動對焦（AF）的對象，而無須移動相機。使用三腳架拍攝照片時，此功能很有用。

可用的設定	說明
AE/AF	AE與AF被分別設為點測光AE與單點對焦，並且可同時移動兩個對象。（點測光AE與單點對焦對象處於同一位置。
AF	AF被設為單點對焦並且可移動對象。測光被設為攝影功能表[測光]中所選的模式（  P.108）。
AE	AE被設為點測光AE並且可移動對象。對焦被設為攝影功能表[對焦]中所選的模式（  P.103）。

1

ADJ. 按鈕功能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或 。
- 2 在拍攝模式下按ADJ./OK按鈕。
- 3 按ADJ./OK按鈕  選擇 。
- 4 按按鈕  選擇設定，然後按ADJ./OK按鈕。
  - 對象移動畫面出現。
- 5 按按鈕  將十字標記移到所需的對象位置。
  - 按DISP. 按鈕將顯示返回至步驟3的畫面。
- 6 按ADJ./OK按鈕。
- 7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如果選擇了[AE/AF]，則顯示點測光AE／單點對焦的位置。
  - 如果選擇了[AF]，則顯示單點對焦位置。
  - 如果選擇了[AE]，則顯示點測光AE位置與對焦框。
- 8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點

- 在場景模式與動畫模式中，按 ADJ./OK 按鈕並選擇 可移動特寫對象。有關選擇 之後的操作步驟，請參閱P.67上的步驟3及其後。
- 如果使用 Fn 按鈕啟動特寫對象移動功能（ P.67）並不將其取消，則即使按ADJ./OK按鈕也不會顯示 。
- 如果[對焦]（ P.103）設定為[連續 AF]、[多點區域AF]或[手動對焦]，則您無法使用AE/AF對象移動功能。
- 如果移動對象後執行了以下操作，被移動的對象會返回到中央。
  - 更改 [AE]、[AF] 或 [AE/AF] 的設定。
  - [對焦] 設定為 [連續 AF]、[多點區域AF] 或 [手動對焦]。

## 2 使用Fn（功能）按鈕

當一項功能通過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 [Fn按鈕設定] 被指派給Fn（功能）按鈕（☞P.174）後，您只需按一下Fn按鈕，就能輕鬆地從一項功能切換至另一項功能。

下列功能可被指派給Fn按鈕。有關各功能的操作步驟，請參閱對應的參照頁。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參照頁
特寫對象 *預設值	無需移動相機即可移動AF對象進行近拍攝影。	P.67
AE鎖定	鎖定曝光。	P.68
AF/連續 AF	可在自動對焦 <sup>(*)</sup> 與連續AF之間切換。	P.69
AF/多點區域AF	可在自動對焦 <sup>(*)</sup> 與多點區域AF之間切換。	P.70
AF/MF	可在自動對焦 <sup>(*)</sup> 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P.71
AF/Snap	可在自動對焦 <sup>(*)</sup> 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	P.72
定點變焦、AT-BKT、WB-BKT、CL-BKT、包圍式對焦	可切換每個功能的開和關。	P.73


<sup>(\*)</sup> [多點對焦] 或 [單點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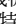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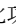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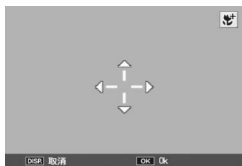
- 有關各攝影模式可以指派的項目的資訊，請參閱 P.177。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微型拍攝] 時，將無法如上所述使用 Fn 按鈕。
- 在播放模式中按Fn按鈕顯示用 [標記功能設定] 指派的圖像。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40－142。
- 選擇播放功能表中 [修剪]、[等級補償]（選擇 [手動] 時）或 [白平衡補償]，然後按Fn按鈕即可顯示描述操作步驟的畫面。（☞P.144、148、150）

## 可移動AF對象以進行特寫攝影

您無需移動相機即可移動AF對象，拍攝近拍照片。您可以預對焦（ P.34）於特寫對象移動的位置，然後拍攝照片。使用三腳架拍攝照片時，此功能很有用。

-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按鈕設定]設定為[特寫對象]。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74。
  -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按鈕。
    - 特寫對象移動畫面出現。
  - 3** 按 ADJ./OK 按鈕     將十字標記移動至所需的對象位置。
  - 4** 按ADJ./OK按鈕。
    - 按DISP.按鈕取消特寫對象移動功能。
  - 5**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相機對焦於十字標記位置的區域。
  - 6**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按 （特寫）側按ADJ./OK按鈕取消特寫對象移動功能。
-  **要點**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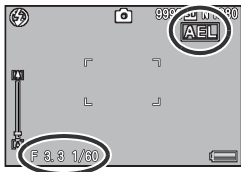
如果使用ADJ./OK按鈕啟動AE/AF對象移動功能（ P.64），在未取消該功能的狀態下，即使按Fn按鈕也無法使用該功能。



## 鎖定曝光

將 [AE 鎖定] 功能指派給 Fn (功能) 按鈕 (P.174)，然後在攝影期間按 Fn 按鈕可鎖定或取消曝光。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SCENE、 或 。
- 2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AE 鎖定]。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 P.174。
- 3 確認相機準備好拍攝。
- 4 將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屏中央並按 Fn 按鈕。
  - 曝光被鎖定，並且畫面中出現 AEL 標記、光圈值及快門速度。
  - 再按一次 Fn 按鈕便可取消 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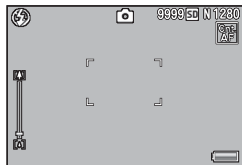
### 要點

- AE 鎖定功能僅能在 [長時間曝光] 設定為 [關] 時可使用。
- [動態範圍擴展] 選為 [自動] 時，AE 鎖定不可用。

若 [AF/連續 AF] 被指定給 Fn (功能) 按鈕 (☞ P.174)，Fn 按鈕則可用於在 [連續 AF] 和當前為 [對焦] 所選的 [多點對焦] 或 [單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或者，若 [對焦] 被選為 [連續 AF]，則在 [連續 AF] 和選擇 [連續 AF] 之前最後為 [對焦] 所選的 [多點對焦] 或 [單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對焦] 設定	按Fn按鈕
多點對焦	可在 [連續 AF] 和 [多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單點對焦	可在 [連續 AF] 和 [單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連續 AF	在 [連續 AF] 和上次為 [對焦] 所選的 [多點對焦] 或 [單點對焦] 之間切換。

-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AF/連續 AF]。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 P.174。
-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按鈕。
  - 對焦模式變更為 [連續 AF] 時，其標記會顯示在畫面中。



### 注意

[對焦] 設定為 [快拍]、[手動對焦] 或 [無限遠] (☞ P.103) 時，按Fn按鈕不能在自動對焦與連續 AF 之間進行切換。



### 要點

也可使用攝影功能表進行 [對焦] 設定。(☞ P.103)

若 [AF/多點區域 AF] 被指定給 Fn (功能) 按鈕 (☞ P.174)，Fn 按鈕則可用於在 [多點區域 AF] 和當前為 [對焦] 所選的 AF 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或者，若 [對焦] 被選為 [多點區域 AF]，則在 [多點區域 AF] 和選擇 [多點區域 AF] 之前最後為 [對焦] 所選的 AF 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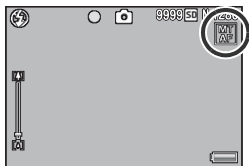
[對焦] 設定	按Fn按鈕
多點對焦	可在 [多點區域AF] 和 [多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單點對焦	可在 [多點區域AF] 和 [單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連續 AF	可在 [多點區域AF] 和 [連續 AF] 之間進行切換。
多點區域AF	在 [多點區域 AF] 和上次為 [對焦] 所選的 AF 模式之間切換。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AF/ 多點區域 AF]。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74。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按鈕。

- 對焦模式變更為 [多點區域AF] 時，其標記會顯示在畫面中。



### 注意

[對焦] 設定為 [快拍]、[手動對焦] 或 [無限遠] (☞ P.103) 時，按Fn按鈕不能在自動對焦與多點區域AF之間進行切換。

### 要點

- 有關如何使用多點區域AF的資訊，請參閱P.104。
- 也可使用攝影功能表進行 [對焦] 設定。(☞ P.103)



若 [AF/MF] 被指定給 Fn (功能) 按鈕 (☞ P.174)，Fn 按鈕則可用於在 [手動對焦] 和當前為 [對焦] 所選的 AF 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或者，若 [對焦] 被選為 [手動對焦]，則在 [手動對焦] 和選擇 [手動對焦] 之前最後為 [對焦] 所選的 AF 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對焦] 設定	按Fn按鈕
多點對焦	可在 [手動對焦] 和 [多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單點對焦	可在 [手動對焦] 和 [單點對焦] 之間進行切換。
連續 AF	可在 [手動對焦] 和 [連續 AF] 之間進行切換。
手動對焦	在 [手動對焦] 和上次為 [對焦] 所選的 AF 模式之間切換。

-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AF/MF]。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 P.174。
-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 Fn 按鈕。
  - 對焦模式變更為手動對焦時，畫面的右上部將顯示 [MF] 標記。



**注意** [對焦] 設定為 [多點區域 AF]、[快拍] 或 [無限遠] (☞ P.103) 時，按 Fn 按鈕不能在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之間進行切換。

- 要點**
- 有關如何使用手動對焦的資訊，請參閱 P.105。
  - 也可使用攝影功能表進行 [對焦] 設定。(☞ P.103)




## 在預對焦位置預對焦

按Fn按鈕可切換AF/MF，然後在預對焦位置預對焦（AF鎖定）。使用以下操作步驟。

- 1 相機設定為自動對焦時，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對被攝體進行對焦。（預對焦）
- 2 鬆開快門按鈕，然後按Fn按鈕。
  - 相機設定為手動對焦，拍攝距離固定在預對焦位置。
  - 要返回到自動對焦模式，再次按Fn按鈕。

## AF/Snap

若[AF/Snap]被指定給Fn（功能）按鈕（ P.174），Fn按鈕則可用於在[快拍]和當前為[對焦]所選的AF模式之間進行切換（或者，若[對焦]被選為[快拍]，則在[快拍]和選擇[快拍]之前最後為[對焦]所選的AF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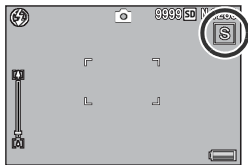
[對焦]設定	按Fn按鈕
多點對焦	可在[快拍]和[多點對焦]之間進行切換。
單點對焦	可在[快拍]和[單點對焦]之間進行切換。
連續AF	可在[快拍]和[連續AF]之間進行切換。
快拍	在[快拍]和上次為[對焦]所選的AF模式之間切換。

###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按鈕設定]設定為[AF/Sn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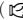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74。

###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按鈕。


- 對焦模式變更為快拍模式時，畫面的右上部將顯示標記。



### 注意

[對焦]設定為[多點區域AF]、[手動對焦]或[無限遠]（ P.103）時，按Fn按鈕不能在自動對焦與快拍之間進行切換。


### 要點

也可使用攝影功能表進行[對焦]設定。（ P.103）

## 切換各種功能的開與關

將以下功能之一指派給Fn按鈕（☞P.174），然後按Fn按鈕可切換該功能的開與關。

定點變焦、AT-BKT、WB-BKT、CL-BKT、包圍式對焦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或📷。
  - 2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Fn按鈕設定]設定為以上某一項目。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74。
  - 3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Fn按鈕。
    - 可切換所選擇功能的開與關。
-  **要點** -----  
可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這些功能的設定。（☞P.97）










### 3 拍攝模式種類

## 場景模式 (SCENE)

您可使用場景模式在 12 種靜止圖像模式中進行選擇，並使用相機為攝影條件自動優化的設定進行拍攝。

### 場景模式

 肖像	適用於肖像拍攝。相機自動檢測被攝體的臉部，並為其調整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有關詳細操作，請參閱P.77。
 運動	在拍攝動態物體時使用。
 夜景肖像	在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時使用。 閃光燈自動閃光。快門速度變慢，所以請小心，勿晃動相機。
 遠景	在拍攝綠色和藍天多的風景照片時使用。
 夜景	在拍攝夜景時使用。 在夜景模式下，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閃光燈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閃光燈設定為[自動]。</li><li>• 由於環境昏暗，必須使用閃光燈。</li><li>• 附近有人影或其他物體。</li></ul>
 高感光度	在微暗的環境中攝影時使用。圖像顯示屏也變得明亮。
 肅靜模式	用於博物館以及相機發出的閃光或聲音不受歡迎的其他場合。閃光燈、AF 輔助光和揚聲器都關閉，無法調整閃光燈、AF 輔助光和聲音設定。
 變焦特寫	自動優化變焦位置，能拍攝的被攝體大於一般特寫攝影能拍攝的被攝體。 此模式下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78。

 高對比度黑白	用於創建比一般黑白照片（  P.109）對比度更高的黑白圖像。所拍照片帶有雜點，類似使用高感光度膠捲拍攝或經過增感顯影處理的圖像。
 微型拍攝	用於創建具有透視圖視覺效果的照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P.79。
 斜度修正模式	用於在以一定的角度拍攝佈告欄或名片等矩形物體時，使圖像看起來成直角。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81。  <p>在斜度修正模式下，請將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N1280] 或 [N640]。（ P.101）</p>
 文字	擷取文字圖像（例如開會時寫在白板上的註釋）時使用。擷取的圖像為黑白色。您也可以更改文字濃度。（  P.82） 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 3456 × 2592 或 2048 × 1536 像素。（  P.101）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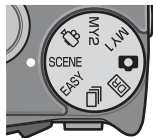
在 [肅靜模式] 下，相機不發出信號音，閃光燈模式無法使用 ADJ./OK 按鈕進行選擇，並且在自拍模式中自拍燈和信號音指示被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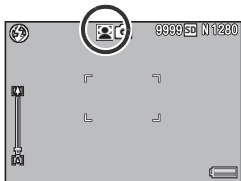
### 要點

有關場景模式下攝影功能表項目的資訊，請參閱P.99。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 3

# 2 按MENU按鈕可更改場景模式。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場景模式。



# 4 按ADJ./OK按鈕。


- 場景模式類型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上部。

#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在場景模式下更改攝影功能表或相機設定功能表的設定——在拍攝模式下按MENU按鈕，然後按ADJ./OK按鈕▲▼◀▶，選擇[MODE]標記。此時再按一次ADJ./OK按鈕▼顯示攝影功能表，或按兩次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有關指定功能表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100或P.166。

## 使用肖像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肖像]。
  - 4** 按ADJ./OK按鈕。
  - 5** 決定構圖。
    - 識別出面孔時，識別出的面孔上會顯示藍色框。
    - 最多可顯示 8 個方框。
  - 6**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即使在識別出多個面孔的情況下，相機也會選擇最佳對焦。識別出的面孔對焦時，該面孔上會顯示綠色框。如果相機無法對識別出的面孔對焦，則面孔上的框會消失。
    - 曝光和白平衡被鎖定。
  - 7**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注意** —————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面孔：
- 面孔朝向一側、傾斜或移動時
  - 相機傾斜或顛倒（快門按鈕朝下）
  - 面孔的一部分隱藏
  - 因周圍環境黑暗使面孔無法清晰可見時
  - 被攝體太遠時（確保圖像顯示屏上出現的面孔在垂直方向上長於座標顯示標記的1格  P. 56）
  - 面孔在圖像顯示屏的邊緣時

## 在變焦特寫模式下拍攝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變焦特寫]。
- 4 按ADJ./OK按鈕。
- 5 朝[**W**]（望遠）或[**M**]（廣角）方向撥動變焦桿。
  - 圖像顯示屏出現變焦等級。
- 6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7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注意

- 如果在變焦位置設定為廣角（28mm焦距\*）時選擇變焦特寫模式，則變焦位置自動固定為70mm\*。（\*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 使用變焦特寫時，您可以在以下距離內進行近拍：

焦距 <sup>(*)</sup>	最短拍攝距離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
70mm	約1cm	約19mm × 14 mm (不使用數碼變焦時)
335mm	約1cm	約4.0mm × 3.0mm (使用4.8倍數碼變焦時)

(\*)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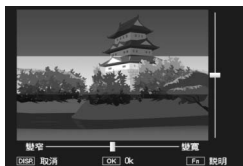
- 當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3456 × 2592，且[數位變焦圖像]設定為[自動更改]時，會啟用自動更改變焦。（ P.185）




## 在微型拍攝模式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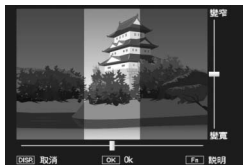
使用該模式可創建具有透視圖視覺效果的照片。從高處拍攝照片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微型拍攝]。
- 4 按ADJ./OK按鈕。
- 5 按Fn按鈕。
  - 顯示屏中將顯示微型拍攝設定，在最終照片中不會清晰對焦的區域顯示為灰色。
  - 按 DISP. 按鈕即可不拍攝照片而直接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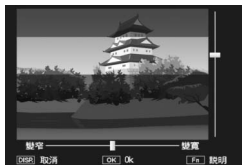
### 要點

以豎直方位拍攝照片時，按  按鈕可重新定位將被清晰對焦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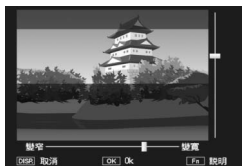


**6** 按 ADJ./OK 按鈕 ▲▼ 重新定位將被清晰對焦的區域。

有關說明資訊，請按 Fn 按鈕。再次按 Fn 按鈕即可清除顯示屏中的說明資訊。



**7**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將被清晰對焦區域的寬度。



**8** 按 ADJ./OK 按鈕。

**9**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10**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注意

- 在微型拍攝模式下 [圖像設定] 不可用。
- 最終圖像的對焦與拍攝後所立即顯示圖像的對焦稍有不同。

##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斜度修正模式]。
- 4 按ADJ./OK按鈕。
-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圖像的指示，然後會在橙色框中顯示偵測到的作為校正範圍的區域。最多可識別5個區域。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ADJ./OK 按鈕▶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ADJ./OK按鈕▲。即使您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 6 按ADJ./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校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注意

選擇[斜度修正模式]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為拍攝儘可能大的被攝體，將其放在圖像顯示屏上可看到其整個部分的位置。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被攝體：
  - 當圖像離焦時
  - 當被攝體的四邊不清晰可見時
  - 當難以在被攝體與背景之間作區分時
  - 當背景過於複雜時
- 記錄修正前和修正後的兩張圖像。如果剩餘可拍攝張數少於兩張時，則無法拍攝被攝體。
- 如果啓用了[加印日期攝像]，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修正區域。



### 要點


您也可以校正前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的斜度。(👉P.152)

## 更改文字濃度

如果您在場景模式下使用 [文字] 進行攝影時，您可使用 ADJ./OK 按鈕變更文字濃度。

文字濃度可以從 [濃]、[標準] 和 [淡] 中選擇。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 ADJ./OK 按鈕。此部分介紹使用 ADJ./OK 按鈕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0）。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SCENE。
- 2** 按 MENU 按鈕。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文字]，然後按 ADJ./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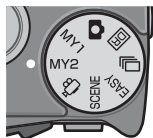
- 4** 按 ADJ./OK 按鈕。
  - 顯示文字濃度功能表。
- 5**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文字濃度設定。
  -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6** 按 ADJ./OK 按鈕。
  - 文字濃度設定不顯示在畫面上。



## 個人設定模式 (MY1/MY2)

將模式轉盤置於MY1或MY2可以以預設值進行拍攝。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保存個人設定]進行MY1與MY2設定。(☞P.171)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MY1或MY2。
  - 將模式轉盤轉至MY1，設定為[保存個人設定]中的[MY1]。
  - 將模式轉盤轉至MY2，設定為[保存個人設定]中的[MY2]。
- 2 按下快門按鈕。



### 要點

即使在個人設定模式下，您也可以更改相繼設定。改變模式或關閉相機，更改的設定將返回至MY1與MY2的初始設定。


##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DR)

數碼相機的“動態範圍”是指相機可以處理的亮度範圍。

當拍攝高對比度的場景時，例如同時拍攝陽光下的被攝體與背光區域內的被攝體時，明亮區域會過亮且圖像看起來不自然。這是由於相機可以處理的亮度範圍比人眼要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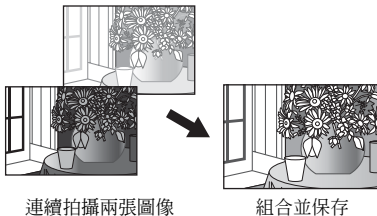
當您將模式轉盤設為 DR 並攝影時，會再現明亮區域到陰暗區域之間平滑過渡的場景，可拍攝出更自然的圖像。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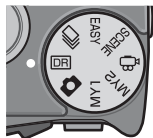
在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下，將以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兩張圖像，然後將有適當曝光的區域組合到一起。該模式使用的攝影時間長於其他模式，所以在攝影時，請小心，勿晃動相機。始終顯示  標記。

3

拍攝模式種類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DR。
- 2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注意

- 數碼變焦不可用。
- 閃光燈不可用。
- [對焦]無法選為[連續 AF] (P.103)。
- 如果攝影位置過亮或過暗，動態範圍兩次攝影可能無效。
- 建議使用[多畫面]。
-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 螢光燈閃爍可能使照片中出現水平條紋。螢光燈還可能影響顏色和亮度。

**動態範圍擴展效果**

您可從[自動]、[微弱]、[弱]、[中]及[強]這 5 個動態範圍擴展效果中進行選擇。擴展效果越強，相機可處理的亮度範圍越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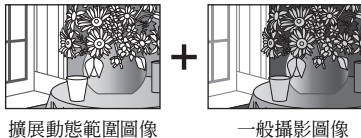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DR**。
- 2**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0。
- 3**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動態範圍擴展]，然後按按鈕 ▶。
- 4** 按按鈕 ▲ ▼ 選擇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

**!** 注意

若 [AE 鎖定] 被指定給 Fn 按鈕，[動態範圍擴展] 選為 [自動] 時，曝光將無法鎖定。

## 動態範圍擴展加一般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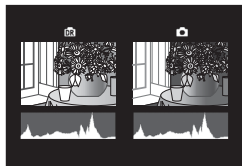
在使用該模式時，可記錄兩張圖像，一張使用擴展動態範圍拍攝，一張使用一般攝影拍攝。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DR**。
- 2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0。
- 3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加一般攝影]，然後按按鈕 ▶。
- 4 按按鈕 ▲▼ 選擇 [開]，然後按 **ADJ./OK** 按鈕。



-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確認畫面會顯示使用一般攝影拍攝的圖像與使用擴展動態範圍拍攝的圖像之間的對比。



### 要點

在步驟5中，兩張圖像的直方圖都會顯示在確認畫面中。當 [圖像確認時間] 被設定為 [保持] (P.182) 時，仍顯示確認畫面，使您能確認直方圖，並輕鬆的對比圖像。



## 連拍 (📷)

將模式轉盤轉至📷，使用各種連拍攝影功能。



### 注意

當使用內置儲存器時，完成記錄圖像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 要點

- 閃光燈不可用。
- 在連拍模式下，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使用。如果您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啓的情況下將模式轉盤設為📷，則📷會從圖像顯示屏上消失。
- 在連拍模式下，對焦、曝光值與白平衡被鎖定。
- 連拍模式下，ISO 感光度會被提高。
- [記憶卡序號]設為[開] (📷 P.193) 並且在連拍攝影中檔案號的最後四位數超過“9999”時，將在SD記憶卡中建立另外的資料夾，在連拍攝影中後續拍攝的圖像將儲存在此資料夾中。



*在連拍模式期間更改攝影功能表或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設定* — 在拍攝模式下按MENU按鈕，然後按ADJ./OK按鈕▲▼◀▶，選擇[MODE]標記。此時再按一次ADJ./OK按鈕▼顯示攝影功能表，或按兩次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有關指定功能表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100或P.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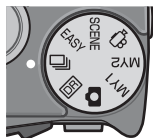
## 一般連拍模式

該模式為一般連拍模式。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連續拍攝。多張圖像被逐張錄製，就如同一般的攝影。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2** 按MENU按鈕。

- 顯示連拍模式選擇畫面。



**3** 按ADJ./OK按鈕▲▼選擇[連拍]，然後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4** 決定構圖，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連續拍攝。

**5** 鬆開快門按鈕，結束連續攝影。



**注意**

連拍模式中最多可以拍攝的圖像張數為999。即使儲存器可儲存1,000張或更多的圖像，畫面上仍然顯示[999]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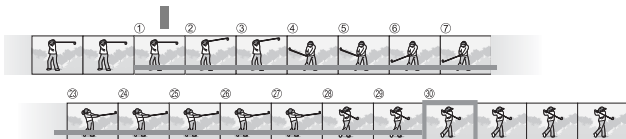
**要點**

連拍模式中可以拍攝的圖像張數，隨圖像尺寸的設定不同。(P.232)


## M連拍加 (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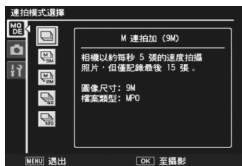
此模式下，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僅記錄最後 15 張（約拍攝的最後 3 秒）照片，以生成單個多畫面（MP）檔案。

(2) …相機記錄最後 3 秒內拍攝的畫面。





(1) 當您釋放快門按鈕…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連拍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以下任一設定值[M連拍加(9M)]。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5 決定構圖，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 相機記憶您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的場面。




- 6 鬆開快門按鈕。
  - 拍攝結束，並在單個 MP 檔案中記錄最後 15 張（約拍攝的最後 3 秒）照片。
  - 若您在記錄完 15 張照片之前釋放快門按鈕，MP 檔案將包含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的所有照片。

 **注意** -----  
若光線不足，記錄 15 個畫面所需的時間將可能會增加。

 **要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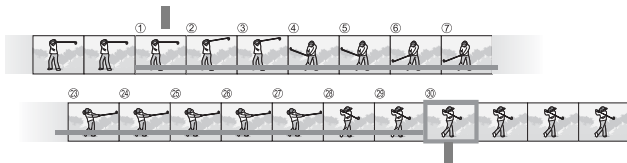
- 圖像尺寸被固定為N3456(9M)。
- 序列中每次拍攝的日期和方位將被分開記錄。

 **MP檔案** -----  
MP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 M連拍加 (2M)

此模式下，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僅記錄最後 30 張（約拍攝的最後 1 秒）照片，以生成單個多畫面（MP）檔案。


(2) …相機記錄最後 1 秒內拍攝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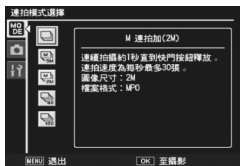


(1) 當您釋放快門按鈕…

3

拍攝模式種類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連拍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以下任一設定值 [M連拍加 (2M)]。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5 決定構圖，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 相機記憶您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的場面。
- 6 鬆開快門按鈕。



- 拍攝結束，並在單個 MP 檔案中記錄最後 30 張（約拍攝的最後 1 秒）照片。
- 如果在完成記錄 30 張圖像之前鬆開快門按鈕，從按下快門到鬆開快門按鈕之間記錄的圖像將以一個MP檔案錄製。

 **注意**

-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光的閃爍可能會以橫條被記錄。
- 加印日期攝像不可用。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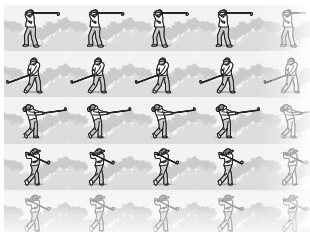
- 圖像尺寸被固定為N1728(2M)。
- 序列中最後一次拍攝的日期和方位也將用於剩餘畫面。

 **MP檔案**

MP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 超高速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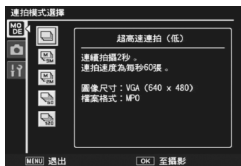
在超高速連拍模式下，可在按下快門按鈕之後的約1秒（120張／秒）或2秒（60張／秒）內連續記錄120張圖像。連續拍攝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MP檔案錄製。



3

拍攝模式種類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連拍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ADJ./OK按鈕▲▼選擇以下任一設定值。
  - [超高速連拍（低）]：  
連續記錄2秒內的120張圖像。
  - [超高速連拍（高）]：  
連續記錄1秒內的120張圖像。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5 決定構圖，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 自動連續拍攝120張圖像。
  - 如果在完成記錄120張圖像之前鬆開快門按鈕，從按下快門到鬆開快門按鈕之間記錄的圖像將以一個MP檔案錄製。





### 注意

-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光的閃爍可能會以橫條被記錄。



### 要點

- 圖像尺寸被固定為N640 (VGA)。
- 序列中最後一次拍攝的日期和方位也將用於剩餘畫面。



### MP檔案

MP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 動畫模式 ( )

### 拍攝動畫

能夠進行帶聲音的動畫攝影。

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640 × 480或320 × 240像素。

可以設定每秒拍攝的張數（幀速率）為30張或15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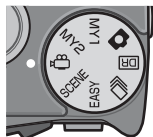
拍攝的動畫以一個AVI檔案進行錄製。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2**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動畫。

- 錄製過程中，顯示屏中將顯示閃爍的 [ ● REC ] 圖標以及錄製時間和可用時間。

**3** 按下快門按鈕，結束記錄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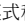
#### **!** 注意

- 在動畫攝影中，操作聲音有時被錄製。
- 每次攝影可錄製的最長時間取決於 SD 記憶卡的容量 (P.96)。即使攝影時間未超過最長攝影時間，但是，如果因為記憶卡容量不足，攝影也可能會停止。
- 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90分鐘或相當於4GB。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在動畫模式下無法使用。如果您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啓的情況下將模式轉盤設為，則會從圖像顯示屏上消失。
-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光的閃爍可能會以橫條被記錄。






## 要點

- 閃光燈不可用。
- 在動畫攝影中，只能使用數碼變焦的變焦功能（最高至4倍）。  
（ P.40）
- 當在步驟2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向被攝體對焦。
- 剩餘記錄時間從動畫記錄中的剩餘容量重新被計算，所以不會同時變動。
- 使用攝影功能表設定動畫的圖像尺寸以及幀速率。
- 動畫模式和靜止圖像模式下的攝影功能表有所不同。（ P.98）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動畫攝影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長時間攝影時，建議使用有足夠儲存空間的高速SD記憶卡。

## 設定幀速率

您可以在動畫模式下選擇每秒鐘拍攝的幀數（幀速率）。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 3** 按ADJ./OK按鈕▼選擇[幀速率]，然後按按鈕▶。
- 4** 按按鈕▲▼選擇[30張/秒]或[15張/秒]。
- 5**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 動畫幀

動畫由幀組成，這些圖像幀在以高速顯示時就好像是運動的一樣。



## 要點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近似的總記錄時間如下所示。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90 分鐘或相當於4GB。

	內置 儲存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640 × 480 (15張/秒)	1分 42秒	18分 20秒	37分 17秒	76分 41秒	149分 40秒	299分 50秒	601分 28秒
640 × 480 (30張/秒)	51秒	9分 15秒	18分 49秒	38分 41秒	75分 31秒	151分 18秒	303分 31秒
320 × 240 (15張/秒)	4分 19秒	46分 19秒	94分 11秒	193分 41秒	378分 2秒	757分 18秒	1519分 7秒
320 × 240 (30張/秒)	2分 12秒	23分 42秒	48分 13秒	99分 8秒	193分 30秒	387分 39秒	777分 37秒

## 關於攝影功能表

在拍攝模式下按MENU按鈕會顯示攝影功能表。攝影功能表可用來設定以下攝影設定。

設定項目	選項 [預設設定]	參照頁
動態範圍擴展	[自動]、微弱、弱、中、強	P.84
加一般攝影	[關]、開	P.86
圖像質量・尺寸	F3456(9M)、[N3456(9M)]、F3:2(8M)、 F1:1(6M)、N3072(7M)、N2592(5M)、 N2048(3M)、N1280(1M)、N640(VGA)	P.101
動畫尺寸	[640]、320	P.101
幀速率	[30張/秒]、15張/秒	P.95
文字濃度	濃、[標準]、淡	P.82
尺寸	[3456(9M)]、2048(3M)	P.101
對焦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連續 AF、多點區域 AF、手動對焦、快拍、無限遠	P.103
預自動對焦	[關]、開	P.107
測光	[多畫面]、中央、點測光	P.108
圖像設定	鮮艷、[標準]、自選設定、黑白、棕色	P.109
閃燈曝光補償	+2.0, +1.7, +1.3, +1.0, +0.7, +0.3, [0.0], -0.3, -0.7, -1.0, -1.3, -1.7, -2.0 (以1/3EV為單位)	P.111
包圍式曝光	[關]、開、WB-BKT(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CL-BKT(色彩包圍式曝光)、包圍式對焦	P.112
長時間曝光	[關]、1秒、2秒、4秒、8秒	P.117
自定義自拍	攝影張數(1至10張[2張]) 攝影間隔(5至10秒[5秒])	P.118
間隔攝像	[0秒]、5秒至1小時	P.119
相機晃動校正	關、[開]	P.121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關]、1/2秒、1/4秒、1/8秒	P.122
加印日期攝像	[關]、日期、日期和時間	P.123
曝光補償	+2.0, +1.7, +1.3, +1.0, +0.7, +0.3, [0.0], -0.3, -0.7, -1.0, -1.3, -1.7, -2.0 (以1/3EV為單位)	P.124
白平衡	自動、[多功能AWB]、  (室外)、  (陰天)、  (白熾燈)、  (白熾燈2)、  (螢光燈)、  (手動設定)	P.126

設定項目	選項 [預設設定]	參照頁
ISO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 8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P.128
攝像設定初始化	—————	P.130



### 各拍攝模式下可用的設定

顯示的項目會因拍攝模式不同而異。請參閱下表。

有關各場景模式可設定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99。

設定項目		SCENE	EASY		DR	
圖像質量・尺寸	○	○	○	○	○	-
動畫尺寸	-	-	-	-	-	○
幀速率	-	-	-	-	-	○
對焦	○	○	-	○	○	○
預自動對焦	○	○	-	○	○	○
文字濃度	-	○	-	-	-	-
尺寸	-	○	-	-	-	-
測光	○	○	-	○	○	-
圖像設定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包圍式曝光	○	○	-	-	-	-
動態範圍擴展	-	-	-	-	○	-
加一般攝影	-	-	-	-	○	-
長時間曝光	○	○	-	-	-	-
自定義自拍	○	○	-	-	○	-
間隔攝像	○	-*	-	-	○	-
相機晃動校正	○	○	-	-	○	-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	-	○	-	-
加印日期攝像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白平衡	○	○	-	○	○	○
ISO感光度	○	○	-	○	-	-
攝像設定初始化	○	-*	-	-	-	-

\* 僅限 [肅靜模式]。



## 模式轉盤設定為SCENE時

模式轉盤設定為SCENE時，顯示的項目因選擇的場景模式而異。請參閱下表。

設定項目	肖像	運動	夜景肖像	遠景	夜景	高感光度	肅靜模式	變焦特寫	高對比度黑白	微型拍攝	斜度修正模式	文字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	○	○	○	○	○	○	○	○	○	○	-	P.101
文字濃度	-	-	-	-	-	-	-	-	-	-	-	○	P.82
尺寸	-	-	-	-	-	-	-	-	-	-	-	○	P.101
對焦	-	○	○	-	○	○	○	○	○	○	○	-	P.103
預自動對焦	-	○	○	-	○	○	○	○	○	○	○	-	P.107
測光	-	-	-	-	-	-	○	○	-	-	○	-	P.108
圖像設定	-	-	-	-	-	-	○	○	-	-	○	-	P.109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P.111
包圍式曝光	-	-	-	-	-	-	○	○	-	-	-	-	P.112
長時間曝光	-	-	-	-	-	-	○	○	-	-	-	-	P.117
自定義自拍	○	○	○	○	○	○	○	○	○	○	-	○	P.118
間隔攝像	-	-	-	-	-	-	○	-	-	-	-	-	P.119
相機晃動校正	○	○	○	○	○	○	○	○	○	○	○	○	P.121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	○	○	○	○	○	○	○	○	○	○	P.122
加印日期攝像	○	○	○	○	○	○	○	○	○	○	○	○	P.123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P.124
白平衡	-	○	○	○	○	○	○	○	-	○	○	-	P.126
ISO感光度	○	-	-	-	-	-	○	○	-	-	○	-	P.128
攝像設定初始化	-	-	-	-	-	-	○	-	-	-	-	-	P.130

○可用，-不可用



## 要點

可以從攝影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P.165)

## 使用功能表

在本文的說明中，功能表選擇確認可“按 ADJ./OK 按鈕”進行操作（以下步驟5），但按 ADJ./OK 按鈕◀也可確認設定並返回功能表畫面。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MENU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 在場景模式或連拍模式下，按 ADJ./OK 按鈕▲▼◀▶選擇 [MODE] 標記，然後按 ADJ./OK 按鈕▼。顯示攝影功能表。



指示顯示畫面的範圍。

### 2 按 ADJ./OK 按鈕▲▼選擇所需的攝影功能表項目。

- 如果此時按 DISP. 按鈕，光標將移動到攝影功能表標記處。
- 按底部項目的 ADJ./OK 按鈕▼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 3 按 ADJ./OK 按鈕▶。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 4 按 ADJ./OK 按鈕▲▼，選擇設定值。

### 5 按 ADJ./OK 按鈕。

- 設定被確認，攝影功能表關閉，可以開始攝影。
- 在步驟5中按 ADJ./OK 按鈕◀確認設定，並且顯示返回步驟2中所顯示的畫面。



## 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

拍攝的靜止圖像檔案尺寸隨圖像質量模式和圖像尺寸的設定而改變。對於動畫，請選擇動畫尺寸。粗框內是在畫面上顯示時的名稱。

### 靜止圖像

圖像尺寸	圖像質量模式	圖像質量・尺寸	備註
3456 × 2592	F (細緻) N (標準)	F3456 (9M) N3456 (9M)	• 用來創建大尺寸列印件。 • 用於下載至電腦進行修剪或其他處理。
3456 × 2304	F (細緻)	F3:2 (8M)	
2592 × 2592	F (細緻)	F1:1 (6M)	
3072 × 2304	N (標準)	N3072 (7M)	
2592 × 1944	N (標準)	N2592 (5M)	• 用來創建列印件。
2048 × 1536	N (標準)	N2048 (3M)	
1280 × 960	N (標準)	N1028 (1M)	• 用來拍攝大量照片。 • 用來拍攝大量照片。 • 用來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 • 用來在網站上顯示。
640 × 480	N (標準)	N640 (VGA)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 [斜度修正模式] 時，您可選擇 1280 × 960 或 640 × 480。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 [文字] 時，您可以選擇 3456 × 2592 或 2048 × 1536。

### 動畫

圖像尺寸	動畫尺寸
640 × 480	640
320 × 240	320

- 也可以為動畫選擇幀數。(P.95)



## 要點

- 在圖像質量模式下，可根據所需的壓縮率選擇標準模式 (N) 或細緻模式 (F)。  
標準模式：壓縮率上升，檔案尺寸變小。普通情況下用此模式拍攝。  
細緻模式：壓縮率下降，檔案尺寸變大，比標準模式的圖像質量高。
- 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中可以儲存的圖像數取決於[圖像質量·尺寸]設定。(P.232)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確認已選擇了[圖像質量·尺寸]，並按ADJ./OK按鈕▶。



靜止圖像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動畫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 對焦模式

如果在預設對焦模式中拍攝被攝體，相機會使用自動對焦（AF）進行自動對焦。

從下列七個對焦模式中選擇。

### 對焦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無	多點對焦	測量九個AF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最近的AF區域。這可防止圖像顯示屏中央區域離焦，最大程度地減少拍出離焦圖像的可能性。
無	單點對焦	選擇圖像顯示屏中心的一個AF區域，讓相機自動對焦於此區域。
<b>Cnt</b> AF	連續 AF	測量與中央 AF 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中央區域的被攝體。若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被攝體移動，相機將在跟蹤被攝體的同時持續對焦。
<b>MT</b> AF	多點區域AF	移動焦點至多個位置時，連續拍攝7張照片。 (☞ P.104)
<b>MF</b>	手動對焦	可手動調整對焦。(☞ P.105)
<b>S</b>	快拍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短距離（大約2.5m）。
<b>∞</b>	無限遠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無限遠。 無限遠可用於拍攝遠處的風景。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對焦]，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如果選擇[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以外的設定，則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標記。




### 要點

- 如果在[對焦]設定為[多點對焦]時使用數碼變焦，[對焦]將根據[單點對焦]設定執行功能。
- [連續 AF]在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下不可用。

## 多點區域AF


當您按下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多個對焦位置。當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在不同的對焦位置之間移動，連續拍攝7張照片。7張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MP檔案錄製。在望遠與特寫模式攝影時，該功能相當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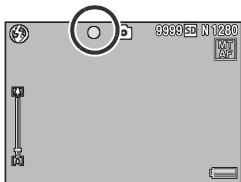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2**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3** 按ADJ./OK按鈕▼選擇[對焦]，然後按按鈕▶。
- 4** 按按鈕▲▼選擇[多點區域AF]，然後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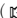


**5**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相機自動偵測多個對焦位置。
- 當偵測到一個對焦位置時，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標記。
- 確定的對焦位置僅在播放期間顯示。  
( P.134)
- 如果無法偵測對焦位置，○標記會在畫面上閃爍。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不間斷攝影開始，當連續拍攝了7張不間斷圖像時，會以一個MP檔案錄製。

**注意**

- 本功能僅在自動拍攝模式中可用。
- 閃光燈不可用。
- [長時間曝光]設定不可用。(  P.117)
- 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啟用時設定[多點區域AF]，則  會變更為 。

**要點**

- 如果使用數碼變焦時開啓該功能，則數碼變焦不可用，將以光學變焦的最大倍數（10.7倍）進行攝影。
- 即使將[白平衡]設定為[多功能AWB]，但其仍將根據[自動]設定執行功能。

**MP檔案**

MP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手動對焦 (MF)**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對焦，您可以進行手動對焦（MF：手動對焦）。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攝影距離進行攝影。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2 按ADJ./OK按鈕▼選擇[對焦]，然後按按鈕▶。

3 按按鈕▲▼選擇[手動對焦]。



4 按ADJ./OK按鈕。

- 在畫面上顯示 [MF] 與對焦欄。



5 根據需要按住ADJ./OK按鈕。

- 按住ADJ./OK按鈕僅在畫面中央增加倍數。
- 再次按住ADJ./OK按鈕，將放大顯示恢復到標準顯示。

6 根據需要使用變焦桿調節變焦位置。

- 變焦欄僅在操作變焦桿時顯示。

7 按ADJ./OK按鈕▲▼調節對焦。

- 按ADJ./OK按鈕▲，調焦至遠處的被攝體。
- 按ADJ./OK按鈕▼，調焦至近處的被攝體。

8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要點

- 在場景模式中，您可在選擇了[肅靜模式]、[變焦特寫]或[斜度修正模式]時使用手動對焦。
- 您也可以針對特寫攝影範圍內的被攝體使用手動對焦。

## 預自動對焦

若在[對焦]選為[多點對焦]、[單點對焦]、[連續 AF]或[多點區域 AF]時（☞P.103）選擇了[開]，即使快門按鈕未按下一半，相機也將持續對焦。這可能減少拍攝照片時所需要的對焦時間，從而提高快門反應速度。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預自動對焦]，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 注意
- [對焦]選為[手動對焦]、[快拍]或[無限遠]時，預自動對焦不可用。

## 測光模式

可以改變用於決定曝光值的測光方式（用於測光的範圍）。  
本機具有三種測光模式。

### 測光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無)	多畫面	整個攝影範圍有256個分區，對每個分區分別測光並綜合判斷。
	中央	以中央部分為重點，進行整體測光後作出判斷。 中央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使用。
	點測光	僅在中央部分進行測光後作出判斷。 想強制調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時使用。背光或對照鮮明時有效。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測光]， 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如果選擇[多畫面]以外的設定，則標記會顯示於畫面上。



## 圖像質量和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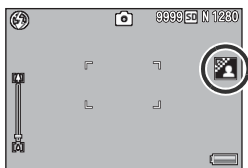
您可更改圖像的圖像質量，其中包括對比度、鮮明度、彩色和鮮豔度。

您可以從以下圖像質量設定中進行選擇。

### 圖像質量模式

種類	說明
鮮艷	使用增強的對比度和鮮明度以及最大的鮮豔度拍攝色彩濃烈豔麗的照片。
標準	生成標準質量的圖像。
自選設定	您可以從五個[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等級中進行選擇。(P.110)
黑白	生成黑白圖像。
棕色	生成棕色色調圖像。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圖像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圖像質量。
  - 您可設定[自選設定]的值 (P.110)。
  - 如果數值已經設定，您只需選擇[自選設定]即可設定圖像質量。
- 4** 按ADJ./OK按鈕。
  - 如果選擇[標準]以外的設定，則標記會顯示於畫面上。



### 要點

在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下，可以選擇[彩色]、[黑白]和[棕色]。

## 自定設定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圖像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自選設定]，然後按按鈕▶。
  - 顯示[圖像設定]畫面。
  - 如果數值已經設定，您可選擇[自選設定]來設定圖像質量。
- 4** 按ADJ./OK按鈕▲▼選擇[對比度]、[鮮明度]及[鮮豔度]，然後按按鈕◀▶調節設定。
- 5** 按ADJ./OK按鈕。
  - [自選設定]設定已保存，並且畫面返回至攝影功能表。
- 6**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閃燈曝光補償

可以調節內置閃光燈的亮度。您可以在-2.0EV至+2.0EV的範圍內設定亮度，以1/3 EV為單位。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閃燈曝光補償]，然後按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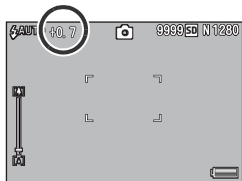
- 顯示閃燈曝光補償欄。

### 3 按按鈕▲▼進行設定。



### 4 按ADJ./OK按鈕。

- 除非閃光燈被設定為[禁止閃光]，否則畫面上將顯示設定。



4

攝影功能表



#### 要點

有關如何使用閃光燈的資訊，請參閱P.43。



#### 注意

在閃光燈範圍之外，閃燈曝光補償可能會不起作用（☞P.43）。

## 包圍式攝影

包圍式攝影是一種在變更曝光、白平衡、色彩或對焦位置的同時，可以進行自動連續攝影的功能。

### 要點

- 在動態範圍兩次攝影、簡易拍攝與連拍模式下，該功能不可用。
- 當[對焦]設定為[多點區域AF]時，包圍式攝影不可用。
- 閃光燈不可用。
- [長時間曝光]設定不可用。(P.117)
- 用[Fn按鈕設定]將[AT-BKT]、[WB-BKT]、[CL-BKT]或[包圍式對焦]指派給Fn(功能)按鈕(P.174)後，按Fn按鈕即可在開啓與關閉之間進行切換。(P.66)

## 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功被設定為[開]時，在標準曝光等級的基礎上以三個等級(-0.5EV、±0與+0.5EV)，自動地連續拍攝三張圖像。

4

攝影功能表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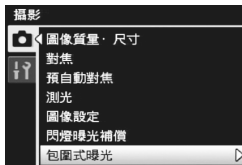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 ▼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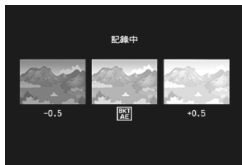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以設定的曝光補償±0、-0.5EV與+0.5EV為基準，自動地連續拍攝三張。完成攝影後，三張圖像會顯示於圖像顯示屏。由左而右是-0.5EV（暗）、標準補償設定及+0.5EV（亮）。



## 要點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曝光補償。（ P.124）
- 即使將[白平衡]設定為[多功能AWB]，但其仍將根據[自動]設定執行功能。

##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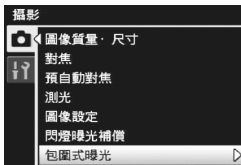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會自動錄製三種圖像－偏紅、偏藍和目前白平衡的圖像。

當您無法判斷適當的白平衡時，這相當有用。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该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 按鈕 ▼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WB-BKT]。

### 4 按ADJ./OK 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自動錄製三種圖像（紅色、藍色和等於目前白平衡圖像）的圖像。



## 要點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白平衡。（P.126）
- 如果 [圖像設定] 設定為 [黑白] 或 [棕色]，則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功能可以設定，但不起作用。

## 色彩包圍式曝光

使用色彩包圍式曝光拍攝下三張圖像：一張黑白、一張彩色，及一張棕色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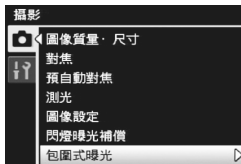
4

攝影功能表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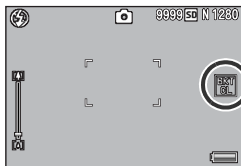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CL-BKT]。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拍攝下三張圖像：一張黑白、一張彩色，及一張棕色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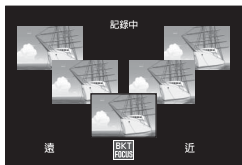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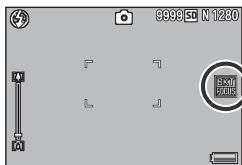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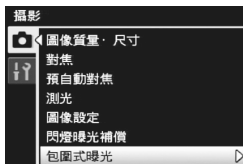
## 色彩包圍式曝光拍攝過程中的 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

色彩包圍式曝光拍攝過程中，將應用 [圖像設定] 中所設的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值。但是，當 [圖像設定] 設為 [黑白] 或 [棕色] 時，將應用 [圖像設定] 中為 [標準] 所設的值。

### 包圍式對焦

選擇該選項可在連續拍攝的 5 張照片中按所選量自動更改對焦。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 P.100。
- 2**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包圍式曝光]，然後按按鈕 ▶。
- 3** 按按鈕 ▲▼ 選擇 [包圍式對焦]，然後按按鈕 ▶。
- 4** 按 ADJ./OK 按鈕 ◀▶ 設定對焦位置的間隔。
- 5**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6**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相機根據 [對焦] 設定進行對焦。
- 7**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相機會以步驟 6 中的對焦位置為基準，連續拍攝 5 張照片。



4


攝影功能表



## 要點

- 當 [對焦] 被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無需經過測量即可在設定的對焦位置拍攝第 1 張圖像。
- 即使將 [白平衡] 設定為 [多功能AWB]，但其仍將根據 [自動] 設定執行功能。
- 照片將按照以下順序進行拍攝和記錄：

對焦位置	前方		中央 *		後方
拍攝順序	2	3	1	4	5
記錄順序	1	2	3	4	5

\*相機將使用 [對焦] ( P.103) 中的當前所選項設定對焦。

## 長時間曝光

您可以選擇 [1秒]、[2秒]、[4秒] 或 [8秒] 的曝光時間。  
設定長時間曝光後，拍攝夜景時，可以拍攝煙火或車燈等被攝體的軌跡。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 P.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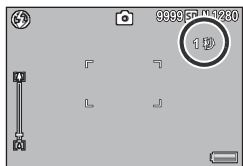
### 2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長時間曝光]，然後按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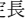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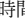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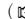
### 3 按按鈕 ▲▼，選擇設定值。

### 4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 要點

- 設定長時間曝光時，快門速度變慢，影像可能變模糊。拍攝時利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 當使用長時間曝光時，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啟用時設定長時間曝光，則  會變更為 。
- 設定長時間曝光攝影時，拍攝中圖像顯示屏將關閉。
- 在包圍式曝光攝影、多點區域 AF、動態範圍兩次攝影、簡易拍攝或連拍模式下，該功能不可用。
- 長時間曝光時，相機將對照片進行處理以減少噪音。處理所需的時間約等於曝光時間。
- 長時間曝光的最高 ISO 感光度為 ISO 400。若用戶當前所選的值在 ISO 800 至 ISO 1600 之間，相機將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為 ISO 400 ( P.128)。

## 自定義自拍多張圖像

若需自拍多張圖像，請按照以下說明設定攝影間隔和攝影張數。

可用的設定	說明
攝影張數	在1和10張之間設定。預設值為[2張]。
攝影間隔	在5和10秒之間設定。預設值為[5秒]。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自定義自拍]，然後按按鈕▶。
  - 顯示設定畫面。
- 3** 按按鈕◀▶選擇[攝影張數]和[攝影間隔]，然後按按鈕▲▼執行設定。
- 4** 按ADJ./OK按鈕。



4

攝影功能表



### 要點

設定[自定義自拍]後，可以開始拍攝，按☺（自拍）按鈕，並將自拍設定更改至[自定]。有關如何使用該功能進行拍攝的資訊，請參閱P.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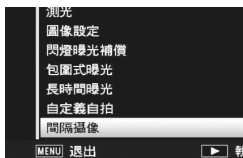
## 以設定攝影間隔自動攝影

能夠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自動進行攝影。  
可設定拍攝間隔從5秒至1小時，增減量為5秒。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間隔攝像]，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設定小時。

- 要取消間隔攝像，按DISP. 按鈕返回攝影功能表。

### 4 按按鈕▶移動至分鐘的設定，然後按按鈕▲▼設定分鐘。

- 您可以按住按鈕 ▲▼ 來快速調高或調低設定。



### 5 按按鈕▶移動至秒鐘的設定，然後按按鈕▲▼設定秒鐘。

### 6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間隔]。

### 7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以設定的間隔，逐步進行攝影。

### 8 中止攝影時，按MENU按鈕。





## 注意

- 間隔攝像的設定，在關閉相機後被解除。
- 根據攝影功能表的設定，到下次攝影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所設定的時間長。這時，拍攝間隔將比設定時間長。



## 要點

- 當[對焦]設定為[多點區域AF]時，間隔攝像不可用。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動畫攝影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如果在間隔攝像期間按下快門按鈕，相機進行一般攝影。但間隔攝像設定不受影響。拍攝之後，一旦經過了在間隔攝像中所指定的時間，將進行下一次攝影。
- 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或剩餘空間充足的SD記憶卡。
- 設定攝影間隔時，自拍設定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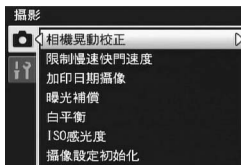
## 相機晃動校正

您可以通過啓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來防止相機晃動。  
在購買時，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爲開啓狀態。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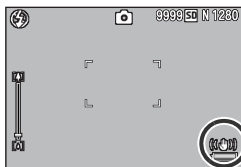
### 2 按ADJ./OK按鈕 ▼選擇[相機晃動校正]，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開]。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注意

- 動畫、連拍、多點區域 AF 與長時間曝光模式中，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不可用。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啓用時設定多點區域AF或長時間曝光，則會變爲。當模式轉盤被設爲或時，消失。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防止被攝體的晃動（例如由風引起等）。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的效果依環境而異。

### 要點

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時，標記會顯示。（P.33）

## 限制快門速度

最大快門速度可以限制為以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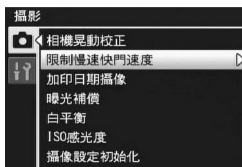
1/8秒、1/4秒和1/2秒。

此功能設定為[關]時，最大快門速度根據ISO設定變化。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限制慢速快門速度]，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4

## 攝影功能表

### 要點

- 長時間曝光設定時，長時間曝光為優先。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夜景]或[夜景肖像]時，[夜景]或[夜景肖像]下的最大快門速度為優先。
- 閃光燈設定為[同步閃光]時，最長快門速度為1秒。
- 使用限制慢速快門速度時，根據被攝體的亮度，光量可能不足，導致圖像暗。在此情況下，請嘗試下列方式：
  - 選擇更大的慢速快門限制值。
  - 提高ISO感光度。(☞P.128)
  - 使用閃光燈。(☞P.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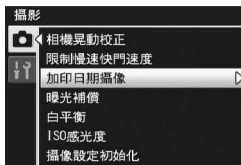
## 在圖像中加印日期

可以在圖像的右下部顯示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時間（年／月／日／時：分）。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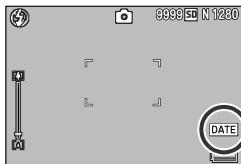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加印日期攝像]，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要點

- 請預先設定日期和時間。（☞P.194）
- 不能在動畫中[加印日期攝像]。
- 加印在圖像上的日期無法被刪除。

## 曝光補償

曝光設定讓您可以選擇圖像的亮度水平。通常，被攝體在攝影範圍的中央時，自動進行背光補償，以最佳的曝光進行攝影。

但是，如下的情況和有意更改曝光進行攝影時，可以調整曝光進行攝影。而且，曝光值可以在 -2.0 至 +2.0 之間進行設定。曝光在 (+) 時越來越亮，在 (-) 時越來越暗。

### 背光攝影時

背景非常亮等情況下，被攝體可能變暗（曝光不足）。這種情況下，調整至 (+) 側。

### 拍攝發白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暗（曝光不足）。將曝光層級設高一點 (+)。

### 拍攝發黑的被攝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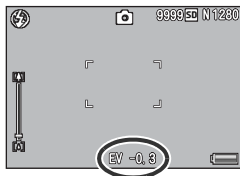
整個圖像會變亮（過度曝光）。將曝光層級調低一點 (-)。

拍攝聚光燈下的被攝體時也一樣。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 ADJ./OK 按鈕。此部分介紹使用 ADJ./OK 按鈕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0）。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ADJ./OK 按鈕。
- 2** 按 ADJ./OK 按鈕 ◀▶ 直到顯示曝光補償棒。
- 3** 按按鈕 ▲▼ 設定曝光值。
  -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4**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 要點

---









若被攝體太亮或太暗，[!AE] 將會顯示且曝光補償將不可用。

##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白色物體就會顯示為白色。

購買時，白平衡模式被設定為 [多功能AWB]。在難以有效地調整白平衡的情況下，如拍攝單色物體或在多個光源下進行拍攝時，請更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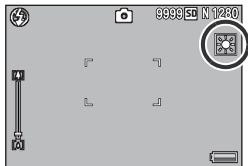
### 白平衡設定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AUTO	自動	自動調整白平衡。
	多功能AWB	根據陽光和陰影或閃光燈照明範圍的情況，相機自動選擇最佳白平衡。
	室外	當室外（晴天）攝影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陰天	陰天和背光處等的攝影，白平衡不協調時進行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當在白熾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2	當在白熾燈下（與 [白熾燈] 相比之下會更紅）選擇此選項。
	螢光燈	當在螢光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手動設定	手動調整白平衡。（  P.127）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OK按鈕。此部分介紹使用ADJ./OK按鈕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0）。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ADJ./OK按鈕。
- 2 按ADJ./OK按鈕◀▶直到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 3 按按鈕▲▼選擇 [M] 以外的其他設定。
  -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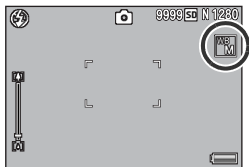
- 當[圖像設定]設為[黑白]或[棕色]或者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肖像]，[高對比度黑白]或[文字]時，白平衡不可用。
- 在連拍與動畫模式下，[多功能AWB]不可用。

## 要點

- 對於大部分是暗的被攝體，可能無法正確地調節白平衡。在這種情況下，請添加某些白色的東西作為被攝體。
-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如果未選取[自動]，白平衡可能不會正確調整。此時，請將相機改為[自動]，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 手動設定

- 在拍攝模式下按ADJ./OK按鈕。
- 按ADJ./OK按鈕◀▶直到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 按按鈕▲▼選擇[M]。
- 在照片的光照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白色的東西。
- 按DISP.按鈕。
  - 白平衡設定完成。
-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顯示帶有步驟5中設定的白平衡的畫面。如果效果差強人意，請根據需要重複執行以上步驟來更改設定。



## 要點


如要取消[手動設定]，請在步驟3中選擇[M]以外的設定。

## ISO感光度

ISO感光度是表示光影響膠卷的敏感度的數值。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適合拍攝在昏暗處或快速移動的物體，可以降低模糊。您可以從下列ISO感光度中選擇：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 8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和ISO 1600。

當ISO感光度設為[自動]時，相機根據距離、亮度、變焦、特寫設定與圖像質量，尺寸自動更改感光度。通常，在[自動]模式中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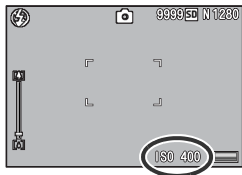
當ISO感光度設為[自動高感度]時，感光度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但其上限比[自動]中所設定的感光度高。當拍攝較暗的被攝體時，[自動高感度]中設定的快門速度要比[自動]中的速度快，這會減少相機晃動或被攝體模糊。[自動高感度]的ISO最大值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被指定。（ P.178）

如果您不允許相機更改ISO感光度，則選擇[自動]或[自動高感度]以外的ISO感光度。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OK按鈕。此部分介紹使用ADJ./OK按鈕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 P.100）。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ADJ./OK按鈕。
- 2** 按ADJ./OK按鈕◀▶直到顯示ISO設定功能表。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 要點

---

- 當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時，若使用了閃光燈，最高感光度相當於 ISO 800。當 ISO 感光度為 [自動] 且閃光燈不閃光時，ISO 設定在 80 至 200 之間。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較多的雜點。
-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 時，半按下快門按鈕時顯示的 ISO 感光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實際的 ISO 感光度不同（如使用閃光燈時等）。

## 恢復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至預設值

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返回初始值時，進行如下操作。

###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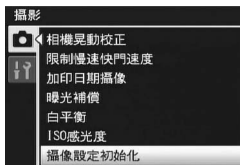
- 有關使用該功能表的資訊，請參閱P.100。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攝像設定初始化]，然後按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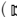
- 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

### 3 確認已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

- 畫面顯示相機正在復原原始設定。一旦完成復原，畫面會返回拍攝模式的畫面。



### 要點

有關相機關閉時其設定被保存的功能的清單，請參閱“附錄”。  
( P.234)

## 5 播放功能

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ADJ./OK按鈕▲▼◀▶”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ADJ./OK按鈕。“按ADJ./OK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 播放動畫

播放動畫，進行如下操作。

#### 1 按◻(播放)按鈕。

- 顯示最後拍攝的動畫。
- 動畫的第一幀顯示為靜止圖像。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希望瀏覽的動畫。

- 按按鈕▶，可顯示下一檔案。
- 按按鈕◀，可顯示上一檔案。
- 按按鈕▲，可顯示10個後的圖像檔案。
- 按按鈕▼，可顯示10個前的圖像檔案。

#### 3 按ADJ./OK按鈕。

- 開始播放。  
螢幕上可顯示出表明播放進程和播放時間的指示器。



快進	播放期間，朝[▶]方向撥動變焦桿。
倒退	播放期間，朝[◀]方向撥動變焦桿。
暫停/播放	按ADJ./OK按鈕。
慢放	暫停期間，朝[▶]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慢倒	暫停期間，朝[◀]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顯示下一張	暫停期間，朝[▶]方向撥動變焦桿。
顯示上一張	暫停期間，朝[◀]方向撥動變焦桿。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ADJ./OK按鈕▲▼。

## 播放MP檔案

使用M連拍加、超高速連拍或多點區域AF拍攝一個靜止圖像時，圖像以一個MP檔案進行錄製。請使用以下方法播放MP檔案。



### 要點

- 在一般連拍模式下拍攝的圖像的播放方式與一般靜止圖像的播放方式相同。
- 為多點區域AF攝影顯示對焦位置。

**1** 按 (播放) 按鈕。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播放的MP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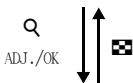
- MP檔案顯示為 標記。



**3** 顯示的更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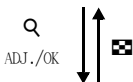
5

播放功能



### 步驟2的顯示

- 按 DISP. 按鈕，在“普通顯示”與“不顯示”之間變更。
- 即使將變焦桿朝 Q (放大顯示) 方向撥動，也無法放大圖形。圖像以分割畫面顯示的形式顯示。
- 其他的操作與一般靜止圖像的操作相同。



### 分割畫面顯示

- 以分割畫面顯示顯示MP檔案。
- 按 ADJ./OK 按鈕 選擇一張圖像。
- DISP. 按鈕不起作用。



### 單張顯示

- 顯示在分割畫面顯示中選擇的圖像。
- 朝Q（放大顯示）撥動變焦桿可進行放大顯示。

ADJ./OK



### 幻燈片顯示

- 從顯示的圖像開始連續按連拍順序自動顯示圖像。

- 幻燈片顯示期間的操作顯示如下。

暫停/播放	按ADJ./OK按鈕。
快進	播放期間，朝[▶]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倒退	播放期間，朝[◀]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慢放	暫停期間，朝[▶]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慢倒	暫停期間，朝[◀]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顯示下一張	暫停期間，朝[▶]方向撥動變焦桿。
顯示上一張	暫停期間，朝[◀]方向撥動變焦桿。
第一張	按ADJ./OK按鈕◀。
最後一張	按ADJ./OK按鈕▶。

- 4** 要播放MP檔案以外的其他檔案，請返回步驟2，按ADJ./OK按鈕▲▼◀▶。



### 注意

- 對於MP檔案，[DPOF]、[修剪]、[更改圖像尺寸]、[斜度修正]（播放模式）、[等級補償]與[白平衡補償]功能都不可用。
- 對於MP檔案中的單個圖像，無法設定[標記功能設定]和[保護]功能。如果在分割畫面顯示或單張圖像顯示時設定了[標記功能設定]或[保護]，它將對MP檔案進行設定，而不是對單個圖像。
- MP 檔案中的單個圖像無法單獨刪除。



### MP檔案

MP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 輸出MP檔案

您可從使用M連拍加、超高速連拍或多點區域AF拍攝的MP檔案中提取出特定的圖像，將各圖像另存成一個單獨的靜止圖像。



### 要點

- 另存的圖像尺寸與用於攝影的圖像尺寸相同。
- 提取後，原始檔案將保留。
- 在提取出的圖像上將不再顯示使用多點區域AF拍攝圖像的對焦位置。

**1** 按 (播放)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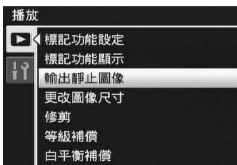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輸出的MP檔案。

- MP檔案顯示為 標記。
- 要輸出多張圖像時，您也可以朝 Q (放大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顯示分割畫面顯示，然後轉至步驟3。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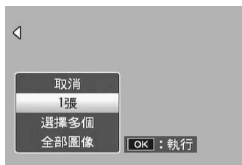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輸出靜止圖像]，然後按 按鈕。





## 選擇1張圖像

- 5** 按按鈕▲▼選擇[1張]。
  - 按按鈕◀▶選擇1張圖像。
- 6** 按ADJ./OK按鈕。



## 分別指定多張圖像

- 5** 按按鈕▲▼選擇[選擇多個]，然後按ADJ./OK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顯示在P.134的步驟2中顯示，請跳過步驟5。
- 6** 按按鈕▲▼選擇[逐張選擇]，然後按ADJ./OK按鈕。
- 7** 按按鈕▲▼◀▶選擇圖像，然後按ADJ./OK按鈕。
  - 按MENU按鈕切換至指定圖像範圍的顯示。請參閱P.135上的步驟7及其後。
- 8** 重複步驟7選擇所有圖像。
  - 如果錯誤選擇了一張圖像，選擇該圖像並按ADJ./OK按鈕將選擇取消。
- 9** 按Fn(功能)按鈕。
- 10** 按ADJ./OK按鈕◀▶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



## 指定多張圖像的範圍

**5** 按按鈕▲▼選擇 [選擇多個]，然後按ADJ./OK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顯示在P.134的步驟2中顯示，請跳過步驟5。

**6** 按按鈕▲▼選擇 [選擇範圍]，然後按ADJ./OK按鈕。

**7** 按按鈕▲▼◀▶選擇您要指定的圖像範圍的起點，然後按ADJ./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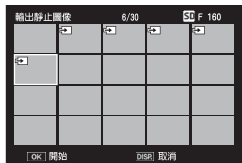
- 如果指定範圍的起點圖像選擇有誤，按ADJ./OK按鈕可回到選擇起點的畫面。
- 按MENU按鈕切換至分別指定圖像的顯示。請參閱P.135上的步驟7及其後。

**8** 按按鈕▲▼◀▶選擇您要指定的圖像範圍的終點，然後按ADJ./OK按鈕。

**9** 請重複步驟7和8，以指定所有範圍。

**10** 按Fn（功能）按鈕。

**11** 按ADJ./OK按鈕◀▶選擇 [是]，然後按ADJ./OK按鈕。



## 選擇全部圖像

- 5** 按按鈕 ▲▼ 選擇 [全部圖像]，然後按按鈕 ▶。
- 6** 按按鈕 ◀▶ 選擇 [是]，然後按 ADJ./OK 按鈕。



## 6 播放功能表

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ADJ./OK按鈕▲▼◀▶”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ADJ./OK按鈕。“按ADJ./OK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 關於播放功能表

在播放模式下按MENU按鈕會顯示播放功能表。播放功能表允許您針對以下功能執行設定。

設定項目	選項	參照頁
標記功能設定	_____	P.140
標記功能顯示	_____	P.142
輸出靜止圖像	取消, 1張, 選擇多個, 全部圖像	P.134
更改圖像尺寸	1280, 640	P.143
修剪	_____	P.144
等級補償	自動, 手動	P.147
白平衡補償	_____	P.150
斜度修正	_____	P.152
保護	取消, 單個檔案, 選擇多個, 選擇全部檔案, 取消全部檔案	P.154
幻燈片顯示	_____	P.157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_____	P.158
DPOF	取消, 單個檔案, 選擇全部檔案, 取消全部檔案	P.159
恢復檔案	_____	P.162



#### 要點

可以從播放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P.165)

## 使用功能表

**1** 按 (播放) 按鈕選擇播放模式。

**2** 按MENU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指示顯示畫面的範圍。

**3** 按 ADJ./OK 按鈕 ，選擇所需的項目。

- 如果此時按 DISP. 按鈕，光標將移動到播放功能表標記處。
- 按底部項目的 ADJ./OK 按鈕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4** 按 ADJ./OK 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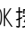

- 顯示已選擇功能表項目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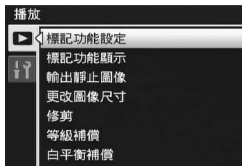


## 保存需要快速顯示的圖像（標記功能設定）

將有用的圖像檔案（例如列車時刻表或地圖）保存至 [標記功能設定]，在播放時您隨時可按Fn（功能）按鈕輕鬆顯示這些檔案。最多可在 [標記功能設定] 中保存20個檔案。

### 一次設定／取消一個檔案

- 1 按 （播放）按鈕。
- 2 按ADJ./OK按鈕  顯示想要設定或取消的檔案。
- 3 按MENU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確認已選擇了 [標記功能設定]，並按ADJ./OK按鈕 。
  - 顯示 [標記功能設定] 畫面。
- 5 請務必選擇 [設定] 保存檔案或選擇 [取消] 取消檔案，然後按ADJ./OK按鈕。
  - 設定檔案時，標記會顯示在畫面上。
  - 如果已經設定了20個檔案，無法再設定更多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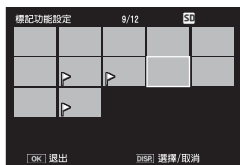


### 要點

如果已設定放大的靜止圖像，則會保存放大倍率和放大區域，放大的圖像將按此設定顯示。

## 一次設定／取消多個檔案

- 1 按 **▶** (播放) 按鈕。
- 2 朝 **⊞**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
  - 此時畫面分割成20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 3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想要設定或取消的第一個檔案。
- 4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5 確認已選擇了 [標記功能設定]，並按 **ADJ./OK** 按鈕 **▶**。
  - 設定檔案時，標記會顯示在檔案上。
  - 如果已經設定了 20 個檔案，無法再設定更多的檔案。
- 6 按按鈕 **▲▼◀▶** 選擇想要設定或取消的下一檔案，然後按 **ADJ./OK** 按鈕。
- 7 重複步驟6，選擇想要設定或取消的所有檔案。
  - 選擇了錯誤的檔案時，請選擇該檔案並再次按 **ADJ./OK** 按鈕。





## 8 按 **DISP**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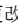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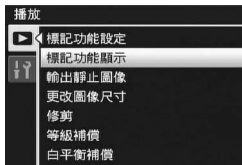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電腦更改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的檔案名，則該檔案從 [標記功能設定] 中取消。
- 內置儲存器中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中時，在內置儲存器中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的檔案被取消。
- 當SD記憶卡中的檔案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時，將在SD記憶卡中創建 [CLIPINFO] 資料夾和CLIP.CLI 檔案。如果刪除這些資料夾和檔案，對應的檔案將從 [標記功能設定] 中取消。
- 如果在電腦上更改圖像檔案名，該檔案可能無法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 僅本相機拍攝的圖像可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 顯示設定為標記功能設定的圖像 (標記功能顯示)

**1** 按  (播放) 按鈕。

**2** 按 Fn (功能) 按鈕或從播放功能表選擇 [標記功能顯示]，然後按 ADJ./OK 按鈕 。

- 顯示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且檔案編號最小的檔案。
- 可使用變焦桿更改靜止圖像尺寸。您亦可通過按 ADJ./OK 按鈕    移動顯示的圖像。放大倍率和放大區域的更改被保存，下一次將按此狀態顯示圖像。
- 您可按下快門按鈕或  按鈕切換至拍攝模式。
- 如果沒有檔案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則會顯示相關訊息，並且畫面返回至播放功能表。






**3** 需要時可按Fn按鈕。

- 如果多個檔案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按Fn按鈕可顯示檔案編號最小的圖像。



### 要點

當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的檔案以標準倍率顯示時，按 ADJ./OK 按鈕    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更改圖像尺寸

可以縮小靜止圖像的尺寸，建立不同圖像尺寸的新檔案。

原來的尺寸	更改後的尺寸	
F3456/N3456/F3:2/F1:1/N3072/N2592/N2048/ N1728	N1280	N640
N1280	N640	



### 注意

僅可以更改靜止圖像的尺寸。動畫或MP檔案的尺寸不能更改。



### 要點

- [F3:2] 圖像的寬度和高度比率為3:2。當更改此類圖像的尺寸時，它將縮小為4:3圖像並且頂部和底部有黑色邊框。
- 在 [F1:1] 圖像中，高度與寬度相同。當更改此類圖像的尺寸時，圖像被縮小為4:3圖像，左右兩側有黑邊。
- 您也可以拍攝前後更改圖像尺寸。(P.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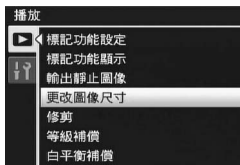
**1** 按 (播放) 按鈕。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更改其圖像尺寸的檔案。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更改圖像尺寸]，然後按 。



**5** 按 選擇 [1280] 或 [640] 。

**6**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更改圖像尺寸的指示，然後記錄更改尺寸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修剪圖像

此功能允許您對所拍攝的靜止圖像進行修剪，然後將其另存成單獨的檔案。

- 1 按 **▶** (播放) 按鈕。
- 2 按 **ADJ./OK** 按鈕 **▲▼◀▶** 顯示希望修剪的檔案。
-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修剪]，然後按按鈕 **▶**。
  - 出現 [修剪] 畫面。
  - 要取消修剪，按 **DISP.** 按鈕。
- 5 朝 **Q** 或 **☒** 方向轉動變焦桿，設定修剪框的尺寸。
  - 此時按 **Fn** (功能) 按鈕顯示描述操作步驟的畫面。再次按 **Fn** 按鈕，顯示屏將返回到上一畫面。
  - 按 **☒** 按鈕可在高寬比 4 : 3 和 1 : 1 中進行選擇。




- 6 按 **ADJ./OK** 按鈕 **▲▼◀▶** 設定修剪框的位置。
- 7 按 **ADJ./OK** 按鈕。
  - 記錄修剪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注意**
- 您僅可修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修剪動畫或MP檔案。
  - 除高寬比為 1 : 1 且裁切後尺寸為 2592 × 2592 的圖像外，其他圖像都可多次裁切。



## 要點

- 如果對圖像進行修剪，則圖像的壓縮率將變為標準。
- 修剪框尺寸的可用設定因原始圖像的尺寸而異。朝 **Q** 方向每轉動一次變焦桿，修剪框的尺寸便會減小一個等級。您可透過 13 個等級將框尺寸減少至最小。
- 裁切後圖像的尺寸取決於原始圖像尺寸和裁切尺寸（修剪顯示中所示的首個裁切為第二大的裁切；若要顯示最大的裁切，請使用變焦桿選擇 ）。

高寬比 4:3

原始圖像尺寸	修剪等級	修剪後的圖像尺寸
3456 × 2592	1	3072 × 2304
	2, 3	2592 × 1944
	4, 5	2048 × 1536
	6至9	1280 × 960
	10至13	640 × 480
3456 × 2304	1	3072 × 2304
	2	2592 × 1944
	3至5	2048 × 1536
	6至9	1280 × 960
	10至13	640 × 480
2592 × 2592	1	2592 × 1944
	2至4	2048 × 1536
	5至8	1280 × 960
	9至12	640 × 480
3072 × 2304	1, 2	2592 × 1944
	3, 4	2048 × 1536
	5至8	1280 × 960
	9至12	640 × 480
2592 × 1944	1	2592 × 1944
	2, 3	2048 × 1536
	4至7	1280 × 960
	8至12	640 × 480
2048 × 1536	1, 2	2048 × 1536
	3至6	1280 × 960
	7至10	640 × 480
1728 × 1296	1	1728 × 1296
	2至5	1280 × 960
	6至9	640 × 480
1280 × 960	1至3	1280 × 960
	4至8	640 × 480
640 × 480	1至4	640 × 480

## 高寬比 1:1

原始圖像尺寸	修剪等級	修剪後的圖像尺寸
3456 × 2592	1	2592 × 2592
	2	2304 × 2304
	3 至 5	1536 × 1536
	6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3456 × 2304	1, 2	2304 × 2304
	3, 4	1536 × 1536
	5 至 9	960 × 960
	10 至 12	480 × 480
2592 × 2592	1, 2	2592 × 2592
	3 至 5	1536 × 1536
	6 至 9	960 × 960
	10 至 12	480 × 480
3072 × 2304	1, 2	2304 × 2304
	3, 4	1536 × 1536
	5 至 8	960 × 960
	9 至 12	480 × 480
2592 × 1944	1 至 3	1536 × 1536
	4 至 7	960 × 960
	8 至 11	480 × 480
2048 × 1536	1, 2	1536 × 1536
	3 至 6	960 × 960
	7 至 10	480 × 480
1728 × 1296	1 至 4	960 × 960
	5 至 8	480 × 480
1280 × 960	1 至 3	960 × 960
	4 至 8	480 × 480
640 × 480	1 至 4	480 × 480

## 校正圖像亮度與對比度

您可以使用 [自動] 或 [手動] 模式校正所攝靜止圖像的亮度與對比度，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手動] 模式允許您通過調節直方圖校正圖像。



### 要點

有關直方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60。

**1** 按 (播放) 按鈕。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校正的檔案。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等級補償]，然後按按鈕 。



## 自動校正圖像

**5**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自動]，然後按按鈕 。

- 原始圖像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而校正後的圖像則顯示在畫面的右側。
- 如果您選擇一個無法使用等級補償的檔案，則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並且畫面返回到播放功能表。
- 要取消等級補償，按 DISP. 按鈕。

**6** 按 ADJ./OK 按鈕。

- 訊息會在校正過程中出現，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5** 按ADJ./OK按鈕▲▼選擇[手動]，然後按按鈕▶。

- 原始圖像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直方圖出現在畫面的左下角，而校正後的圖像則顯示在畫面的右側。
- 如果您選擇一個無法使用等級補償的檔案，則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並且畫面返回到播放功能表。
- 要取消等級補償，按DISP.按鈕。

**6** 按MENU按鈕在直方圖上的各點之間進行切換。

- 直方圖顯示垂直軸上的像素數以及水平軸上的亮度，從左到右分別為：陰影（陰暗區域）、中色調與反白（明亮區域）。每按一次MENU按鈕，所選擇的點會從左側點切換到中間點，然後再切換到右側點。
- 此時按Fn（功能）按鈕顯示描述操作步驟的畫面。再次按Fn按鈕，返回上一畫面顯示。



切換點

**7** 按ADJ./OK按鈕◀▶通過調節所選點的位置校正圖像。

- 移動左右側點的同時也移動中間點。



## 校正方式範例

### • 範例1)

調節圖像的整體亮度：

選擇中間點，並將其移動至左側，使整個圖像變亮。

選擇中間點，並將其移動至右側，使整個圖像變暗。



### • 範例2)

校正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圖像：

如果圖像曝光過度，請將左側的點移至右側，直至其與直方圖山狀圖的左端平齊。

如果圖像曝光不足，請將右側的點移至左側，直至其與直方圖山狀圖的右端平齊。

然後您可通過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節圖像的整體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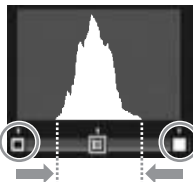


曝光過度的圖像

### • 範例3)

提高圖像的對比度：

如果圖像缺乏對比度，則直方圖山狀圖將集中在中央。通過將左右點與直方圖山狀圖的相應端對齊，您可創建明亮區域與陰暗區域清晰區分的圖像。然後您可通過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節圖像的整體亮度。



## 8 按ADJ./OK按鈕。

- 訊息會在校正過程中出現，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注意

- 您僅可將等級補償用於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將等級補償用於動畫或MP檔案。
- 對於使用場景模式中的[文字]拍攝的圖像，或[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或[棕色]時拍攝的圖像，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複使用等級補償，但是圖像每次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 校正白平衡

此功能允許您對所拍攝的靜止圖像的綠、洋紅、藍、琥珀色調進行校正，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

**1** 按 (播放)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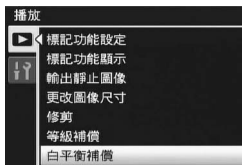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校正的檔案。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白平衡補償]，然後按 按鈕。

- 原始圖像出現在畫面的左上角，白平衡補償圖出現在畫面的左下角，而校正後的圖像則顯示在畫面的右側。
- 如果您選擇一個無法使用白平衡補償的檔案，則會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並且畫面返回到播放功能表。



**5** 按 按鈕移動白平衡補償圖周圍的點並調節色調。

- 按 按鈕移動白平衡補償圖周圍的點。[G] 表示綠色、[A] 表示琥珀色、[M] 表示洋紅色、[B] 表示藍色，色調根據點的位置朝各自的顏色方向變化。
- 要取消白平衡補償，按 DISP. 按鈕。
- 修正期間，按 按鈕可重設色調。
- 此時按 Fn (功能) 按鈕顯示描述操作步驟的畫面。再次按 Fn 按鈕，顯示屏將返回到上一畫面。



**6** 按 ADJ./OK 按鈕。

- 訊息會在校正過程中出現，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注意

---

- 您僅可將白平衡補償用於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將白平衡補償用於動畫或MP檔案。
- 對於使用場景模式中的[文字]拍攝的圖像，或[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或[棕色]時拍攝的圖像，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複使用白平衡補償，但是圖像每次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 校正歪斜的圖像

可以校正以一定角度拍攝的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使圖像看起來成直角。

**1** 按 **▶**（播放）按鈕。

**2** 按 **ADJ./OK** 按鈕 **▲▼◀▶** 顯示希望校正的檔案。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斜度修正]，然後按按鈕 **▶**。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圖像的指示，然後會在橙色框中顯示偵測到的作為校正範圍的區域。最多可識別五個區域。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 **ADJ./OK** 按鈕 **▶** 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 **ADJ./OK** 按鈕 **▲**。即使您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5**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校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注意**

- 可以將斜度修正模式用於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無法將斜度修正用於動畫或MP檔案。



## 要點

- 執行斜度修正後的圖像的圖像尺寸不會變化。
- 如果圖像尺寸較大，斜度修正所用時間較長。在進行斜度修正前更改圖像尺寸 (🔍 P.143) 以加快運行。
- 下表顯示斜度修正所需的大致時間。

圖像尺寸	修正時間
3456 × 2592	約20秒
3072 × 2304	約15秒
2592 × 1944	約12秒
2048 × 1536	約8秒
1728 × 1296	約7秒
1280 × 960	約6秒
640 × 480	約2秒

- 當場景模式設為 [斜度修正模式] 時，您可以在拍攝圖像後，立即校正圖像的歪斜。(🔍 P.75)

## 防止圖像刪除

為防止誤刪除，能夠進行保護設定。



### 注意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正常刪除。但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時，它們將被完全刪除。

### 1

按 (播放) 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保護或解除保護的檔案。

- 要對多張圖像進行保護或解除保護，您也可以朝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顯示分割畫面顯示，然後轉至步驟3。

###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保護]，然後按按鈕 。



## 6

### 播放功能表

### 保護/解除保護單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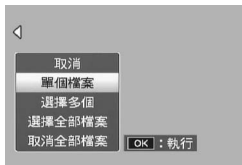
### 5

按按鈕 選擇 [單個檔案]。

- 按按鈕 選擇一個檔案。

### 6

按 ADJ./OK 按鈕。



## 分別保護多個檔案

**5** 按按鈕 ▲▼ 選擇 [選擇多個]，然後按 ADJ./OK 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顯示在 P.154 的步驟 2 中顯示，請跳過步驟 5。

**6** 按按鈕 ▲▼ 選擇 [逐張選擇]，然後按 ADJ./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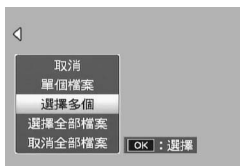
**7**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檔案，然後按 ADJ./OK 按鈕。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指定檔案範圍的顯示。有關“指定多個檔案的範圍”，請參閱步驟 7 及其後。

**8** 重複步驟 7 選擇所有檔案。

- 如果錯誤選擇了檔案，選擇該檔案並按 ADJ./OK 按鈕將選擇取消。

**9** 按 Fn (功能)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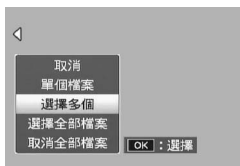


## 指定多個檔案的範圍

**5** 按按鈕 ▲▼ 選擇 [選擇多個]，然後按 ADJ./OK 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顯示在 P.154 的步驟 2 中顯示，請跳過步驟 5。

**6** 按按鈕 ▲▼ 選擇 [選擇範圍]，然後按 ADJ./OK 按鈕。



**7** 按按鈕 ▲▼◀▶ 選擇您要指定的檔案範圍的起點，然後按 ADJ./OK 按鈕。

- 如果指定範圍的起點檔案選擇有誤，按 DISP. 按鈕可回到選擇起點的畫面。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分別指定檔案的顯示。有關“分別保護多個檔案”，請參閱步驟7及其後。

**8** 按按鈕 ▲▼◀▶ 選擇您要指定的範圍的終點，然後按 ADJ./OK 按鈕。

**9** 請重複步驟 7 和 8，以指定所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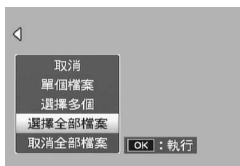
**10** 按Fn（功能）按鈕。



### 保護／解除保護全部檔案

**5** 按按鈕 ▲▼ 選擇 [選擇全部檔案] 或 [取消全部檔案]，然後按 ADJ./OK 按鈕。

**6**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是]，然後按 ADJ./OK 按鈕。



## 顯示幻燈片顯示

能夠在螢幕上順序顯示錄製的靜止圖像以及動畫檔案。此功能稱作幻燈片顯示。瀏覽幻燈片顯示，進行如下操作。

- 1** 按 **▶** (播放) 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 2** 按MENU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3** 按ADJ./OK按鈕▼選擇[幻燈片顯示]，然後按按鈕▶。
  - 幻燈片顯示開始後，檔案可順序顯示。
  - 途中希望中止時，按相機的任意按鈕。幻燈片將反覆顯示直到停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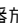



### 要點

- 每三秒顯示一張靜止圖像。
- 播放動畫與MP檔案的幻燈片顯示時，會播放拍攝的所有圖像。

## 將內置儲存器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中

能夠將內置儲存器上錄製的圖像，動畫和聲音全部複製到SD記憶卡上。

- 1 關閉相機。
- 2 安裝SD記憶卡。
- 3 開啓相機。
- 4 按  (播放) 按鈕。
- 5 按MENU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6 按ADJ./OK按鈕▼選擇[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然後按按鈕 。
  - 顯示複製中的資訊，複製結束後，返回播放畫面。



### 6

### 播放功能表



#### 要點

- 複製位置的SD記憶卡容量已滿時，顯示容量不足的資訊。若僅要複製符合可用空間的圖像數，請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若要取消複製時，選擇[不]，然後按ADJ./OK按鈕。
- 無法將SD記憶卡的內容複製到內置儲存器。
- 當內置儲存器中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中時，內置儲存器中[標記功能設定]的設定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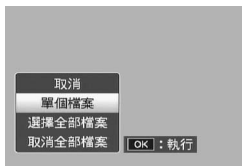
## 利用列印服務 (DPOF)

攜帶SD記憶卡到數碼相機列印服務處理店，能夠進行圖像的列印。若要使用列印服務，您必須在相機中做列印設定。這些設定稱為數碼列印次序格式 (DPOF) 設定。

進行DPOF設定時，每一張圖像只被列印一張。您也可以為DPOF設定選擇多個圖像以及指定列印多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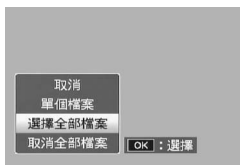
### 設定／取消單個檔案的DPOF

- 1 按 (播放) 按鈕。
-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執行 DPOF 設定的靜止圖像。
- 3 按MENU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4 按ADJ./OK按鈕選擇[DPOF]，然後按按鈕。
- 5 按按鈕選擇[單個檔案]。
  - 按按鈕選擇檔案。
- 6 按ADJ./OK按鈕。



## 設定／取消全部檔案的DPOF

- 1 按 **▶** (播放) 按鈕。
- 2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3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DPOF]，然後按按鈕 **▶**。
- 4 按按鈕 **▲▼** 選擇 [選擇全部檔案] 或 [取消全部檔案]。
- 5 按 ADJ./OK 按鈕。
  - 一旦完成 DPOF 設定，畫面上便會顯示 DPOF 標記。



## 對多個檔案設定DPOF

一次對所選的靜止圖像全部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以下操作。

- 1 按 (播放) 按鈕。
- 2 朝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
  - 檔案以分割畫面顯示的形式顯示。
- 3 按 ADJ./OK 按鈕 選擇希望執行 DPOF 設定的一張圖像。
- 4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 5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DPOF]，然後按 。
- 6 按 設定列印張數。
  - 按 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 來減少列印張數。
- 7 按 選擇下一張希望進行 DPOF 設定的圖像。
- 8 按 設定列印張數。
  - 按 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 來減少列印張數。
- 9 重複步驟 7 至 8，選擇所有希望進行 DPOF 設定的圖像。
- 10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的所選圖像；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分割畫面顯示。



### 要點


- 若要移除多個靜止圖像的 DPOF 設定，請遵循上述相同的步驟將每張圖像的列印張數設定為 [0]，然後按 ADJ./OK 按鈕。
- 您也可以一次解除所有靜止圖像的 DPOF 設定。( P.160)

## 恢復刪除的檔案

您可以恢復所有被刪除的檔案。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後，您無法恢復被刪除的檔案

- 關閉相機
- 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 使用 DPOF、更改圖像尺寸、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斜度修正、等級補償、白平衡補償或修剪
- 帶有DPOF設定的檔案被刪除
- 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被初始化
- 設定或取消檔案的 [標記功能設定]
- 更改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檔案的放大倍率或放大區域
- 使用 [輸出靜止圖像] 輸出MP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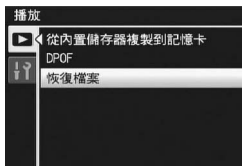
**1** 按  (播放) 按鈕。

**2** 按MENU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ADJ./OK按鈕▼選擇 [恢復檔案]，然後按按鈕▶。

- 此時會顯示確認是否恢復所有檔案的畫面。
- 如果沒有可恢復的檔案，則會顯示確認訊息。



**4** 按按鈕▶選擇 [是]，然後按ADJ./OK按鈕。

- 此時便會恢復所有被刪除的檔案。

## 在電視機上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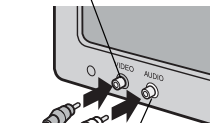
可以在電視機螢幕上瀏覽拍攝的檔案。電視機畫面上可顯示與圖像顯示屏相同的內容。

要使用電視機瀏覽時，請用相機附帶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要在電視機上瀏覽檔案，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將 AV 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埠。

- AV 連接線的白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黃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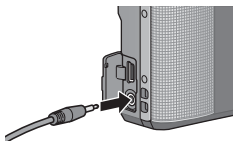
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

**2**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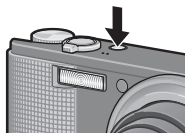
**3** 將 AV 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相機上的AV輸出連接埠。



**4** 將電視設定為視頻模式。（設定輸入為視頻）

-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5** 按POWER按鈕，或按住▶（播放）按鈕開啓相機。



6

播放功能表




## 注意

- 當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圖像顯示屏以及揚聲器輸出關閉。
- 請不要將 AV 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 AV 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在使用 AV 連結線時，請不要以 AV 連結線移動相機。



## 要點

- 可以連接 AV 連接線到錄影機上的視頻輸入連接埠，並將拍攝的內容錄製到錄影機上。
- 與電視機及其他視聽設備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 NTSC 播放格式（北美及其他國家／地區使用）。如果要連接的設備使用 PAL 格式（歐洲等國使用），請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相機切換至 PAL 格式後再進行連接。（ P.196）




## 7 相機設定功能表

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ADJ./OK按鈕▲▼◀▶”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ADJ./OK按鈕。“按ADJ./OK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 關於相機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功能表 (📷 P.97) 或播放功能表 (📺 P.138)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來更改相機的設定。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可以設定下表的項目。

設定項目	選項 [預設設定]	參照頁
格式化〔記憶卡〕	_____	P.168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_____	P.169
顯示屏亮度調節	_____	P.170
保存個人設定	MY1、MY2	P.171
定點變焦	開、[關]	P.173
Fn按鈕設定	關、[特寫對象]、AE鎖定、AF/連續 AF、AF/多點區域AF、AF/MF、AF/Snap、AT-BKT (包圍式曝光)、WB-BKT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CL-BKT (色彩包圍式曝光)、包圍式對焦	P.174
ADJ. 鍵設定 <sup>1*</sup> ADJ. 鍵設定 <sup>2*</sup> ADJ. 鍵設定 <sup>3*</sup> ADJ. 鍵設定 <sup>4*</sup>	關、[曝光補償] <sup>1*</sup> 、[白平衡] <sup>2*</sup> 、[ISO] <sup>3*</sup> 、[畫質] <sup>4*</sup> 、對焦、圖像、測光、包圍式曝光、閃燈補償	P.176
ISO自動提高設定	[AUTO 400]、AUTO 800、AUTO 1600	P.178
AF輔助光	[開]、關	P.179
操作音	[全部]、水平儀音、快門聲	P.180
操作音量設定	□ □ □ (靜音)、■ □ □ (小)、 [■ ■ □] (中)、■ ■ ■ (大)	P.181
圖像確認時間	關、[0.5秒]、1秒、2秒、3秒、保持	P.182
自動關閉電源	關、1分、[5分]、30分	P.183
圖像顯示屏節電	[開]、關	P.184
數碼變焦圖像	[一般]、自動更改	P.185
水平儀設定	關、[顯示]、顯示+聲音、聲音	P.187
坐標顯示選項	 ,  , 	
攝影資訊顯示框	開、[關]	P.188
最短距離	[顯示]、隱藏	P.190

設定項目	選項 [ 預設設定 ]	參照頁
自動旋轉	[開]、關	P. 191
記憶卡序號	開、[關]	P. 193
日期設定	_____	P. 194
Language/言語 (*)	日本語、English、Deutsch、Français、Italian、Español、Русский、简体中文、繁體中文、한국어、ไทย	P. 195
視頻方式 (*)	NTSC、PAL	P. 196

(\*)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 要點

- 在簡易拍攝模式下，相機設定功能表中項目的數量和順序與其他拍攝模式有所不同。設定內容與其他模式相同。
- 可用 [Fn 按鈕設定] 和 [ADJ. 鍵設定 1/2/3/4] 設定的項目根據拍攝模式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對應的參照頁。

## 使用功能表

在本文的說明中，功能表選擇確認可“按 ADJ./OK 按鈕”進行操作（以下步驟 8），但按 ADJ./OK 按鈕 ◀ 也可確認設定並返回功能表畫面。

### 1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或播放功能表。

### 2 按 ADJ./OK 按鈕 ◀。

- 在場景模式或連拍模式下，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MODE] 標記，然後按兩次 ADJ./OK 按鈕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3 按 ADJ./OK 按鈕 ▼。

-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4 按 ADJ./OK 按鈕 ▶。



指示顯示畫面的範圍。



**5** 按ADJ./OK按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 如果在此時按DISP. 按鈕，顯示屏返回至步驟3中的畫面。
- 按底部項目的ADJ./OK按鈕▼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6** 按ADJ./OK按鈕▶。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7** 按ADJ./OK按鈕▲▼，選擇設定值。

**8** 按ADJ./OK按鈕。

- 此時相機設定功能表消失，並且可以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或播放。
- 根據設定的不同，相機設定功能表可能會顯示。在這種情況下，請按MENU按鈕或ADJ./OK按鈕以便返回拍攝或播放畫面。
- 在步驟8中按ADJ./OK按鈕◀確認設定，並且顯示返回步驟5中所示的畫面。



**要點**

對某些功能而言，設定選擇方法可能與此處說明的不同。詳細操作方法，請參閱各種功能的說明。

## 格式化SD記憶卡

如果將SD記憶卡插入相機時顯示[此記憶卡無法使用。]等的錯誤訊息，或該卡已經在電腦或其他數碼相機上使用過，則在使用前必須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是將記憶卡準備成可以寫入圖像檔案的過程。

### 注意

對記錄圖像的卡進行格式化後，所有內容將會消失。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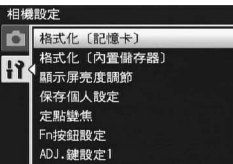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確認已選擇了[格式化〔記憶卡〕]，並按ADJ./OK按鈕▶。

-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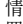
### 3 按按鈕◀▶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

-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未安裝SD記憶卡時，將顯示訊息。此時，暫且將電源關閉，在安裝好SD記憶卡後，請再次進行格式化操作。



### 4 按MENU按鈕或ADJ./OK按鈕。

### 保護圖像防止被錯誤刪除

將SD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LOCK”，防止格式化記憶卡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意外刪除靜止圖像（P.24）。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置），又能夠添加／刪除圖像和格式化。

##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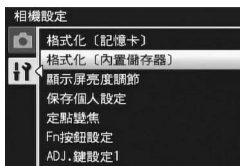
如果顯示錯誤訊息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您必須先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才能使用。



### 注意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後，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的所有圖像都將被刪除。如果內置儲存器中有不希望刪除的圖像，請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前將圖像複製到SD記憶卡上。(P.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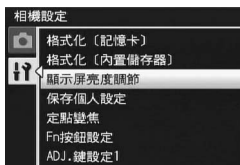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格式化〔內置儲存器〕]，然後按按鈕▶。
  -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 3 按按鈕◀▶選擇[是]，然後按ADJ./OK按鈕。
  -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 4 按MENU按鈕或ADJ./OK按鈕。



## 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進行以下操作。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顯示屏亮度調節]，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調節亮度。
  - 向下移動圖像顯示屏亮度調節棒可調低圖像顯示屏亮度，而向上移動則可增加圖像顯示屏亮度。圖像顯示屏的亮度會隨著調節棒的移動而發生變化。
  - 要取消亮度調節，按DISP. 按鈕取消設定並返回攝影功能表。




- 4 當您達到想要的亮度時，請按ADJ./OK按鈕。
  - 此時顯示會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 5 按MENU按鈕或ADJ./OK按鈕。



### 要點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圖像顯示屏節電]設定為[開]（P.184）時，如果相機約5秒鐘未移動，圖像顯示變暗以節電。移動相機或按任何按鈕返回至原始圖像顯示亮度。
- 亮度調節顯示屏上顯示鏡頭視野（拍攝模式）或最近檢視的圖像（播放模式；若沒有可用於播放的圖像，亮度調節顯示屏上將不會顯示圖像）。

## 保存個人設定

個人設定功能允許您輕鬆地以所需的設定進行拍攝。您可以將兩組設定登錄為“個人設定”。將模式轉盤設定為MY1，可使您以 [MY1] 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將模式轉盤設定為MY2，可使您以 [MY2] 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P.83）  
如果要以當前的設定作為個人設定來登錄，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將相機設定變更為所要登錄為個人設定的設定。

**2**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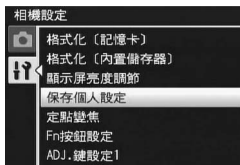
**3** 按ADJ./OK按鈕▼選擇[保存個人設定]，然後按按鈕▶。

- 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

**4** 按按鈕◀▶選擇[MY1]或[MY2]，然後按ADJ./OK按鈕。

- 此時將登錄當前相機設定，然後畫面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不要登錄時，按DISP.按鈕。

**5** 按MENU按鈕或ADJ./OK按鈕。



## 保存在[保存個人設定]中的設定

拍攝模式 (   /MY1/MY2/SCENE/  /  )
圖像質量・尺寸
對焦
預自動對焦
手動對焦中使用的焦距
測光
圖像設定
閃燈曝光補償
動態範圍擴展
加一般攝影
包圍式曝光
CL-BKT
包圍式對焦
WB-BKT
長時間曝光
自定義自拍
相機晃動校正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加印日期攝像
曝光補償
白平衡
ISO感光度
變焦位置
特寫
閃光燈模式
場景模式
自拍
DISP. 模式
定點變焦
數碼變焦圖像
水平儀設定
坐標顯示選項
最短距離
文字濃度
幀速率

## 固定變焦焦距

使用定點變焦進行設定時，變焦焦距將固定為 8 個級別（28、35、50、85、105、135、200、3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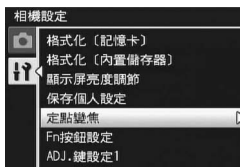
\*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 可用的設定

開（定點變焦開啓）

關（定點變焦關閉）\*預設值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定點變焦]，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開]。
- 4** 按ADJ./OK按鈕。



### 要點

- 特寫模式下，定點變焦的焦距大致相當於 35mm 相機的 31、35、50、85、105、135、200及300mm。
- 在 [Fn 按鈕設定] 中將 [定點變焦] 指派給 Fn (功能) 按鈕 (☞P.174)，按Fn按鈕可切換定點變焦的開與關。(☞P.73)

## Fn (功能) 按鈕設定

當一項功能指派給Fn按鈕後，您只需簡單的按Fn按鈕即可輕鬆從一個功能切換至另一個功能。

下列功能可被指派給Fn按鈕。有關如何使用Fn按鈕的資訊，請參閱對應參照頁。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參照頁
特寫對象 <sup>(*1)</sup>	無需移動相機即可移動AF對象進行近拍攝影。	P.67
AE鎖定	鎖定曝光。	P.68
AF/連續 AF	可在自動對焦 <sup>(*2)</sup> 與連續AF之間切換。	P.69
AF/多點區域AF	可在自動對焦 <sup>(*3)</sup> 與多點區域AF之間切換。	P.70
AF/MF	可在自動對焦 <sup>(*3)</sup> 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P.71
AF/Snap	可在自動對焦 <sup>(*3)</sup> 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	P.72
定點變焦、AT-BKT、WB-BKT、CL-BKT、包圍式對焦	可切換每個功能的開和關。	P.73

(\*1) 預設值

(\*2) [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

(\*3)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或[連續 AF]





## 要點

各攝影模式可設定的項目顯示如下。(\*1)

可用的設定		SCENE (*2)									
		肖像／遠景	高感光度	肅靜模式	變焦特寫	斜度修正模式	文字				其他模式
特寫對象	○	-	○	-	○	○	○	-	○	○	○
定點變焦	○	○	○	○	○	○	○	○	○	○	○
AE鎖定	○	○	○	○	○	○	○	○	○	○	-
AF/連續 AF	○	○	○	○	○	○	○	○	○	-	○
AF/多點區域AF	○	-	-	○	-	-	-	-	-	-	-
AF/MF	○	-	-	○	○	○	-	-	○	○	○
AF/Snap	○	-	○	○	-	○	-	○	○	○	○
AT-BKT	○	-	-	○	○	-	-	-	-	-	-
WB-BKT	○	-	-	○	○	-	-	-	-	-	-
CL-BKT	○	-	-	○	○	-	-	-	-	-	-
包圍式對焦	○	-	-	○	○	-	-	-	-	-	-

(\*1)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微型拍攝]時，Fn 按鈕無法用於所選功能。

(\*2) 在場景模式或動畫模式中，也可將未標記為圓圈(○)的功能指派給Fn按鈕，但是即使按Fn按鈕也不會執行這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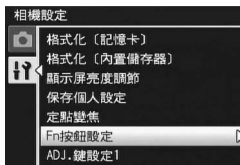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 按鈕▼選擇[Fn按鈕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

### 4 按ADJ./OK 按鈕。



## ADJ. 鍵設定

將功能指派給ADJ./OK 按鈕時，您僅需較少的按鈕操作且無需顯示攝影功能表，便可顯示各種攝影設定畫面。

您可以使用 [ADJ. 鍵設定 1] 至 [ADJ. 鍵設定 4] 來指派通過按ADJ./OK 按鈕來啟動的相機功能。

有關如何使用ADJ. 模式的資訊，請參閱P.62。

下列功能可被指派給ADJ./OK 按鈕。

可用的設定	參照頁
關	—
曝光補償 * [ADJ. 鍵設定 1] 的預設值	P.124
白平衡 * [ADJ. 鍵設定 2] 的預設值	P.126
ISO * [ADJ. 鍵設定 3] 的預設值	P.128
畫質 * [ADJ. 鍵設定 4] 的預設值	P.101
對焦	P.103
圖像	P.109
測光	P.108
包圍式曝光	P.112
閃燈補償	P.111
文字濃度	P.82



## 要點

各攝影模式可設定的項目顯示如下。

可用的設定		SCENE				EASY (*)					
		文字 (*)	肅靜模式	肖像	高對比度黑白 (*)		其他模式 (*)	連拍	M 連拍加		
曝光補償	○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畫質	○	-	○	-	-	○	○	-	○	-	
對焦	○	-	○	-	-	-	○	○	○	-	
圖像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包圍式曝光	○	-	○	-	-	-	-	-	-	-	
閃燈補償	○	-	○	-	-	-	-	-	-	-	
文字濃度	-	○	-	-	-	-	-	-	-	-	

(\*) 指定給 ADJ./OK 按鈕的功能無法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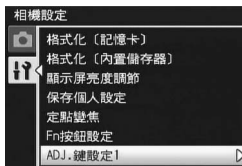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2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ADJ. 鍵設定1]、[ADJ. 鍵設定2]、[ADJ. 鍵設定3] 或 [ADJ. 鍵設定4]，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 ▲▼，選擇設定值。

4 按 ADJ./OK 按鈕。



## ISO自動提高設定

您可以在攝影功能表的 [ISO感光度] 中改變 [自動高感度] (自動高感光度設定) (P.128) 的 ISO 感光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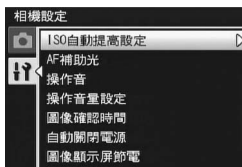
### 可用的設定

AUTO 400 \*預設值

AUTO 800

AUTO 1600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 [ISO自動提高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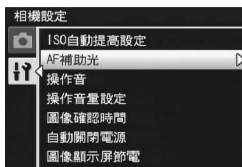
### 要點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較多的雜點。

## AF 補助光

您可以設定在用自動對焦拍攝時是否使用AF補助光。  
將[AF補助光]設定為[開]時，當在黑暗環境中拍攝、相機很難用自動對焦測量距離時，AF補助光會亮起，測量自動對焦距離。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AF補助光]，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操作音設定

操作相機時會發出下列五種操作音。

- 開機聲音：相機電源打開時發出的聲音。  
快門聲：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  
對焦聲音：當按下快門按鈕一半時，相機向被攝體對焦時的聲音。  
信號音：錯誤音表示無法執行操作。  
水平儀音：當 [ 水平儀設定 ] 被設定為 [ 聲音 ] 或 [ 顯示 + 聲音 ] (P.187) 時，如果相機在拍攝模式下處於水平狀態，則它會以設定的間隔不斷發出聲音。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全部 *預設值	全部聲音開啓
水平儀音	只發出水平儀音。
快門聲	只發出快門音和水平儀音。

### 要點

- 如果您要執行無法執行的操作，不論 [ 操作音 ] 如何設定，都將發出信號音。
- 若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 肅靜模式 ]，則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均不會發出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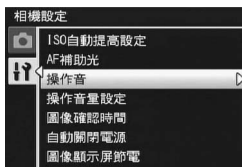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操作音]，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調節操作音量／靜音

可以更改操作聲音的音量。

### 可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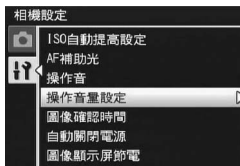
□ □ □ (靜音)

■ □ □ (小)

■ ■ □ (中) \*預設值

■ ■ ■ (大)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操作音量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要點

- [操作音量設定]被設定為[□ □ □] (靜音)時，即使[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聲音]或[聲音] (P.187)，相機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 若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肅靜模式]，則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均不會發出聲音。

## 圖像確認時間

按下快門按鈕後，剛拍攝的靜止圖像在畫面上顯示片刻以便確認。確認時間的預設值為0.5秒，此設定能夠更改。

### 可用的設定

關（不進行確認顯示。）

0.5秒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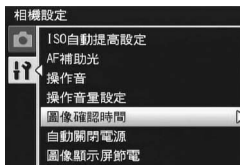
1秒

2秒

3秒

保持（在您下一次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之前，圖像會一直顯示。）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圖像確認時間]，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要點

當[圖像確認時間]被設定為[保持]時，顯示的圖像也可被放大（ P.50）或刪除（ P.52）。



## 自動關閉電源

在設定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爲了節電，電源將自動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預設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爲5分鐘，此設定能夠更改。

### 可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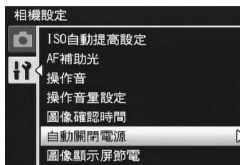
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

1分

5分 \*預設值

30分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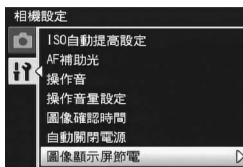
### 要點

- 若要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相機後繼續使用相機，請按 POWER 按鈕再次開啓相機。您也可以播放模式下按住▶（播放）按鈕開啓相機。
- 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間隔攝像時，[自動關閉電源]設定不可用，因此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圖像顯示屏節電模式

當 [圖像顯示屏節電] 設定為 [開] 時，如果相機約5秒鐘未移動，圖像顯示變暗以節電。移動相機或按任何按鈕返回至原始圖像顯示亮度。預設值為 [開]。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 按鈕▼選擇 [圖像顯示屏節電]，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 [開]。



- !** 注意 -----  
[圖像顯示屏節電] 設定在同步顯示屏模式下不可用。(👉P.56)

## 自動更改尺寸變焦

若要以實際尺寸記錄使用數碼變焦所拍攝的圖像，請選擇[自動更改]。但是，自動更改變焦保存圖像的裁切部分，因此圖像質量不會下降。而自動更改功能將以實際尺寸記錄使用數碼變焦拍攝的圖像，從而避免放大圖像時圖像質量下降。圖像的記錄尺寸根據自動更改變焦的倍率改變。

自動更改尺寸變焦僅在[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3456 × 2592時可使用。(P.101)

### 可用的設定

可用的設定	說明
一般 *預設值	標準數碼變焦。使用[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的圖像尺寸記錄圖像。
自動更改	自動更改圖像尺寸，然後記錄圖像。



### 要點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3456 × 2592以外的設定時，可以使用數碼變焦。

### 變焦倍率和記錄的圖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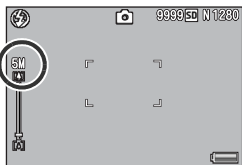
圖像質量·尺寸	變焦倍率	焦距(*)
3456 × 2592 (9M)	1.0倍	300 mm
3072 × 2304 (7M)	1.1倍	330 mm
2592 × 1944 (5M)	1.3倍	400 mm
2048 × 1536 (3M)	1.7倍	500 mm
1280 × 960 (1M)	2.7倍	810 mm
640 × 480 (VGA)	5.4倍	1620 mm

(\*) 等同於35mm相機的鏡頭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數位變焦圖像]，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自動更改]。
- 4 按ADJ./OK按鈕。



- 5 朝[◀]（望遠）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直至達到變焦欄上的最大倍數，然後立即鬆開變焦桿，再次朝[▶]方向撥動變焦桿。
  - 朝[▶]方向每撥動一次變焦桿，圖像尺寸便會變更一個設定。
  - 變焦欄上方會顯示記錄圖像使用的尺寸。



- 注意**
- 場景模式被設定為[斜度修正模式]時，該功能不可用。如果在這些情況下設定[自動更改]，則會使用數碼變焦來代替。
  - 如果圖像質量設定為細緻模式並使用自動更改變焦功能，記錄時壓縮率更改為一般。

## 水平儀確認

當 [水平儀設定] 開啓時，相機會利用水平指示器和聲音告知您圖像是否處於水平狀態。您可以從以下水平儀確認設定中進行選擇。有關在攝影期間如何使用水平儀功能的資訊，請參閱P.58。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關	水平指示器將不會顯示。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顯示 *預設值	水平指示器將會顯示。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顯示+聲音	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畫面上會顯示水平指示器，並發出水平儀音。
聲音	水平指示器將不會顯示。相機水平時發出水平儀音。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您亦可以在拍攝模式下按住DISP. 按鈕，顯示設定功能表。如果您已經按住DISP. 按鈕，請跳至步驟3。

### 2 按ADJ./OK 按鈕▼選擇 [水平儀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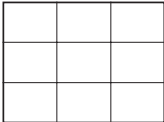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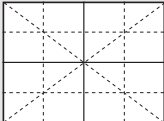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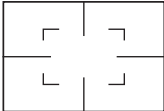


### 要點

- 有關在攝影期間如何使用水平儀功能的資訊，請參閱P.58。
- 當錄製動畫時或間隔攝像時，水平儀功能不能使用。
- [操作音量設定] 被設定為 [□□□] (靜音) 時，即使 [水平儀設定] 被設定為 [顯示+聲音] 或 [聲音]，相機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 坐標顯示選項

選擇在拍攝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網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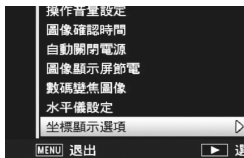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預設值	3×3 三等分結構網格。
	4×4 結構網格，帶有從一個角到另一個角的對角線，從而更容易找出被攝體的中心。適用於建築攝影或拍攝展品。
	2×2 結構網格，方框中間空白，便於檢視被攝體。適用於動態的被攝體。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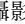
**2** 按ADJ./OK按鈕▼選擇[坐標顯示選項]，然後按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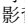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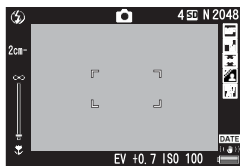
**4** 按ADJ./OK按鈕。



## 攝影資訊顯示框

[攝影資訊顯示框] 被設定為 [開] 時，在圖示顯示或直方圖顯示中可顯示攝影資訊顯示框（ P.56）。使用攝影資訊顯示框時，攝影資訊不會顯示在被攝體上，使您在拍攝時能更容易的進行構圖。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攝影資訊顯示框]，然後按按鈕 ▶。
- 3 按按鈕 ▲▼ 選擇 [開]。
- 4 按 ADJ./OK 按鈕。
- 5 按 DISP. 按鈕，變更顯示。
  - 可在圖示顯示和直方圖顯示中使用攝影資訊顯示框。（ 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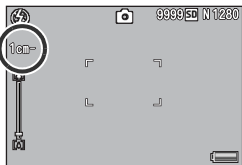
### 要點

- 在簡易拍攝模式下，使用 DISP. 按鈕無法更改顯示。
- 攝影資訊顯示框無法在動畫模式中使用。

## 最短拍攝距離顯示

攝影期間，最短拍攝距離隨變焦位置而改變。要在畫面上顯示最短拍攝距離，將[最短距離]設定為[顯示]。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最短距離]，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顯示]。
- 4** 按ADJ./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最短拍攝距離。





## 自動旋轉播放圖像

根據相機的位置，您可以在播放期間將相機設定為自動旋轉圖像。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 *預設值	自動旋轉播放圖像。
關	不自動旋轉播放圖像。

[自動旋轉] 設定為 [開] 時，播放圖像方向將如下所示。

當您播放相機垂直放置狀態下的圖像時：

垂直拍攝的圖像將沿同樣的垂直方向顯示。水平拍攝的圖像將自動旋轉至水平方向。

當您播放相機水平放置狀態下的圖像時：

水平拍攝的圖像將沿同樣的水平方向顯示。垂直拍攝的圖像將自動旋轉至垂直方向。

播放期間，如果相機旋轉，圖像會根據相機位置自動旋轉。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進行設定。
- 4 按ADJ./OK按鈕。





## 注意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 [自動旋轉] 被設定為 [開]，播放圖像也不會自動旋轉。
  - 播放動畫模式下拍攝的圖像時
  - 分割畫面顯示中 (P.48)
  - 播放那些拍攝時相機向前或向後過於傾斜的圖像時。
  - 倒持相機 (快門按鈕朝下) 播放圖像時。
  - 放大播放期間更改相機位置時。
  - 在播放模式下進行圖像的斜度修正 (顯示修正區域) (P.152)
- 播放幻燈片顯示或在電視機上觀看相機圖像時，即使 [自動旋轉] 設為 [開]，相機也會被偵測為處於水平位置。此時，當您播放相機垂直放置狀態下的圖像時，水平拍攝的圖像也不會自動旋轉。而且即使您在播放期間旋轉相機，播放圖像也不會自動旋轉。



## 要點

- 以下類型的圖像將根據第一張圖像的方向自動旋轉。
- 使用 [加一般攝影] 設定為 [開] 的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拍攝的圖像。
  - 使用包圍式攝影、一般連拍模式、M連拍加、超高速連拍或多點區域AF拍攝的圖像。

## 檔案名稱設定

自動賦予已拍攝的圖像連續編號的檔案名，記錄在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上。

更換SD記憶卡時，能夠將相機設定為接續上一記憶卡的編號。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 (設為連續編號)	對已拍攝的靜止圖像自動賦予 R0010001.jpg 至 R9999999.jpg的“R”後7位數的連續號碼檔案名。使用此設定時，即使更換SD記憶卡，檔案編號也連續下去。
關 (不設為連續編號) *預設值	每個SD記憶卡中可指定的檔案編號是從RIMG0001.jpg到RIMG9999.jpg。 當檔案名達到RIMG9999時，記憶卡將無法記錄更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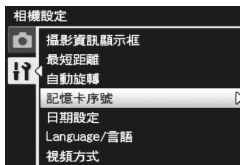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記憶卡序號]，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要點

- 當將資料記錄至內置儲存器時，會指定檔案的連續編號檔案名稱，就如同[記憶卡序號]設定為[關]時一樣。
- 使用 DL-10 (P.212) 將圖像傳輸到電腦時，傳輸的檔案會被重命名後保存。即使將[記憶卡序號]設為[開]，保存後的檔案名也為“RIMG\*\*\*\*.jpg”（其中，\*\*\*\*表示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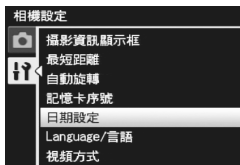
### 注意

當檔案名達到RIMG9999 或R9999999 時，將無法保存更多的檔案。在此種情形下，將圖像資料從SD記憶卡移至電腦的記憶體或儲存媒體，接著將SD記憶卡格式化。

## 日期和時間設定

能夠在圖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進行攝影。  
這裡說明從相機設定功能表設定日期／時間的方法。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日期設定]，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設定年、月、日、時間和格式。
  - 使用▲▼變更設定，並使用◀▶移動項目。
- 4 檢查畫面資訊，然後按ADJ./OK按鈕。
  - 顯示確認畫面。



- 5 按ADJ./OK按鈕。
  - 一旦設定好日期與時間，畫面便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6 按MENU按鈕或ADJ./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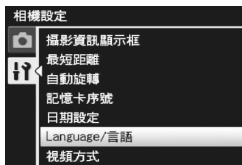
-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1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爲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 語言設定

能夠更改畫面中的顯示語言。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可用的設定	
日本語（日文）	Русский（俄語）
English（英文）	简体中文（簡體中文）
Deutsch（德文）	繁體中文
Français（法文）	한국어（韓文）
Italiano（義大利文）	ไทย（泰文）
Español（西班牙文）	_____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Language/言語]，然後按按鈕▶。
  - 顯示語言顯示畫面。
- 3** 按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 4** 按ADJ./OK按鈕。
  - 一旦設定好語言，畫面便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5** 按MENU按鈕或ADJ./OK按鈕。



## 電視機播放方式

用相機附帶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就可以在電視機的螢幕上觀看靜止圖像和動畫。(P.163)

與電視機等設備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NTSC視訊格式（用於北美和其他國家／地區）。與PAL格式（歐洲等國使用）設備連接時，先將相機設定為PAL格式後再進行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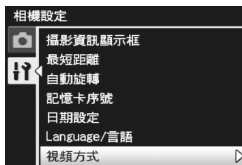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 可用的設定

NTSC

PAL

-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66。
- 2** 按ADJ./OK按鈕▼選擇[視頻方式]，然後按按鈕▶。
- 3** 按按鈕▲▼，選擇設定值。
- 4** 按ADJ./OK按鈕。
  - 一旦設定好視頻格式，畫面便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要點

本相機不支援SECAM格式。

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ADJ./OK按鈕▲▼◀▶”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ADJ./OK按鈕。“按ADJ./OK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 直接列印機能

直接列印機能是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印表機，直接列印相機內的圖像的功能。可以不使用電腦，直接方便地列印圖像。



#### 注意

無法使用此功能列印AVI檔案（動畫）或MP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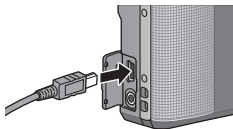
#### 要點

- 本相機只使用統一規格的PictBridge進行直接列印。
- 印表機要與 PictBridge 相容才能使用直接列印機能。有關支援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使用附帶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 2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相機自動開啓。
  - 如果印表機尚未打開，請將其打開。



### 要點

要斷開相機與印表機的連接，請在完成列印之後確認相機的電源已關閉，然後拔下USB連接線。

### 注意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在使用USB連結線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 列印靜止圖像

可以從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列印相機中的靜止圖像。  
沒有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內置儲存器內的圖像，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SD記憶卡內的圖像。



### 注意

列印完畢之前，請不要卸下USB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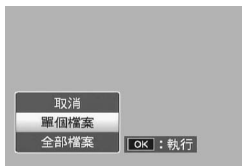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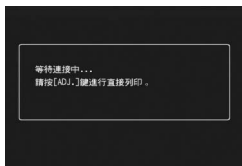


### 要點

- 圖像傳輸時如果顯示 [ 列印機無法列印。 ] 訊息，請確認印表機的狀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 如果即使相機已連接至印表機仍然顯示電腦連接訊息，重新連接相機然後在2秒鐘內按ADJ./OK按鈕。

## 列印1張或所有圖像

- 1** 確認印表機準備好列印。
  - 顯示 [ 等待連接中... ] 畫面。
- 2** 按ADJ./OK按鈕。
  -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 3** 按ADJ./OK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 4** 按ADJ./OK按鈕。
- 5** 按ADJ./OK按鈕▲▼選擇 [ 單個檔案 ] 或 [ 全部檔案 ]。
- 6** 按ADJ./OK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 7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項目，然後按按鈕 ► 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 當顯示 [等待連接中...] 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等待連接中...] 消失，並顯示 [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可選擇以下項目。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印表機支援時才可用。



項目名	內容
紙張尺寸	設定列印紙大小。
紙張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設定一張列印紙內可列印的張數。一張紙上可安排的圖像數目根據連接之印表機類型而不同。
日期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攝影日期）。日期的格式是相機設定功能表上所設定的日期時間格式。若照片通過 [加印日期攝像] (P.123) 所拍攝，將僅列印加印日期。
檔案名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
最佳圖像	設定是否在印表機上進行圖像數據（靜止圖像）的最佳化進行列印。
圖像列印尺寸	設定圖像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設定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sup>(*)</sup>	列印表單。
列印數量	設定列印數量。
節省墨粉 <sup>(*)</sup>	選擇列印時是否使用較少的墨以節省墨粉。
單面／雙面 <sup>(*)</sup>	選擇是否紙張兩面都列印。雙面列印中，每張靜止圖像列印一份。即使在 P.202 的步驟 6 中已選定多張列印，仍然僅列印一份。

<sup>(\*)</sup>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理光印表機支援時才可用。

## 8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

-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 9 重複步驟7和8，根據需要更改其他設定。

### 要點

- 要將設定值指定為下一次連接的預設值，在顯示步驟7的畫面時按MENU 按鈕。當右方的畫面顯示時，請按ADJ./OK 按鈕 ◀▶ 以選擇 [是] 並按ADJ./OK 按鈕。
- 要在下次連接相機和印表機時使用上一次設定的設定時，請選擇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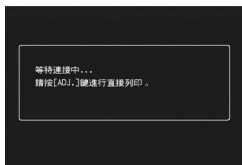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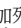


## 10 按ADJ./OK 按鈕。

- 被選的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 [發送中...] 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DISP. 按鈕。
- 圖像輸入印表機後，顯示返回到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並開始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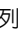
##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 1 確認印表機準備好列印。
  - 顯示 [等待連接中...] 畫面。
- 2 按 ADJ./OK 按鈕。
  -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 3 朝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撥動變焦桿。
  - 此時畫面分割成 20 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想列印的靜止圖像。
- 5 按 ADJ./OK 按鈕。
- 6 按 ADJ./OK 按鈕   設定列印張數。
  - 按按鈕  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按鈕  來減少列印張數。
- 7 按按鈕 ，選擇想列印的下一張靜止圖像。



- 8 按按鈕   設定列印張數。
- 9 重複步驟 7 和 8，選擇想列印的所有圖像，並指定列印張數。
- 10 按 ADJ./OK 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11** 按ADJ./OK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按鈕▶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 當顯示[等待連接中...]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等待連接中...]消失，並顯示[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有關可用的設定，請參閱P.200。



**12** 按ADJ./OK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ADJ./OK按鈕。


-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13** 重複步驟11和12，根據需要更改其他設定。

**14** 按ADJ./OK按鈕。

- 被選的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發送中...]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DISP. 按鈕。
- 當所有被選之圖像輸入完後，相機顯示會返回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

#### 要點

- 列印顯示印表機標記 (  ) 的圖像。一旦取消列印後要再次列印時，請確認想要列印的圖像上是否顯示印表機標記。
- 可以在1張紙張上列印多張同樣的靜止圖像。
- 可以選擇的項目隨印表機的功能不同而不同。
- 在詳細選項畫面中選擇[指定列印機]時，以印表機的初始設定值進行列印。

##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根據電腦的作業系統，此處所顯示的圖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上的圖像不同。

### 用於Windows

有關Macintosh的內容，請參閱P.217。

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中。

- 1 使用DL-10等圖像下載軟體下載圖像。(☞P.212)  
要使用DL-10，您必須從附帶的CD-ROM中安裝軟體(☞P.206)。
- 2 不使用DL-10等圖像下載軟體下載圖像。(☞P.213)



#### 注意

圖像無法從相機複製到執行 Windows 98 或 Windows 98 SE 的電腦上。請使用卡片閱讀器從記憶卡上複製圖像(☞P.215)。



#### 要點

關於如何從相機下載圖像到電腦中的詳情，請參閱收錄在附帶的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有關如何顯示“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資訊，請參閱P.210。

## 使用附帶的CD-ROM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CD-ROM，需要以下環境。  
請通過您使用的電腦或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CPU	Windows 2000/Windows XP: Pentium® III 500MHz或更快 Windows Vista: Pentium® III 1GHz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2000/Windows XP: 256MB或更大 Windows Vista: 512MB或更大
安裝時的硬碟空間容量	160MB或更大
顯示器的解析度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色以上
CD-ROM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CD-ROM驅動器
USB埠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USB埠

### 注意

- 附帶的CD-ROM不支援64位版本的Windows作業系統。
- Windows 98/Windows 98 SE 及 Windows Me不支援附帶的CD-ROM。
- 進行過OS升級的電腦，USB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附送軟體對此將不支援。
- 作業系統環境的變化，如修補程序和服務包的發行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USB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PCI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USB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 CD-ROM安裝

在CD-ROM驅動器中放入附帶的CD-ROM時，安裝程式畫面會自動出現。



項目名	說明	參照
軟體的安裝	使用此按鈕來安裝批量下載和編輯圖像所需的軟體。	P.206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按一下顯示“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PDF檔案)。	P.210
閱看CD-ROM的內容	按一下顯示包含於CD-ROM內的檔案。	P.210

##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時

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說明
DL-10	將圖像集中下載到電腦中。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可以顯示、管理或編輯拍攝的圖像。
USB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98/Windows 98 SE/Windows Me/Windows 2000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WIA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XP/Windows Vista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 注意

- 當相機用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DC Software的項目名稱與舊機型所附帶的Caplio Software的項目名稱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Caplio Software	DC Software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Caplio Server	SR-10(*)
Caplio Setting	ST-10(*)

(\*) 本相機上不使用。

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隨以前機型附帶的 CD-ROM 中的 Caplio Software，當您嘗試安裝新的軟體時，則會出現訊息請求您在安裝 DC Software之前移除Caplio Software。請按照訊息中的指示操作。

如果您的電腦上已經安裝了Caplio Viewer、Caplio Server或Caplio Setting，它將被新的軟體所替代並且能如同以前一樣使用。

如果在出現訊息之前您已經將Caplio Software移除 (P.211)，即使安裝DC Software，DU-10、SR-10或ST-10也不會被安裝。

- 請注意，移除較早型號理光相機的軟體可能會重設 DL-10 或 RICOH Gate La 的使用者喜好設定。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DL-10並非網路相容。作為單獨的應用程式使用。

## 要點

本相機附帶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軟體，它允許您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有關如何使用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資訊，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要了解有關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最新資訊，請訪問Pixela Co., Ltd. 的網頁 ([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

此處以Windows XP畫面為例。

**1** 啓動電腦，把附帶的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Windows Vista

- 自動執行畫面自動出現。
- 選擇 [執行Autorun.exe]。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2**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稍後會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畫面。

Windows Vista

- 顯示確認用戶帳戶管理的畫面。
- 對電腦訪問請求選擇 [允許]。稍後會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畫面。

**3** 選擇語言，按一下 [確定] 按鈕。

- 會顯示 [歡迎使用DC Software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

**4** 按一下 [下一步]。

- 會顯示 [選擇目的地位置]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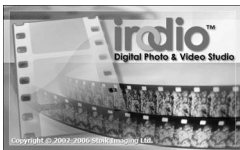


**5**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按一下 [ 下一步 ]。

- 顯示 [選擇程式資料夾] 畫面。

**6** 選擇目的地位置，按一下 [ 下一步 ] 按鈕。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安裝程式啟動。按照畫面上所顯示的資訊來安裝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有些電腦可能要花點時間才能顯示下一畫面。



- 當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安裝完畢時，顯示一對話框指示已安裝所有的軟體應用程式。

**7** 按一下 [ 完成 ] 按鈕。

- 出現指示安裝 DC Software 完成的對話框。



**8** 當出現一條訊息要求您重新啟動電腦時，請選擇 [ 是，現在我要重新啟動我的電腦。 ]，然後按一下 [ 完成 ] 按鈕。

- 您的電腦將自動重新啟動。
- 您的電腦重新啟動後，將顯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訊息。

**9** 按一下 DL-10 的 [ 解鎖 ]。



**要點**

您可以移除 (卸載) 軟體。(P.211)

## 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時

可以顯示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編)”(PDF檔案)。  
已經在電腦裡安裝了Acrobat Reader 或 Adobe Reader軟體時，只要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就可以顯示。必須安裝Adobe Reader才能檢視PDF檔案。

##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時

可以檢查CD-ROM裡的資料夾和檔案。CD-ROM裡除透過按一下[軟體的安裝]安裝的軟體以外，還有Adobe Reader軟體。

### Adobe Reader

Adobe Reader是用於顯示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的軟體。如果電腦在Windows下運行，則可以安裝Adobe Reader。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Acrobat Reader或 Adobe Reader，則不需要再安裝。



#### 注意

- 當相機用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要點

- 關於Adobe Reader的詳情，請參閱Adobe Reader說明。
- 若要單獨安裝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請按兩下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資料夾中的“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exe”。
- 安裝 Adobe Reader 9.1 需要 MSI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3.1 或更新版本以及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或者 Firefox 2.0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和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可通過 Microsoft Update 來獲取。

**1** 打開電腦，將附帶的CD-ROM放入CD-ROM驅動器。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Windows Vista

- 自動執行畫面自動出現。
- 選擇[執行Autorun.exe]。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2**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

- CD-ROM中的檔案將列出。

**3** 按兩下[Adobe Reader]資料夾。

**4** 按兩下[Chinese\_Traditional]資料夾。

**5** 按兩下[AdbeRdr910\_zh\_TW] (AdbeRdr910\_zh\_TW.exe)。

- 顯示確認Windows Vista用戶帳戶管理的畫面。選擇[繼續]。

**6** 根據下面顯示的資訊安裝Adobe Reader。

## 移除軟體

### 注意

- 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如果正在使用其他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前保存資料並結束該程式。

## DC Software

**1** 按一下Windows工具列上的[開始]。

**2** 選擇[設定] – [控制台] (Windows XP/Windows Vista[控制台])。

**3** 按兩下[新增/移除程式]圖示 (或Windows XP中的[新增或移除程式]圖示)。

- 4** 選擇 [DC Software]，然後按一下 [變更／移除]。
-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 [OK]。
  - 出現 [檢測到共用檔案] 對話方塊。
- 6** 選中 [不再顯示此訊息。] 核取方塊，然後按一下 [是]。
  -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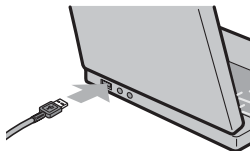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 1** 按一下 Windows 工具列上的 [開始]。
- 2** 選擇 [設定] – [控制台]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控制台])。
- 3** 按兩下 [新增／移除程式] 圖示 (或 Windows XP 中的 [新增或移除程式] 圖示)。
- 4** 選擇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然後按一下 [變更／移除]。
-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 [OK]。
  -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 6** 重新啟動電腦。

## 使用 DL-10 下載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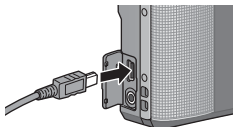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之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 2** 將 USB 連接線的一端連接到電腦的 USB 埠。



### 3 將USB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USB連接埠。

- 開啓相機後，電腦會自動讀取所需的檔案。



### 4 DL-10 啓動，並且自動開始傳輸圖像。

- DL-10在[我的文件]資料夾內自動新建一個[Digital Camera]資料夾。下載的圖像儲存在[Digital Camera]資料夾內各拍攝日期的資料夾中。（如果您以前使用Caplio Software，則檔案將繼續被儲存在[Caplio]的資料夾中。）拍攝之前，正確設定相機的日期和時間。

### 5 完成圖像傳輸後，請斷開相機和電腦之間的連接。 (☞ P.216)

#### 要點

如果圖像傳輸不開始，請按下列步驟重試：

- 按一下DL-10視窗的[儲存]按鈕。
- 重新啓動電腦並再次執行步驟1至5。
- 確認DL-10的[選項設定]對話方塊中的[USB連接時，進行自動儲存]核取方塊已被選取。

#### 注意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在使用USB連結線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 不使用DL-10下載圖像

您可以無需使用軟體便可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電腦。

###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 2 將附帶的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 3 將USB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USB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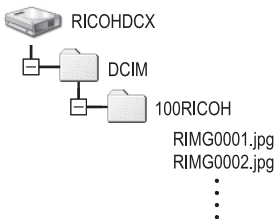
- 相機開啓。
-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我的電腦]之下。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 4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 在驅動器名稱 [RICOHDCI] 下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內容。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 注意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USB連接線。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稱的檔案，則將其覆寫。如果不希望將該檔案覆寫，請將資料傳輸至另一資料夾，或更改目的地檔案的檔案名。

#### 要點

插入SD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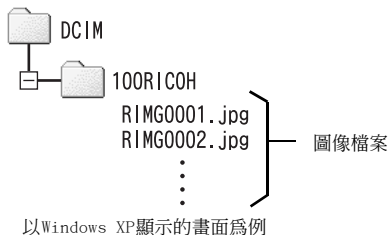




## 從SD記憶卡下載圖像

可以通過PC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從記憶卡下載圖像到電腦上。根據PC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類型的不同，使用SD記憶卡時可能需要使用記憶卡轉換器。如果可以在PC卡插槽中使用SD記憶卡，則無需使用記憶卡轉換器。

- SD記憶卡中，圖像記錄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 卡片閱讀器

這是連接到電腦上用於讀取卡片內容的一種裝置。除記憶卡轉換器類型以外，還有與各種類型記憶卡相容的卡片閱讀器，可以將SD記憶卡直接插入。

請使用與您的電腦作業系統相容且符合SD記憶卡尺寸的卡片閱讀器。



### 注意

如果您將相機或卡片閱讀器連接到電腦，然後在電腦上直接顯示、編輯或保存SD記憶卡圖像，則您將無法再在相機上播放它們。顯示、編輯或保存圖像前，請將其下載到電腦上。

##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之前，請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 或 [取出或抽出硬體] 硬體圖標（上圖顯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圖標），並從出現的功能表中選擇 [安全地移除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或 [停止USB大量存放裝置]，然後即可斷開 USB 連接線。



<< 16:49



### 要點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USB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USB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下載圖像時，請不要斷開USB連接線。確認下載完成，斷開連接，然後斷開連接線。

## 用於Macintosh

有關用於Windows的內容，請參閱P.204。

本相機支援以下Macintosh作業系統。

- Mac OS 9.0至9.2.2
- Mac OS X 10.1.2至1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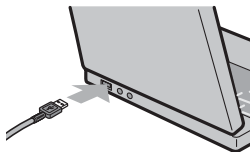


### 注意

您可按照P.219中的說明在 Macintosh 電腦上安裝 VM-1 軟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請注意，在 Mac OS 9 下檢視“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時需要 Acrobat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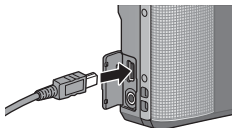
##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 2** 將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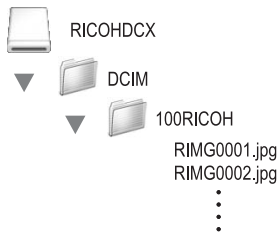
- 3** 將USB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USB連接埠。

- 相機開啓。
-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桌面。



#### 4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 在驅動器名稱 [RICOHDCI] 下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內容。



#### 注意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在使用USB連結線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 1 將顯示的磁碟機或磁碟區圖標拖曳至“垃圾桶”。

- 如果顯示提示您輸入管理者密碼的畫面，請輸入密碼。

#### 2 拔出USB連接線。

#### 要點

- 也可以按一下Mac OS 9 [特別功能] 功能表或Mac OS X [檔案] 功能表中的 [退出] 取消連接。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USB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USB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下載圖像時，請不要斷開USB連接線。確認下載完成，斷開連接，然後斷開連接線。
- 連接相機到Macintosh電腦時，可能在SD記憶卡中建立名為“Finder.DAT”或“.DS\_Store”的檔案，它在相機中顯示為 [檔案無法顯示]。您可隨意從SD記憶卡刪除此檔案。

## 使用MP檔案檢視器

使用M連拍加、超高速連拍或多點區域AF拍攝一個靜止圖像時，圖像以一個MP檔案進行錄製。

使用VM-1 MP檔案檢視器，可以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MP檔案，並輸出靜止圖像。

此部分介紹如何安裝和移除附帶CD-ROM中的VM-1軟體。關於如何使用MP檔案檢視器在電腦上播放MP檔案和從MP檔案輸出靜止圖像的詳情，請參閱收錄在附帶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 使用附帶CD-ROM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CD-ROM，需要以下環境。

請通過您使用的電腦或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Mac OS X 10.4至10.5.7
Macintosh電腦	Apple Inc. Macintosh系列
內置儲存器	Mac OS X 10.4 256MB或以上 Mac OS X 10.5 512MB或以上
可用硬碟空間	5MB或以上
CD-ROM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Macintosh電腦中使用的CD-ROM驅動器



### 要點

VM-1支援日文、英文、法文以及中文（簡體）。

## 安裝VM-1

- 1 啟動Macintosh電腦，把附帶的CD-ROM放進CD-ROM驅動器。
- 2 按兩下[RICOH]圖示。
- 3 按兩下[VM-1]資料夾。
- 4 按兩下[VM-1 Installer.pkg]圖示。
  - 顯示[安裝“VM-1”]視窗。
- 5 按一下[繼續]。
  - 出現選擇安裝位置的視窗。

**6** 選擇要進行安裝的目標卷宗，然後按一下[繼續]。

**7** 按一下[安裝]。

- 要更改安裝位置，請按一下[更改安裝位置...]
- 要升級VM-1，請按一下[升級]。
- 出現輸入名稱和密碼的視窗。

**8** 輸入名稱和密碼，然後按一下[好]。

- 此時將顯示一條訊息，通知您安裝完畢。

**9** 按一下[關閉]。

## 刪除（移除）VM-1

### 注意

- 如果正在運行其他軟體應用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 VM-1 前退出該軟體應用程式並保存資料。
- 如果移除過程中發生錯誤，請將Mac OS更新至最新版本。

**1** 打開[應用程式]資料夾。

**2** 打開[工具程式]資料夾。

**3** 打開[VM-1 Utility]資料夾。

**4** 按兩下[VM-1 Uninstaller]圖示。

- 出現移除確認視窗。

**5** 按一下[OK]。

- 出現輸入名稱和密碼的視窗。

**6** 輸入名稱和密碼，然後按一下[好]。

- 此時將顯示一條訊息，通知您移除完畢。

**7** 按一下[OK]。

## 故障檢修

## 錯誤訊息

如果錯誤訊息顯示在畫面上，請在參照頁上檢查資訊，並用以下方法進行處置。

錯誤訊息	參照頁	
請插入記憶卡。	未安裝記憶卡。請安裝記憶卡。	P.26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	P.194
檔案號碼超出限制。	圖像的檔案編號超過限制。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P.193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本檔案。請使用電腦確認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記憶卡容量不足，不能複製所有檔案。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P.23
處於受保護狀態。	選擇刪除的檔案受保護。	P.154
此記憶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被鎖定（寫保護）。請解除鎖定記憶卡。	P.24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本檔案（動畫等）不能進行列印設定。	-
容量不足。	不能記錄檔案。請確保剩餘容量充足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P.52 P.168 P.169
	圖像的列印指定張數超過限制。請選擇某一圖像並將張數設定為0。	P.202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需要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P.169
請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P.168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如果這樣仍然顯示錯誤訊息，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勿使用此記憶卡。	P.168
正在寫數據	正在將檔案寫入儲存器。請等候直到寫入完成。	-
沒有檔案	沒有能夠播放的檔案。	-
容量不足，無法記錄。	可拍攝張數為0。請切換至其他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	P.23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P.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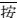

## 相機故障檢修

### 關於電源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開啓相機。	未安裝電池或已經耗盡。	正確裝入可充電電池，或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	P.26 P.25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 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2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了相機。	開啓相機。	P.28
	電池以錯誤的方向裝入。	請正確安裝。	P.26
	由於相機過熱，電源自動關閉。	請等待直至相機溫度恢復正常。請勿試圖驟然冷卻相機。	-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啓相機。	P.28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5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 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2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6
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但是： • 顯示指示電量不足的標記。 • 相機關閉。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 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2
不能進行電池充電。	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更換新電池。	P.26
電池消耗過快。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
	許多在暗處或其他地點的拍攝都需要另外使用閃光燈。	-	-



## 攝影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攝影。	電池電量用完。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5
	相機未開機。	按POWER按鈕開啓相機。	P.28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  (播放) 按鈕選擇拍攝模式。	P.46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P.34
	SD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168
	SD記憶卡已滿。	安裝新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P.26 P.52
	SD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裝入新的SD記憶卡。	P.26
	閃光燈正在充電。	請等待，直至閃光燈模式標記停止閃爍。	P.43
	SD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4
	SD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無法檢視拍攝的圖像。	圖像確認時間過短。	圖像確認時間延長。	P.182
圖像顯示屏無圖像。	未打開電源或圖像顯示屏太暗。	打開相機，或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28 P.170
	VIDEO/AV連接線處於連接狀態。	拔下VIDEO/AV連接線。	-
	畫面顯示置於同步顯示模式。	按DISP.按鈕，變更顯示。	P.56
雖然已將相機設定為自動對焦，但是仍然無法對焦。	鏡頭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被攝體不在攝影範圍框的中央。	預對焦攝影。	P.34
	難以對焦被攝體。	預對焦或手動對焦攝影。	P.34 P.105
雖然相機不對焦，綠色框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央。	因距離被攝體太近，相機不正確對焦。	用特寫模式拍攝或離被攝物遠一點再拍攝。	P.41
照片模糊。 (出現  標記。)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微動。	讓手肘靠住您的身體，握住相機。 使用三腳架。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32 P.121
	在昏暗處(室內等)進行攝影時，快門速度變慢，手容易抖動。	使用閃光燈。 調高ISO感光度。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43 P.128 P.121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閃光燈不閃光或閃光燈不能充電。	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包圍式曝光攝影 • 連拍 • 動畫模式 • 肅靜模式下 在一些場景模式中，預設是停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改變設定或模式。	P.43 P.112 P.108 P.87 P.94 P.74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	取消禁止閃光。	P.43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5
閃光燈閃光但圖像灰暗。	至被攝體的距離超過了閃光範圍。	接近被攝體進行攝影。更改閃光燈模式或ISO感光度。	P.43 P.128
	較黑的被攝體。	修正曝光值。（曝光補償也可改變閃光燈的亮度。）	P.124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	P.111
圖像過亮。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或者，稍微移開與被攝體的距離，或以其他光源照射被攝體，而不使用閃光燈。	P.43 P.111
	被攝體過度曝光。 （出現[!AE]標記。）	修正曝光值。 解除曝光時間。	P.124 P.117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170
圖像過暗。	在黑暗處拍攝，且設定為禁止閃光。	取消禁止閃光。	P.43
	被攝體曝光不足。	修正曝光值。設定長曝光時間。	P.122 P.117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170
圖像色調不自然。	圖像是在白平衡難以調整的狀態下攝影的。	在被攝體中加入白色系物體，或使用自動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126
螢幕上不顯示日期等記錄資訊。	螢幕顯示功能設為不顯示。	按DISP.按鈕，變更顯示。	P.56
AF工作中，圖像顯示屏的亮度發生變化。	自動對焦範圍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或在黑暗環境中使用。	這是正常的。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水平指示器未顯示。	[水平儀設定] 被設定為 [關] 或 [聲音]。	將 [水平儀設定] 設定為 [顯示] 或 [顯示+聲音]。	P.187
	設為圖示顯示或直方圖以外的顯示設定。	按 DISP. 按鈕將顯示變更為圖示顯示或直方圖。	P.56
	相機倒持（快門按鈕位於底部）。	正確的持握相機。	—
即使攝影時水平指示器處於中間位置或發出水平儀音，但圖像看起來並不水平。	您在移動時拍攝了圖像，例如在機動遊戲機上時。	請在不發生移動的環境下進行拍攝。	—
	被攝體不平。	檢查被攝體。	—
自拍燈未點亮。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肅靜模式]。	選擇其他模式。	P.74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不能播放或不出現播放畫面。	相機未進入播放模式。	按 <b>[▶]</b> (播放) 按鈕。	P. 46	
	VIDEO/AV 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重新正確連接。	P. 163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 196	
SD 記憶卡中的內容不能播放，或播放畫面不顯示。	未安裝 SD 記憶卡或安裝了無圖像記錄的 SD 記憶卡。	安裝有記錄圖像的卡片。	—	
	您播放未在本機中格式化的 SD 記憶卡。	安裝已格式化且使用此裝置錄製的記憶卡。	P. 26 P. 168	
	您播放了未正常記錄的 SD 記憶卡。	安裝正常記錄的卡片。	—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 SD 記憶卡出現異常。	播放其他記憶卡的圖像，而如果記憶卡沒有問題，表示相機也沒有問題。卡片可能發生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	
	圖像顯示屏關閉。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 25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啓相機。	P. 28
畫面的一部分呈黑色閃爍。	由於存在過亮區域而導致畫面被加亮。	建議避免直射陽光並設定較低的曝光等級 (-)，重新拍攝一張。	P. 57 P. 124	
不能刪除檔案。	檔案已保護。	解除檔案保護。	P. 154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 24	
無法格式化 SD 記憶卡。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 24	

## 其他問題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安裝SD記憶卡。	卡片插入方向錯誤。	請正確安裝。	P.26
當按按鈕時，相機無法操作。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5
	相機故障。	按POWER按鈕將相機電源關閉，然後按POWER按鈕再次開啓相機電源。	P.28
日期不正確。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6
		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P.194
設定的日期消失。	電池已取出。	電池取出後超過1週，日期設定將消失。請再次重新設定。	P.194
自動關閉電源無效。	自動關閉電源處於[關]狀態。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P.183
聽不到操作聲音。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肅靜模式]。	選擇其他模式。	P.74
	操作音已關閉。	使用[操作音量設定]將音量設定為靜音以外的設定。	P.181
電視機無圖像。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196
	沒有連接AV連接線。	重新正確連接AV連接線。	P.163
	電視沒有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檢查電視是否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

有關軟體的詳情，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和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下的警告資訊

如果在裝有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或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的電腦上使用理光數碼相機的軟體，在啟動軟體或連接USB時可能會出現以下警告資訊。請記住這一點，並參閱以下內容。

此處以Windows XP畫面為例。

當顯示此警告訊息時：

- 1 確認資訊畫面上的資訊並證實程式來源安全，然後按一下[解除封鎖]按鈕。



#### 注意

如果無法識辨程式，應該將其封鎖，因為程式可能含有病毒。按一下[保持封鎖]按鈕以防止程式連線到網路。

如果按一下[保持封鎖]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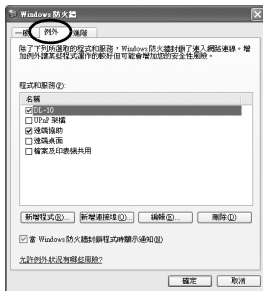
請按以下步驟查看Windows防火牆設置。

- 1 打開[Windows 防火牆]控制台。
  - 打開[開始]功能表並選擇 [控制台]，然後按兩下 [Windows 防火牆]（若未列出 Windows 防火牆，按一下控制台視窗左上角的 [切換到傳統檢視] 即可）。



## 2 允許理光應用程序連接至網路。

- 在 [Windows 防火牆] 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例外] 標籤並檢查 [程式和服務] 下是否列有 DL-10。若已列出，請選中 DL-10 旁的核取方塊並按一下 確定。若未列出，按一下 [新增程式...] 即可將 DL-10 添加至例外列表。



如果按一下 [稍後詢問我] 按鈕：

每次啟動程式時，會顯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 對話方塊。此時可以選擇 [解除封鎖]。

# 規格

相機有效像素		約929萬有效像素
圖像感應器		1/2.3寸CMOS (約1029萬總像素)
鏡頭	焦距	4.9mm至52.5mm (等同於35-mm相機的28mm至300mm)
	F光圈	F3.5至F5.6
	攝影距離	一般攝影: 約30cm至 $\infty$ (廣角) 或1.5m至 $\infty$ (望遠) (距離鏡頭前端)
		特寫攝影: 約1cm至 $\infty$ (廣角)、28cm至 $\infty$ (望遠) 或1cm至 $\infty$ (變焦特寫模式) (距離鏡頭前端)
鏡頭組成	7組10個元件 (4個5面非球面透鏡元件)	
變焦倍數		10.7倍光學變焦、4.8倍數碼變焦、約5.4倍自動更改變焦 (VGA圖像)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 (對比度對焦方式) / 單點對焦 (對比度對焦方式) / 連續 AF / 多點區域AF / 手動對焦 / 快拍 / 無限遠 (伴有AF補助光)
防震功能		圖像感應器移動圖像防震功能
快門速度	靜止圖像	8、4、2、1至1/2000秒 (根據拍攝模式與閃光燈模式, 上限和下限有所不同。)
	動畫	1/30至1/2000秒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多畫面測光 (256分割) / 中央重點測光 / 點測光
	曝光模式	程序AE
	曝光補償	手動曝光補償 (+2.0至-2.0EV, 以1/3EV為單位)、包圍式曝光功能 (-0.5EV、 $\pm 0$ 、+0.5EV)
ISO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 / 自動高感度 / ISO 8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多功能AWB / 室外 / 陰天 / 白熾燈 / 白熾燈2 / 螢光燈 / 手動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功能
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 (在低照度條件下以及當被攝體背光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 減輕紅眼閃光 / 強制閃光 / 同步閃光 / 禁止閃光
	內置閃光燈範圍	約20cm至3.0m (廣角)、約28cm至4.0m (望遠) (ISO自動 / ISO 800, 距離鏡頭前端)
	閃光燈補償	$\pm 2.0$ EV (以1/3EV為單位)
圖像顯示屏		3.0寸透射式圖像顯示屏, 約92萬點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模式 / 簡易拍攝模式 / 場景模式 (肖像 / 運動 / 夜景肖像 / 遠景 / 夜景 / 高感光度 / 肅靜模式 / 變焦特寫 / 高對比度黑白 / 微型拍攝 / 斜度修正模式 / 文字) / 個人設定模式 / 動畫模式 /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 連拍
圖像質量模式 <sup>*1</sup>		F (細緻)、N (標準)
可記錄像素數	靜止圖像	3456 × 2592, 3456 × 2304, 2592 × 2592, 3072 × 2304, 2592 × 1944,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多圖像	3456 × 2592, 3456 × 2304, 2592 × 2592, 3072 × 2304, 2592 × 1944, 2048 × 1536, 1728 × 1296, 1280 × 960, 640 × 480
	動畫	640 × 480, 320 × 240
	文字	3456 × 2592, 2048 × 1536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最大至32GB）和內置儲存器（約88MB）
記錄數據容量	3456 × 2592 N：約1959KB／畫面，F：約3376KB／畫面
	3456 × 2304 F：約3002KB／畫面
	2592 × 2592 F：約2538KB／畫面
	3072 × 2304 N：約1573KB／畫面
	2592 × 1944 N：約1155KB／畫面
	2048 × 1536 N：約767KB／畫面
	1728 × 1296 N：約581KB／畫面
	1280 × 960 N：約452KB／畫面
記錄檔案格式	靜止圖像 JPEG (Exif Ver. 2.21) <sup>*2</sup>
	多圖像 基於CIPA DC-007-2009 Multi Picture Format格式
	動畫 AVI（基於Open DML Motion JPEG格式）
	壓縮格式 基於JPEG相容格式（靜止圖像、動畫）
其他主要攝影功能	連拍、自拍（操作時間：約10秒、約2秒、自定）、間隔攝像（拍攝間隔：5秒至1小時，以5秒間隔） <sup>*3</sup> 、色彩包圍式曝光、包圍式對焦、AE/AF 對象移動、直方圖顯示、坐標顯示、電子水平儀
其他主要播放功能	分割畫面顯示、放大顯示（最大倍率16倍）、更改圖像尺寸、等級補償、白平衡補償、斜度修正、修剪、標記功能、幻燈片顯示、DPOF
介面	USB2.0（高速USB）Mini-B、主儲存器相容 <sup>*4</sup> 、AV輸出1.0Vp-p（75Ω）
視頻訊號格式	NTSC、PAL
關於電源	可充電電池（DB-70）：3.6V
電池消耗 <sup>*5</sup>	DB-70的使用壽命：約290張圖像（當[圖像顯示屏節電]設定為[開]時 <sup>*6</sup> ）
尺寸	101.5mm（寬）× 58.3mm（高）× 29.4mm（深）（不含突起部）
重量	相機：約185g（不含電池、SD記憶卡和腕繩） 附件：約23g（電池和腕繩）
三腳架孔形	1/4-20UNC
資料保持時間	約1週
工作溫度	0°C至40°C
工作濕度	85%或以下
保存溫度範圍	-20°C至60°C

\*1 可以設定的圖像質量模式依圖像尺寸而異。

\*2 與DCF和DPOF相容。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一項JEITA標準。（無法保證與其他設備的完全相容性。）

\*3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時。









\*4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Mac OS 9.0-9.2.2和Mac OS X10.1.2-10.5.7支援主儲存器模式。

\*5 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取決於CIPA標準，並可能因使用條件發生變化。這僅供參考。

\*6 當[圖像顯示屏節電]設定為[開]時，大約能拍攝270張圖像。

## 能夠記錄的張數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圖像尺寸和圖像質量設定下，在內置儲存器和SD記憶卡上可記錄的近似圖像張數。

模式	圖像質量・尺寸	內置儲存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SCENE (文字以外的模式) EASY  (連拍) 	F3456 (9M)	24	266	539	1058	2163	4335	8695
	N3456 (9M)	42	457	931	1828	3737	7487	15020
	F3:2 (8M)	27	299	608	1195	2442	4893	9815
	F1:1 (6M)	33	353	714	1403	2868	5746	11527
	N3072 (7M)	53	570	1159	2277	4654	9324	18704
	N2592 (5M)	72	775	1576	3094	6325	12671	25418
	N2048 (3M)	109	1184	2363	4640	9486	19005	38125
	N1280 (1M)	175	1888	3840	7541	15415	30882	61951
	N640 (VGA)	705	7553	15359	30159	61643	123489	247716
 ([對焦]設定為[多點區域AF]時)	F3456 (9M)	23	255	516	1014	2073	4152	8330
	N3456 (9M)	39	425	865	1699	3474	6960	13962
	F3:2 (8M)	26	285	579	1138	2327	4662	9352
	F1:1 (6M)	31	333	675	1326	2710	5430	10893
	N3072 (7M)	48	521	1059	2080	4253	8520	17091
	N2592 (5M)	64	686	1397	2743	5606	11231	22529
	N2048 (3M)	90	974	1981	3892	7956	15940	31976
	N1280 (1M)	133	1438	2926	5746	11745	23530	47202
	N640 (VGA)	312	3357	6827	13407	27404	54898	110125
SCENE (文字)	3456 × 2592	42	457	931	1828	3737	7487	15020
	2048 × 1536	109	1184	2363	4640	9486	19005	38125
	640 × 480 15張/秒	1分 42秒	18分 20秒	37分 17秒	76分 41秒	149分 40秒	299分 50秒	601分 28秒
	640 × 480 30張/秒	51秒	9分 15秒	18分 49秒	38分 41秒	75分 31秒	151分 18秒	303分 31秒
	320 × 240 15張/秒	4分 19秒	46分 19秒	94分 11秒	193分 41秒	378分 2秒	757分 18秒	1519分 7秒
	320 × 240 30張/秒	2分 12秒	23分 42秒	48分 13秒	99分 8秒	193分 30秒	387分 39秒	777分 37秒
 (M連拍加(9M))	N3456 (9M)	42	457	931	1828	3737	7487	15020
 (M連拍加(2M))	N1728 (2M)	143	1548	3072	6033	12332	24706	49561
 (超高速連拍)	N640 (VGA)	705	7553	15359	30159	61643	123489	247716



## 要點

- 最長記錄時間為近似的總記錄時間。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90 分鐘或相當於 4GB。
- 使用連拍模式可以拍攝的連拍張數最多為 999。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1000 或更多時，圖像顯示屏上將顯示“999”。
- M 連拍加 (2M) / M 連拍加 (9M) 以及超高速連拍的最大可拍攝張數為可記錄的估計總張數。M 連拍加 (2M)、M 連拍加 (9M) 和超高速連拍時，一次連續拍攝的最大可拍攝張數分別為 30、15 和 120。
- 多點區域 AF 的最大拍攝張數為可以記錄的拍攝張數總和的估計值。一次可以記錄的拍攝張數為 7。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9999 或更多時，圖像顯示屏上將顯示“9999”。
- 由於被攝體不同，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的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可能與實際可拍攝的張數不同。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 SD 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進行長時間拍攝時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

## 預設值／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關閉電源可能會將某些功能設置恢復為預設值。

下列表格顯示相機關機時，是否會重設為預設值的功能。

○：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功能		預設設定
攝影	圖像質量・尺寸	○	N3456 (9M)
	文字濃度	○	標準
	尺寸 (文字)	○	3456 (9M)
	動畫尺寸	○	640
	幀速率	○	30張／秒
	對焦	○	多點對焦
	預自動對焦	○	關
	測光	○	多畫面
	圖像設定	○	標準
	閃燈曝光補償	○	0.0
	動態範圍擴展	○	自動
	加一般攝影	○	關
	包圍式曝光	○	關
	長時間曝光	○	關
	自定義自拍	○	攝影張數：2張， 攝影間隔：5秒
	間隔攝像	×	0秒
	相機晃動校正	○	開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關
	加印日期攝像	○	關
	曝光補償	○	0.0
	白平衡	○	多功能AWB
	ISO感光度	○	自動
	特寫	○	特寫 關
閃光燈	○	自動	
自拍	×	關閉自拍	
播放	調節音量	○	-

○：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功能		預設設定
相機設定	顯示屏亮度調節	○	-
	保存個人設定	○	-
	定點變焦	○	關
	Fn按鈕設定	○	特寫對象
	ADJ. 鍵設定1	○	曝光補償
	ADJ. 鍵設定2	○	白平衡
	ADJ. 鍵設定3	○	ISO
	ADJ. 鍵設定4	○	畫質
	ISO自動提高設定	○	AUTO 400
	AF補助光	○	開
	操作音	○	全部
	操作音量設定	○	■ ■ □ (中)
	圖像確認時間	○	0.5秒
	自動關閉電源	○	5分
	圖像顯示屏節電	○	開
	數碼變焦圖像	○	一般
	坐標顯示選項	○	
	水平儀設定	○	顯示
	攝影資訊顯示框	○	關
	最短距離	○	顯示
	自動旋轉	○	開
	記憶卡序號	○	關
	日期設定	○	-
Language/言語	○	(*1)	
視頻方式	○	(*1)	

(\*1)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 在海外使用時

### 電池充電器（型號BJ-7）

此電池充電器可用於100-240V、50Hz/60Hz電流的地區。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狀電源插座／插頭的國家旅行，請事先諮詢旅行店並準備適用於該國電源插座的插頭適配器。  
請勿使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 關於保用證

此產品係製造以用於購買時的國家。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有效。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 在其他地區的電視中播放

能夠在包含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屏）上播放。請使用附帶的AV連接線。

本機對應電視機的NTSC和PAL方式。設定相機上的視訊格式，使之符合您正在使用之電視的視訊格式。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 使用注意事項

###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用證也僅在該國有效。
- 萬一在國外發生故障或出現問題時，請與當地的售後服務站進行聯系。
- 請避免相機墜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攜帶相機時請小心避免與其他物品碰撞。特別要小心避免碰撞鏡頭和圖像顯示屏。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組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觸摸閃光燈並使異物遠離發光組件。否則會導致灼傷和火災。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如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圖像顯示屏暴露在陽光下，螢幕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圖像顯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屏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圖像顯示屏表面。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包裝袋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裝袋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時間，再取出相機。如果出現霧化，請取出電池和記憶卡，等待濕氣變乾後再使用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 請勿弄濕相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會引起故障或觸電。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建議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 容易結霧的狀態：

- 移動至溫度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 關於維護和保管

### 關於維護

- 注意，鏡頭附上指紋和污漬，可能導致畫面質量下降。
- 鏡頭附上垃圾和污漬時，請勿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
- 在海邊和使用藥品的地方使用後，請特別留心擦拭。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諮詢。
-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圖像顯示屏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請用蘸有少量市售圖像顯示屏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輕輕擦拭圖像顯示屏表面。

### 關於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管相機。
  -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 震動劇烈的場所。
  -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在圖像顯示屏、變壓器和磁鐵等附近）。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關閉電源。
2. 維護時，請卸下電池。



## 關於售後服務

1. 萬一本產品出現故障時，因為在保用證上記載的保修期內免費進行修理，請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銷售商家聯繫。另外，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在免費修理之列。
  - ① 和使用說明書記載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 ② 在使用說明書記載的本公司指定修理處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③ 火災、天災、地理變化、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使用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電池等的液漏、發霉，以及其他相機保管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⑤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掉落、按壓相機和其他人為的原因而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用證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用證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修改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物件部分僅主機，外殼、腕繩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品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用證中也有同樣精神的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性能部件（維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5年。
10. 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和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修理請留出充足的時間。
- 修理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修理時，不能保證SD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內的資料不丟失。

# 索引

## A

- ADJ./OK按鈕 ..... 16, 62, 131
- ADJ. 鍵設定1、2、3、4. .... 176
- AE/AF對象移動..... 64
- AE鎖定 ..... 68
- AF補助光..... 15, 179
- AVI檔案..... 94
- AV連接線..... 12, 163
- AV輸出連接埠..... 16, 163

## C

- CD-ROM..... 13, 206

## D

- DC Software..... 211
- DISP. 按鈕 ..... 16, 56
- DL-10 ..... 204, 206
- DPOF ..... 159

## F

- Fn按鈕設定 ..... 174
- Fn (功能) 按鈕 ..... 16, 66

## I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 206, 210, 212
- ISO自動提高設定 ..... 178
- ISO感光度 ..... 128

## L

- Language/言語 ..... 30, 195

## M

- MENU 按鈕..... 16, 100, 139, 166
- MP檔案 88, 89, 90, 91, 104, 134
- M連拍加 (2M) ..... 90
- M連拍加 (9M) ..... 88

## P

- PictBridge ..... 197
- POWER按鈕 ..... 15

## S

- SD記憶卡 ..... 23, 26, 47

## U

- USB連接埠  
..... 16, 198, 213, 214, 217
- USB連接線  
..... 12, 198, 212, 213, 217
- USB驅動程式 ..... 206

## V

- VM-1 ..... 219, 220

## W

- WIA驅動程式 ..... 206

## 三畫

- 三腳架連接孔 ..... 16

## 四畫

- 內置儲存器 ..... 23, 47
- 分割畫面顯示 ..... 48
- 幻燈片顯示 ..... 157
- 手動對焦 (MF) ..... 105
- 文字 ..... 75
- 文字濃度 ..... 82
- 日期設定 ..... 31, 194
- 水平指示器 ..... 58, 187, 188
- 水平儀設定 ..... 58, 187, 188

## 五畫

- 充電 ..... 25
- 加一般攝影 ..... 86
- 加印日期攝像 ..... 123
- 包圍式對焦 (FOCUS-BKT) ..... 115
- 包圍式曝光 ..... 112
- 卡片閱讀器 ..... 215
- 可充電電池 ..... 12, 22, 25, 26
- 可拍攝的照片數目 ..... 22
- 白平衡 ..... 126
-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WB-BKT)  
..... 113
- 白平衡補償 ..... 150
-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 ..... 57

## 六畫

列印	197
同步顯示模式	56
多點區域AF	104
自定義自拍	118
自拍	45
自拍按鈕	16, 45
自拍燈	15, 45
自動更改	185
自動拍攝模式	34
自動旋轉	191
自動對焦 (AF)	103
自動關閉電源	29, 183
色彩包圍式曝光 (CL-BKT)	114

## 七畫

刪除	52
刪除按鈕	16, 52
坐標顯示	56
坐標顯示選項	188
快門按鈕	15, 32
更改圖像尺寸	143
肖像	74, 77

## 八畫

夜景	74
夜景肖像	74
定點變焦	173
放大顯示	50
直方圖顯示	60
直接列印	197
長時間曝光	117

## 九畫

保存個人設定	171
保護	154
恢復檔案	162
相機晃動	33, 121
相機晃動校正	121
相機設定功能表	165
背光攝影	124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122

## 十畫

個人設定模式 (MY)	83
修剪	144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169
格式化 [記憶卡]	168
特寫	16, 41
特寫對象	66, 67, 174
能夠記錄的張數	232
記憶卡序號	193
閃光燈	15, 16, 43
閃燈曝光補償	111
高感光度	74
高對比度黑白	75

## 十一畫

動畫尺寸	101
動畫模式	94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84
動態範圍擴展	85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158
斜度修正	152
斜度修正模式	75, 81
連拍	87
麥克風	15

## 十二畫

場景模式 (SCENE)	74
幀速率	95
揚聲器	16, 131
最短距離	190
測光	108
然後	92
等級補償	147
肅靜模式	74
腕繩	12
視頻方式	196
超高速連拍	92
間隔攝像	119

## 十三畫

微型拍攝	75, 79
運動	74
電池	22
電池充電器	12, 25
電池電量指示	21
電池/記憶卡蓋	16, 26
預自動對焦	107

## 十四畫

圖像設定 .....	109
圖像確認時間 .....	182
圖像質量・尺寸 .....	101
圖像顯示屏 .....	16, 18
圖像顯示屏節電 .....	184
對焦 .....	103
遠景 .....	74

## 十五畫

播放功能表 .....	138
播放按鈕 .....	16, 46
播放模式 .....	28, 46
數碼變焦 .....	40
數碼變焦圖像 .....	185
標記功能設定 .....	140
標記功能顯示 .....	142
模式轉盤 .....	15, 17

## 十六畫

操作音 .....	180
操作音量設定 .....	181
輸出靜止圖像 .....	134
錯誤訊息 .....	221

## 十八畫

簡易拍攝模式 (EASY) .....	37
---------------------	----

## 十九畫

曝光補償 .....	124
鏡頭 .....	15
鏡頭蓋 .....	15

##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	130
攝影功能表 .....	97
攝影資訊顯示框 .....	189

## 二十三畫

變焦 .....	39
變焦特寫 .....	74, 78
變焦桿 .....	15, 39
顯示屏亮度調節 .....	170

##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故障檢修] (👁️ P.221)。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a href="http://www.ricoh.com/r_dc/">http://www.ricoh.com/r_dc/</a>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Ltd.	7F, 88 Zhouzi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1103-4, 11/F. One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北美(美國)	TEL: (免費熱線) +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TEL: (免費熱線) +800-1532-4865 其他國家: TEL: +44-1489-564-764
亞洲	TEL: +63-2-438-0090
中國	TEL: +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 上午9:00 - 下午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9年9月



在中國印刷



\* L 7 5 5 4 9 7 2 C \*